

DJ55/27

· 前 言 ·

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将革命的重点从城市转向农村，在农村创建革命根据地，逐步走上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而以根据地为依托所进行的各项革命斗争，又必须有相应的经济基础作保障。因此，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事业也就应运而生。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包括改变土地所有制，即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恢复和发展农业、工业、商业、财政、金融等内容。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全面地开展革命根据地经济史的研究，对于我们今天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无疑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为了能够给广大经济工作者进行这项研究提供某些方便，我们编写了《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大事记》（1927—1937）（以下简称《大事记》）。本书根据历史文献，辑录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工农革命政府在革命根据地开展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

由于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工作是在特殊的社会环境和频繁的军事斗争中进行的，经济工作的兴衰，常常与根据地的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息息相关，因此，《大事记》对各革命根据地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一些带全局性的重大政治、军事事件，也有适当的记述。另外，在根据地建立的头几年（特别是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由于处于初创时期，能反映这个时期根据地经济工作情况的文字记载，大都散见于中共中央和地方党组织的一些报告、决议、信函等综合性的文件之中，专门的经济文件极少。所以，《大事记》对这几年根据地经济事件的记述，许多取自前一类资料。

《大事记》采取了按时间的顺序排列，同类事件，凡时间相近者，则采取适当集中叙述的体例。对事件发生年月日不明者，按如下办法处理：日不明者归入旬，旬不明者归入月，排在月末。

《大事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赵增延和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赵刚合作编写的。由于历史的原因，有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史料保存不全，我们只能就已经见到的史料加以辑录，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欢迎广大经济工作者多多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一九二七年

汪精卫集团举行“分共会议”	(1)
中共中央发出《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的通告	(1)
中共中央发布《对于武汉反动时局之通告》	(1)
中共领导发动“南昌起义”	(2)
中共中央通过《关于湘鄂粤赣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	(2)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秋收暴动与实行土地革命给湖南省委的指示信》	(2)
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	(3)
中共中央发出介绍“八七”会议的通告	(3)
改组后的中共湖南省委举行第一次会议	(3)
中共湖南省委写信给中共中央信	(4)
中共中央复信给中共湖南省委	(4)
中共中央写信给中共安徽临时省委	(4)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职工运动》的通告	(5)
中共中央作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决议案》	(5)
中共领导发动“秋收起义”	(5)
中共中央发出给中共广东省委信	(6)
醴陵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6)
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	(6)

参加秋收起义的部队到达文家市.....	(6)
工农革命军攻占莲花县城.....	(7)
毛泽东在古城召开前委扩大会议.....	(7)
工农革命军提出打土豪筹款要归公.....	(7)
毛泽东率工农革命军到达井冈山的茨坪.....	(7)
海陆丰苏维埃政府成立.....	(7)
工农革命军在宁冈开办小兵工厂.....	(8)
中共中央召开临时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8)
毛泽东召开宁冈、永新、莲花三县负责人会议.....	(9)
黄安县农民政府成立.....	(9)
茶陵县工农兵政府成立.....	(9)
方志敏召开赣东北五县党员会议.....	(9)
瞿秋白发表《中国革命中无产阶级的新策略》.....	(9)
中共领导发动“广州起义”.....	(10)
中共中央发出给中共湖南省委信.....	(10)
毛泽东向工农革命军提出三大任务.....	(10)
湘鄂西农民举行武装起义.....	(10)

一九二八年

中共中央发出《致河南省委信》.....	(11)
遂川县工农兵政府成立.....	(11)
陵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	(11)
工农革命军改造草林圩场.....	(11)
中共广东省委发出《复中共琼崖特委信》.....	(11)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最近各省工作方针的决议案.....	(12)
永阳县苏维埃政府成立.....	(12)
共产国际通过《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	(12)
宁冈县工农兵政府成立.....	(12)
中共琼崖特委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12)

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劳动银行	(13)
闽西龙岩县白土区后田乡农民举行武装暴动	(13)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的通 告	(13)
工农革命军在酃县开展打土豪分田地运动	(14)
工农革命军在桂东开展打土豪分田地运动	(14)
朱德与毛泽东在宁冈胜利会师	(14)
中共中央制定《关于江西大纲》	(14)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成立	(14)
中共中央发出《给湘东特委信》	(15)
永新县工农兵政府成立	(15)
中共湘赣边界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15)
井冈山成立第一个公卖处	(15)
井冈山创办造币厂	(16)
井冈山建立第一个被服厂	(16)
闽西永定县溪南区农民举行武装暴动	(16)
弋阳、横峰两县苏维埃政府成立	(16)
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	(16)
井冈山龙源口大捷后土地革命运动全面铺开	(17)
中共闽西特委成立	(17)
井冈山开辟大陇圩场	(17)
平江县工农兵政府成立	(17)
中共中央发出《给湖南省委指示信》	(17)
中共中央制定《关于城市农村工作指南》	(17)
井冈山创办军械处	(1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南方四省农民运动形势的通告	(18)
中共中央发出《致江西省委信》	(18)
永定县溪南区苏维埃政府成立	(18)
中共中央发出《给河南省委信》	(1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秋收工作方针》的通告.....	(1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总结与精神》的通告.....	(19)
中共中央执委会发布《中国共产党对时局宣言》.....	(19)
中共湘赣边界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20)
井冈山宁冈县开始征收土地税.....	(20)
遂川县苏维埃政府发布保护森林的训令.....	(20)
红四军召开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20)
毛泽东发出给中央的工作报告.....	(20)
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成立竹木委员会.....	(20)
《井冈山土地法》颁布.....	(21)

一九二九年

毛泽东主持召开“柏露会议”.....	(21)
红四军向赣南进军途中发布布告.....	(21)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民运动的策略》的通告.....	(21)
中共中央发出给中共福建省委的信.....	(22)
中共中央发出《致江西省委信》.....	(22)
中共中央发出《给蒙委的信》.....	(22)
中共鄂西特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	(22)
红四军首次入闽.....	(23)
长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3)
红四军军党部颁发《告商人及知识分子书》.....	(23)
中共中央发出给中共湘鄂西前委的指示信.....	(23)
于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3)
中共湘鄂赣边特委召开扩大会议.....	(24)
中共中央通过《浙江问题决议案》.....	(24)
《兴国县土地法》颁布.....	(24)
永定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4)

中共鄂东北特委召开联席会议	(24)
龙岩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5)
共产国际给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民问题的信》	(25)
红四军司令部政治部发布布告	(25)
中国共产党举行六届二中全会	(26)
中共闽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26)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鄂西党的工作决议案	(27)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秋收斗争的通告	(27)
东固平民银行成立	(27)
中共中央作出接受共产国际六月七日来信的决议	(27)
中共湘鄂赣边境特委召开扩大会议	(27)
中共中央发出《给湖南省委的指示信》	(28)
中共中央发出《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	(28)
中共闽西特委颁布《关于剪刀差问题》的通告	(28)
信江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	(28)
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发布《革命政纲》	(29)
中共闽西特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	(2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阴历年关斗争》的通告	(29)
才溪区创办消费合作社	(29)
右江苏维埃政府成立	(30)
右江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颁发《告民众书》	(30)
中共中央发出《给湘鄂赣边特委的信》	(30)
鄂豫边区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30)
中共红四军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31)
中共鄂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3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颁布《目前实施政纲》	(31)
毛泽东发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32)

—九三〇年

毛泽东发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32)

湘鄂西苏区创办福利工厂.....	(32)
中共鄂西特委通告《经济问题决议案》.....	(32)
红四军前委、五、六军军委、赣西、赣南特委召开 联席会议.....	(32)
中共闽西特委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	(33)
中共赣西南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33)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34)
中共中央发出《给鄂豫皖边特委指示信》.....	(34)
赣西南苏区赤色邮政总局成立.....	(34)
中共江西省委巡视员发出《巡视赣西南报告》.....	(34)
中共赣西南特委发出保护城市工商业的通告.....	(35)
鄂西五县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开幕.....	(35)
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土地法暂行条例》.....	(35)
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共耕条例》.....	(35)
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开幕.....	(36)
毛泽东在寻邬县进行社会经济调查.....	(36)
中共红四军前委、中共闽西特委召开联席会议.....	(37)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 的首先胜利》的决议.....	(37)
中共赣西南特委发布关于土地分配问题的通告.....	(37)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组织粮食调剂局》的布告.....	(38)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金融流通问题》的布告.....	(38)
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出《禁杀耕牛》的通告.....	(38)
中共江西省委巡视员发出《给中央的综合性报告》.....	(38)
共产国际作出《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	(39)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攻克长沙后发布《告小商人 及知识分子书》.....	(39)
赣东北革命委员会成立.....	(40)
中共赣西南特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	(40)

中共湘东特委成立	(40)
中共中央颁发《对目前时局宣言》	(40)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苏维埃土地法》	(40)
共产国际东方部作出《关于中国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草案》等决议	(41)
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41)
中共鄂豫边特委颁布《关于征收累进税问题的通告》	(42)
中共召开六届三中全会扩大会议	(42)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合作社问题》的通告	(43)
全国苏维埃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召开会议	(43)
中共湘鄂西特委第一次紧急会议通过《关于苏维埃经济政策决议案》	(43)
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决定成立闽西工农银行的布告	(44)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	(44)
中共赣西南特委发出《给中央的综合报告》	(44)
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成立	(44)
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江西省行委举行联席会议	(44)
毛泽东发出《给湘东特委的信》	(45)
毛泽东向来自兴国的八名红军战士进行农村调查	(45)
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开幕	(45)
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发出《关于分散工作筹款的命令》	(45)
国民党军队向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一次“围剿”	(46)
毛泽东在吉水县东塘进行农村调查	(46)
毛泽东在吉水、吉安县的大桥、李家坊、西逸亭三个村进行农村调查	(46)
毛泽东听取关于赣西南土地斗争情况的汇报	(46)
毛泽东调查分租和土地出租问题	(46)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出筹集第一次反“围剿”战争经费的通告	(46)

毛泽东在吉水县木口村进行农村调查	(47)
毛泽东为加紧筹集红军给养问题致信江西省行委	(47)
《湘鄂西苏维埃》报发表《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的社论	(47)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出创办江西省工农银行的通令	(4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	(47)
湘鄂西农民银行成立	(48)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劳动监察条例》	(48)
中共闽粤赣边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48)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租田条例》	(48)
赣东北苏区葛源消费合作社成立	(48)
根据地军民取得第一次反“围剿”的胜利	(49)

一九三一年

中共召开六届四中全会	(49)
中共鄂豫边特委发出《给中央的报告》	(49)
中共苏区中央局成立	(49)
红一方面军总部发布分散筹款的命令	(49)
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出《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的通告	(50)
中共鄂豫皖特委发出《给中央的报告》	(50)
中共闽粤赣省委作出《春耕运动的决议》	(50)
湘西苏维埃政府颁发《整理财政的通告》	(50)
毛泽东就明确农民土地所有权问题写信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	(50)
为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起草的《土地法草案》颁布	(51)
中共中央发出《给湘鄂西特委的信》	(51)

中共苏区中央局为第二次反“围剿”准备经费的通 告.....	(51)
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成立.....	(52)
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目前经济政策的布告.....	(52)
琼崖苏维埃政府发出《给中华苏维埃筹备委员会的 信》.....	(52)
国民党军队向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二次“围剿”.....	(52)
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的 决议》.....	(52)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	(52)
中共皖西北特委发出关于流通苏区经济的指示信.....	(53)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统一时洋价格的通告.....	(53)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鄂豫皖省委的决议》.....	(53)
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成立.....	(53)
中共湘鄂西苏区中央分局通过《土地问题及反富农 斗争的决议》.....	(54)
鄂豫皖特区苏维埃银行成立.....	(54)
根据地军民取得第二次反“围剿”的胜利.....	(54)
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发出关于节省粮食的通知.....	(54)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土地问题的布告》.....	(54)
中共中央发出《给赣东北省委信》.....	(54)
上杭县才溪乡创建劳动互助社.....	(55)
皖西北特区苏维埃政府发出关于苏区经济工作情况 的报告.....	(55)
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发出关于春耕运动的通告.....	(55)
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出扩大工农银行股金的通知.....	(55)
红一方面军在闽北地区筹集军费.....	(56)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重新分配土地的条例》.....	(56)
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56)

中共湘鄂赣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56)
国民党军队向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三次“围剿”	(56)
琼崖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合作社的通令	(57)
中共湘鄂西省委通过《关于水灾时期党的紧急任务之决议》	(57)
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颁发《反富农问题》的通告	(57)
中共湘赣临时省委、湘赣省临时工农兵政府成立	(57)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统一财政的通令	(58)
湘鄂赣苏区的财政经济工作	(58)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提高工农银行纸币信用的布告	(58)
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58)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允许商人自由贸易》的通告	(59)
中央印刷厂成立	(59)
中共湘鄂赣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作出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	(59)
中共中央发出《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的指示信》	(59)
根据地军民取得第三次反“围剿”的胜利	(59)
“九·一八”事变发生	(60)
中共琼崖特委发出《秋收斗争的工作计划》的通告	(60)
湘鄂赣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60)
中共临时中央成立	(61)
兴国县长冈乡消费合作社成立	(61)
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发出《给中央的综合报告》	(61)
湘赣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61)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减免受难群众税收的通知	(62)
中央兵工厂成立	(62)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颁布《关于商业累进税之规定》	(62)
中央苏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62)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征收粮食税的通令	(62)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	(63)
赣东北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63)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会关于粮食管理问题 给各县粮食委员会的信	(6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作出《关于颁布暂行 税则的决议》	(64)
湘鄂赣省工农银行成立	(64)
中央造币厂成立	(64)
中华织布厂迁至瑞金	(64)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鄂东南办事处作出《经济问题 决议案》	(64)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鄂东南办事处发出《组织转运 局》的通知	(65)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平分一切土地”口号的决 议》	(65)
人民委员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	(65)
中共巴、归、兴县委扩大会议通过《经济问题决议 案》	(65)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颁布《对于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 例》	(66)

一九三二年

中共中央发出《致中共琼崖苏区党部信》	(66)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颁布《土地税和商业税暂行征收	

条例》.....	(66)
鄂豫皖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66)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常会讨论春耕生产问题.....	(66)
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的 决议》.....	(66)
湘赣省工农银行成立.....	(67)
临时中央政府通过并颁布《关于借贷暂 行条例的决议》.....	(67)
“一·二八”事变爆发.....	(67)
福建、江西两省苏区工人代表大会开幕.....	(67)
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	(67)
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就党的城市经济政策写信给红三 军团.....	(68)
《红色中华》报发表《发展生产，节俭经济来帮助 红军发展革命战争》的社论.....	(68)
人民委员会发出实行节俭经济运动的通令.....	(68)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常会讨论财政工作问题.....	(68)
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出《给湘鄂赣省委信》.....	(68)
湘鄂西省总工会制定生产协作社组织章程草案.....	(68)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作出《对于植树运动的 决议案》.....	(69)
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6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开始营业.....	(69)
闽北苏维埃政府设立对外贸易处.....	(70)
中华苏维埃钨矿公司成立.....	(70)
中共湘赣苏区省委发出《给中央的报告》.....	(70)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	(70)
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发布《关于统一苏维埃邮政 问题》的布告.....	(70)

红一方面军攻占闽南重镇漳州.....	(71)
湘赣省职工联合会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开幕.....	(71)
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福建省分行成立.....	(71)
赣东北省苏维埃第二次执委会修改通过 《 土地分配法 》	(71)
江西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71)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决定发行革命 战争短期公债.....	(72)
洛甫发表《苏维埃政府怎样为粮食问题 的解决而斗争》	(72)
国民党军队向革命根据地发动第四次“围剿”	(73)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发出关于不准向群众预征农业税 的通令.....	(73)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兑换国家银行钞票 问题》的命令.....	(73)
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关于争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邻近省 区革命首先胜利的决议》	(73)
中央机关工作人员踊跃购置革命战争短期公债.....	(73)
临时中央政府决定组织劳动与战争委员会.....	(73)
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发出《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 工作》的训令.....	(74)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维护国家银行货币的 信用》的命令.....	(74)
福建苏维埃政府颁发《检查土地条例》.....	(74)
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新的《暂行税则》	(74)
中共湘赣省委作出《关于秋收秋种运动的决定》	(75)
湘赣省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	(75)
人民委员会通过《财政部暂行组织纲要》	(75)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同	

题》的训令	(75)
湘赣省工农银行举行第一次全省股员代表会议	(76)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为几种商品减税问题》 的命令	(76)
邓子恢发表《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来巩固苏区 经济》	(76)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矿产开采权出租 办法》	(76)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店房没收和租借 条例》	(77)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颁布《严格禁止粮食运往白区》的 通令	(77)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目前各级财政部的中心 工作》的训令	(77)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给各级经理部发出《关于财政统 一问题》的训令	(77)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红四军主力撤离 鄂豫皖根据地进行西征	(78)
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发布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短期 公债	(78)
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国库暂行条例》	(78)
湘赣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成立	(78)
毛泽东发表《向全体选民工作报告书》	(78)
《红色中华》报刊登《财政人民委员部一年来工作 报告》	(79)
湘赣省国民经济部合作社指导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县 消费合作总社与对消费合作社的指示》	(79)
中共湘赣省委组织部发表《湘赣省一年来苏维埃建设 运动统计表》	(79)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筹款办法》.....	(79)
人民委员会颁布《征发富农组织劳役队》的训令	(80)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关于商业税与店租之征收事宜》 的训令.....	(80)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统一会计制度》的训令.....	(80)
中共湘鄂西省委向中央发出《关于湘鄂西具体情况的报 告》.....	(80)
红四方面军解放通江县城.....	(81)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发出《彻底没收地主财产的 训令》.....	(81)
赣东北省改为闽浙赣省.....	(81)

一九三三年

湘赣省工农银行经理委员会作出《营业报告书》.....	(81)
中共临时中央迁入中央革命根据地.....	(81)
红军总政治部向全军发出关于开展节省运动和加紧筹款 的训令.....	(82)
临时中央政府、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抗日宣言.....	(82)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常会讨论财政和春耕生产问题.....	(82)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颁发《春耕计划》的训令.....	(82)
中共苏区中央局作出《关于在粉碎敌人四次“围剿”的 决战前面党的紧急任务决议》.....	(82)
《红色中华》报发表《为着布尔塞维克的春耕而斗争》的 社论.....	(82)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决定开办经济训练班.....	(82)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开垦荒地荒田办法》.....	(83)
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各级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	(83)
临时中央政府发表《为打破敌人对苏区的经济封锁告群 众书》.....	(83)

国民党军队分三路向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进攻.....	(83)
临时中央政府决定向苏区群众借谷二十万担.....	(84)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	(84)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发《为调节民食接济军粮》的命令.....	(84)
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发布《关于解决粮食问题》的布告.....	(84)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常会讨论修改营业税征收办法.....	(84)
临时中央政府制定《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	(84)
中国农业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	(85)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常会讨论夏耕运动、查田运动等问题.....	(85)
中华苏区革命互济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	(85)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	(85)
毛泽东率领的中央政府代表团召开春耕生产运动赠旗大会.....	(85)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整顿商业税问题》的命令.....	(85)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发出《为夏耕运动给各级苏维埃负责人的信》.....	(86)
陈云发表《关于苏区工人的经济斗争》的文章.....	(86)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建立现金出口登记制度》.....	(86)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转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	(86)
洛甫发表《五一节与劳动法执行的检阅》的文章.....	(87)
中国店员、手工业工人第一次临时代表大会开幕.....	(87)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颁发《组织各种合作社工作大纲》.....	(87)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发《关于关税征收细则》.....	(87)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颁发《发动群众节省谷子卖给粮食调剂局》的训令.....	(87)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颁发《开荒规则》.....	(87)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布《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与建立谷仓问题》的训令.....	(88)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颁布《封锁办法》.....	(88)
临时中央政府决定颁发《关于实行土地登记》的布告.....	(88)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	(88)
中共苏区中央局作出《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	(88)
闽赣省革命委员会成立.....	(89)
毛泽东发表《查田运动是广大区域内的中心重大任务》的文章.....	(89)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八县区以上政府负责人查田运动大会.....	(89)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八县贫农团代表查田运动大会.....	(89)
中共江西省委号召开展卖米运动.....	(89)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问题》的布告.....	(90)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恢复和发展地方生产事业的训令.....	(90)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没收征发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纲要》.....	(90)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常委会讨论查田运动、经济建设、发行公债等问题.....	(90)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布《关于粮食调剂局与粮食合作社的关系》的文告.....	(90)
陈云发表《怎样订立劳动合同》的文章.....	(91)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召开九县区以上苏维埃工作人员和贫农团代表查田运动大会.....	(91)

中共中央组织局作出《关于收集粮食运动中的任务与动员工作的决定》.....	(91)
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关于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	(91)
川陕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92)
江西省南部十七个县经济建设工作会议开幕.....	(92)
江西省北部十一一个县经济建设大会开幕.....	(92)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关于整顿财政工作的训令》.....	(92)
《红色中华》报发表《开展拥护国币的群众运动》的文章.....	(93)
中共粤赣省委、粤赣省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	(93)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开展查田运动》的布告.....	(93)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查田运动的第二个决议》.....	(93)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颁布《生产合作社标准章程》.....	(94)
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新的《农业税暂行条例》.....	(94)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为筹款问题写给乡主席、贫农团一封信.....	(94)
国民党军队向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五次“围剿”.....	(94)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由毛泽东起草和主持起草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重要文件.....	(94)
临时中央政府为粉碎敌人五次“围剿”发布《紧急动员令》.....	(94)
湘赣省召开全省经济建设会议.....	(95)
中共湘赣省委作出《关于国民经济建设问题的决定》.....	(95)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召开全省交通科长联席会议.....	(95)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召开省、县苏维埃政府主席联席会议	(96)
刘少奇发表《农业工会十二县查田大会总结》	(96)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交通工作的训令	(96)
毛泽东到兴国县长冈乡进行调查	(96)
毛泽东到上杭县才溪乡进行调查	(96)
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	(96)
中央苏区的合作社事业迅速发展	(97)
闽赣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97)
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	(97)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97)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西北军区政治部颁布《保护正当商人布告》	(97)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决定成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樟脑股份有限公司	(98)

一九三四年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红军供给标准的规定命令》	(98)
《红色中华》报发表介绍才溪区消费合作社经验的文章	(98)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优待红军家属的决定》	(98)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经济动员突击工作的命令》	(99)
曾洪易发表《对于经济建设中的几点意见》的文章	(99)
中共临时中央召开六届五中全会	(99)
《红色中华》报发表《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的文章	(100)

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	(100)
中共中央和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主席团作出关于 收集粮食的决定	(100)
中央政府决定成立中华商业公司	(101)
中央粮食人民委员会召开粮食工作会议	(101)
陈云发表《为收集粮食而斗争》的文章	(101)
新产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 会议	(101)
人民委员会颁布《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的条例》	(102)
中共中央和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春耕运动的 决定》	(102)
粤赣省积极推销公债	(102)
毛泽东发表《为全部完成粮食突击计划而斗争》的 文章	(102)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作出《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	(102)
《红色中华》报发表《一切节省给予战争》的社论	(102)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训令》	(103)
《红色中华》报发表《农事试验场的初步工作》的 文章	(103)
《红色中华》报发表《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与无情的 镇压地主富农的反攻》的社论	(103)
江西省积极开展收集粮食的工作	(103)
中央苏区大力发展犁牛合作社组织	(103)
中共川陝省委宣传部发出《春耕运动宣传要点》	(104)
刘少奇发表《论国家工厂的管理》的文章	(104)
中央审计委员会作出关于审查国家企业会计的初步 结论	(104)
中央审计委员会作出关于稽核瑞金经济开支的总结	(104)
陆定一发表《春耕运动在瑞京》的文章	(105)

人民委员会颁布《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	(105)
中央审查委员会作出关于检查中央各部节省成绩的 总结	(105)
人民委员会发出《为节省运动的指示信》	(106)
吴亮平发表《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 任务》的文章	(106)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出《给战地党和苏维埃的 指示信》	(106)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领 发关于发展信用合作社的布告	(107)
高自立发表《继续查田运动的初步检查》	(107)
中共湘赣省委作出《关于经济粮食突击总结与节省 运动的决定》	(107)
林伯渠发表关于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的讲话	(107)
毛泽民为开展储蓄运动写信给全总执行局	(108)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收集废旧铜铁的 布告	(108)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编制预算的重新 规定》的命令	(108)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地主富农编制劳役队与没收征发 问题》的训令	(108)
《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	(109)
福建、江西两省妇女在春耕运动中努力学习掌握农业 生产技术	(109)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紧急动员二十四万 担粮食的指示信	(109)
中共中央组织局、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粮食动员的紧急 指示》	(109)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作出	

《关于武装保护秋收的决定》	(109)
苏维埃国家企业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	(110)
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决定发行十万公债	(110)
《红色中华》报发表《动员二十四万担粮食是目前 我们第一等的任务》的社论	(110)
吴亮平发表关于开展群众的熬盐运动的文章	(110)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在今年秋收中借 谷六十万担及征收土地税的决定》	(111)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出《为紧急发动群众广 泛开展熬硝盐运动》的指示	(111)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开创	(111)
陈潭秋发表《二十四万担粮食动员的总结》	(111)
吴亮平发表《收集军用器材的初步总结》	(111)
中央审计委员会作出《关于四个月节省运动的总结》	(112)
陆定一发表《两个政权，两个收成》的文章	(112)
陈潭秋发表《秋收粮食动员的总结》	(112)
中共川陕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	(113)
中央红军离开中央根据地开始长征	(113)
湘鄂川黔省革命委员会颁发《没收和分配土地的 条例》	(113)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颁布《平分土地须知》	(113)

一九三五年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地方工作的指 示信》	(114)
中共湘鄂川黔省委召开第二次活动分子会议	(114)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遵义召开扩大会议	(114)
中共湘鄂川黔省委作出《关于土地问题的决定》	(114)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布红军在长征中的经济政策的	

布告	(115)
红军在贵州遵义期间发行苏维埃纸币	(115)
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发出《告全体红色战士书》	(115)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筹款及节省的训令	(115)
国民党与日本侵略者秘密签订《何梅协定》	(116)
红一方面军与红四方面军在四川懋功胜利会师	(116)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收集粮食的通知》	(116)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两河口召开会议	(116)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布《关于粮食问题的训令》	(116)
中央军委发出《松潘战役前之准备计划》	(116)
中央军委颁发关于筹粮问题的规定	(117)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颁发《关于收割番民麦子问题的通令》	(117)
共产国际“七大”提出建立广泛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政策	(117)
中共中央、苏维埃中央政府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	(11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布《关于目前战略方针的补充决定》	(118)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俄界召开会议	(118)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班罗镇召开会议	(118)
支队政治部发布《到陕北后打土豪问题的命令》	(11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陕北成立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	(118)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关于财政问题的训令	(119)
张浩向中共中央传达共产国际“七大”的精神和《八一宣言》的内容	(119)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发展苏区工商业的布告》	(1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 员会发表《抗日救国宣言》	(1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成立	(120)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布鼓励商人进行赤白贸易的 布告	(120)
陕北延长县苏维埃政府解决苏区用布的困难	(120)
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	(120)
中央财政部颁布《暂行会计出纳规则》	(121)
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实行新的富农政策的命令	(121)
中央政府发出《对内蒙古人民宣言》	(121)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会议	(121)
毛泽东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	(122)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发关于各项费用规定的训令	(122)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发关于收集军用品的命令	(122)
延长石油工厂恢复生产	(122)

一九三六年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公布《怎样分析阶级》和《陕甘苏 区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122)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西北苏维埃选举法》	(123)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作出关于春耕生产问题的决定	(123)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土地部发布关于颁发土地证确定土 地所有权的命令	(123)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抗日基金筹募条例》	(123)
中共中央发出《为转变目前宣传工作给各级党部的 信》	(124)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土地委员会颁发命令	(124)
西北抗日救国代表大会召开	(124)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解释富农政策的文件	(124)

王观澜发表《纠正土地斗争中的极左错误》的文章	(125)
十县贫农团召开春耕大会	(125)
党的新富农政策受到群众欢迎	(125)
国家银行决定发放支援春耕生产的农业贷款	(125)
中央政府和军委发表《东征宣言》	(125)
中央政府和军委发出《关于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 大会通电》	(126)
陕北省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	(126)
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发布《布告》	(126)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土地部颁布《为组织劳动社》 的训令	(126)
中共西北中央局、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出关于执 行改变富农策略的指示信	(126)
西北国家银行修订春耕借款办法	(127)
关中特区新正县贯彻执行新富农政策的经验	(127)
红军在东征中正确执行党的经济政策	(127)
毛泽民发表《陕甘苏维埃区域的经济建设》的文章	(127)
中央粮食部发出关于编制粮食预决算的通知	(127)
中共陕北省委和省苏维埃政府关于买粮借粮的决定	(128)
中央政府和军委发出《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	(128)
王观澜发表《陕甘苏区春耕运动的初步检查》的文 章	(128)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布《关于节省粮食》的命令	(128)
中共陕北省委、省苏维埃政府作出《关于紧急动员 收集粮食的决定》	(129)
中央政府发表《对回族人民的宣言》	(129)
中国工农红军挥戈西征	(129)
中央财政部颁发《暂行会计条例》	(129)
苏维埃政府决定成立粮食调剂局	(129)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作出《关于秋收斗争决定》	(129)
中共中央、中央政府决定在保安建立红色首都	(130)
庆祝红军西征取得胜利	(130)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发关于繁荣苏区经济的布告	(130)
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颁发关于《特设营业部》的布告	(130)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布巩固苏区金融的布告	(130)
苏维埃政府提出改善志丹县群众生活的经济措施	(130)
闽西南龙岩县军政委员会发布秋收抗租抗税布告	(131)
中央财政部发出《关于陕北财政经济情况向中央军委的报告》	(131)
毛主席在保安接见美国记者斯诺	(131)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颁发《红军目前在西北地区筹集粮食资财办法》	(131)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	(132)
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出《关于收集新粮的计划》	(132)
中共中央、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作出《关于土地政策几个问题的答复》	(132)
苏维埃政府积极开发苏区盐业	(133)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军委训令》	(133)
《红色中华》报发表《苏维埃政府与人民红军向海内外筹募抗日基金》的文告	(134)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	(134)
在新苏区必须坚决执行党的经济政策	(134)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出关于稳定金融的通告	(135)
中国抗日红军总政治部颁布没收、募捐、信贷条例	(135)
中共陕甘省委、省苏维埃政府作出关于运输粮食的规定	(135)
中共中央西北局、总政治部发布《关于征收抗日正粮	

的决定》	(135)
苏维埃政府作出禁止粮食出口的决定	(136)
中共陕甘宁省委、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成立	(136)
陕甘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发出给各级土地委员会的 指示	(136)
陕甘宁省新苏区群众自动捐献抗日经费	(136)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发出执行中央新土地政策的指示	(136)
前敌指挥部颁布《关于各项费用的训令》	(137)
前敌指挥部发出关于粮食问题的《训令》	(137)
“西安事变”爆发	(137)

一九三七年

中共中央、中央政府迁至延安	(137)
中共中央、中央政府发出《为号召和平停止内战通 电》	(137)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关于统一战线区域的金 融问题的布告》	(138)
中央国民经济部制定发展陕北石油矿计划	(138)
中共中央发出《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	(13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意义及中 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宣传大纲》	(138)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作出《闽西南目前斗争形势和党 的任务的决议》	(139)
《新中华报》发表《实现二月十日通电的主张》的 社论	(139)
中央土地部作出《关于春耕运动的决定》	(139)
中央国民经济部作出《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	(139)
陕北省苏维埃政府召开土地部、妇女部联席会议	(140)
陕北延水县合作社事业迅速发展	(140)

中共中央发表《告全党同志书》	(140)
中央政府决定拨出二万元救济有困难的群众	(140)
陕北延安煤矿事业的发展	(141)
中央政府颁布《关于财府措施的新规定》	(141)
《新中华报》发表关于对苏区地主的收租还债办法	(141)
中共中央召开党的苏区代表会议	(142)
陕北延长县合作社事业的发展	(142)
陕北延安枣园水利工程胜利建成放水	(142)
中央政府召开各县苏维埃政府主席联席会议	(142)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颁布	(142)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检查总结贯彻党中央新土地政策 的经验教训	(143)
陕北延安春耕运动胜利结束	(143)
陕甘宁省召开春耕运动总结发奖大会	(143)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召开经济工作会议	(143)
陕北省国民经济部召开陕北各县经济部长联席会议	(144)
《新中华报》刊登《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实施计 划》	(144)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颁布《民主施政纲领》	(144)

一九二七年

七月十五日 汪精卫集团悍然举行“分共会议”，公开背叛了孙中山所决定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在武汉地区对共产党员和工农群众进行反革命大屠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遭到严重失败，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合作为标志的革命统一战线最后破裂。

七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发出《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的农字第九号中央通告。这是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发出的第一个专门讲农民土地问题的文件。《通告》指出，中国革命已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土地革命阶段。《通告》初步总结了大革命后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土地斗争的经验教训，强调了建立农民政权和农民武装的重要性。指出农民如果没有革命的政权，单纯的解决土地问题是不可能的。而革命政权和土地革命又必须有革命的武装作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使土地革命斗争得以顺利的进行。为了尽快地把农民武装起来。《通告》还提出了五条具体的办法。

七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发布《对于武汉反动时局之通告》，指出武汉国民政府已完全反动，武汉不再为革命中心而为反革命中心。号召党组织要积极领导两湖工人，反抗资本家之进攻

及毁约并应要求增加工资，以补偿因纸币贬值及物价增高所造成的损失。《通告》还要求在国民政府统治区内今年秋收时，积极开展减租抗租运动，以鼓励农民起来夺取乡村政权，建立农会政权，实行没收大地主的土地。

八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领导发动了南昌起义。这次起义是在土地革命的旗帜下进行的。起义后成立的农工运动委员会讨论了土地革命政纲问题，并提出了一个《农民解放条例》，其中规定“没收二百亩以上大地主的土地”。在南下进军途中，一位广东农民士兵说：“如果是没收二百亩以上的大地主的土地，便是耕者无其田”。起义军攻占瑞金后，前委召开会议，决定改“没收二百亩以上大地主的土地”为“没收土地”，不加亩数限制，并废弃原有《农民解放条例》，另提出一《修正条例》。起义军在上杭时，前委又就土地没收政策展开了讨论，最后按“没收五十亩以上的大地主的土地”的意见通过了。此外，起义后成立的革命委员会还讨论了财政政策，提出：目前的政策，应该以征发（如征发地主的粮食）、没收（没收劣绅、反动派等的财产），和对土豪劣绅的罚款等。起义军到福建汀州期间，仅两天，就向豪绅罚款四万余元。

八月三日 中共中央通过《关于湘鄂粤赣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提出要用农民暴动来推动土地革命。暴动的战略是：一、以农会为中心，宣布农会为当地的政府。二、由农会出通告，对祠堂、庙宇一切公地及五十亩以上之大地主一律抗租不缴，对五十亩以下之地主实行一律减税，其税率由农民协会规定，以佃七东三为大致的标准。三、对反动政府拒绝交纳任何捐税，并对于反革命势力实行经济封锁，如阻禁、拒卖军米等。四、自耕农土地不没收。五、农民协会组织土地委员会，决定土地之分配。

八月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秋收暴动与实行土地革命给湖南省委的指示信》，指出南昌起义的主要目的是发动土地革命，给湘、鄂、粤、赣四省的秋收暴动以有力的帮助。因此，四

省即应给南昌起义以有力的响应，开始秋收暴动，把南昌起义与秋收暴动紧密结合起来。《指示信》要求湖南省委立即开始下面的工作，要广泛宣传南昌起义的意义，鼓励农民开始秋收暴动。

八月七日 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会议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中共中央的统治，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决定在群众基础较好的湘、鄂、赣、粤等省发动和组织农民举行秋收起义。在会议通过的《告全党党员书》中，指出：“中国土地革命问题是中国的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中心问题”，“是中国革命新阶段主要的社会经济之内容”。为了指导土地革命斗争的开展，会议通过了《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决定：一、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这些土地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二、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祠堂、庙宇等土地，分给无地的农民；三、对于小田主则减租，租金率由农民协会规定之；四、解除民团的武装与其他地主的军队，把农民武装起来。

八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发出《通告》第一号，介绍“八七”会议的重要意义，指出：中国革命已经发展到以土地革命为中枢的时期。土地革命就是土地所有制度的剧烈变革，彻底的铲除封建制度。无产阶级应当和农民建立同盟并领导他们去打倒土地革命之一切障碍。《通告》要求各地党部将“八七”会议决议案从速传达到下级党部，并组织党员进行讨论，切实了解并切实的去执行。

八月十八日 改组后的中共湖南省委在长沙北郊沈家大屋举行第一次会议。毛泽东以中央特派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传达了“八七”会议精神，主持讨论和制定了秋收起义计划。会议在讨论土地的没收改革时产生了不同意见。毛泽东认为，中国大地主少，小地主多，若只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则没有好多被没收者，因此必须没收一切地主（大小）的土地分给农民，以满足农民的要求。易礼容主张，只没收大地主及反革命分子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否则小地主将与大地主团结，站到反

革命方面去。夏明翰主张，全部没收土地，确定土地国有原则。如果只没收地主土地，而不没收自耕农的土地，就不能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

八月二十日 中共湖南省委写信给中共中央，提出我们不应再打国民党的旗帜了，而应高高打出共产党的旗帜，坚决树立起红旗。信中还报送了湖南省委拟出的一个土地纲领草案，请中央作出决定。这个草案的主要内容是：一、没收一切土地，包括小地主、自耕农的土地在内，归之公有，由农民协会按照“工作能力”与“消费量（即依每家人口长幼多寡定每家实际消费量之多寡）两个标准公平分配于愿得土地之一切乡村人民；二、土地分配时庄区农协命令乡农协按户造册，造好交于区农协，由区农协按册分配土地；三、土地分配以区为单位，不以乡为单位，人口多于土地之乡，可以移于人口少于土地之乡；四、土地没收以后，对于地主（无论大地主、小地主）的家属，必须有一办法进行安置，方能安定人心。

八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复信给中共湖南省委，信中说，现时主要口号是：没收大地主土地，对小地主则提出减租的口号，“没收小地主土地”的口号不提出，但我们不要害怕没收小地主的土地，革命发展到没收小地主时，我们要积极去组织领导，其结果仍是没收一切土地，不马上提出这一口号只是对小地主的一种策略。对于地主家属则以能耕者给田，不能耕者则没收为原则。

八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写信给中共安徽临委，批评临委报告中关于“以雇农和佃农自耕农为对象，同时团结中农、小商人、手工业者，结成农村革命同盟”的提法“是错误的”。中央认为这是“党的旧政策”，信中说：我们的农民运动，应以雇农、佃农及失业农民为中心，因为只有他们才是土地革命的主力军。所有富农、小商人等，一到实行土地革命时必然动摇，甚至走上反动。至于自耕农，也只能希望他们中立。当然，我们现在并不抛弃自耕农、中农、小商人，还要联络他们。我们的口号只提

“没收大地主土地”，而不提出“没收小地主土地”。信中又说：目前我们在农村中的普遍口号应为耕者有其田，即谁耕田即给以田，不耕则没收其土地。

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职工运动》的通告。通告说：现在，资产阶级勾结新军阀，向工人进攻比从前尤为厉害，推翻工商互助条件及无故关闭工厂，任意开除工人，无信用低价纸币库券来发工资，借端抬高物价等手段对付工人，使工人失业发生极大的恐慌。为此，中国共产党要积极领导工人及失业工人，组织起来，作有效的斗争，以取得经济要求条件之胜利。我们要救济失业工人，或为失业工人介绍工作，并时时注意罢工斗争的策略。

八月 中共中央作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议决案》，指出：自蒋介石、汪精卫叛变革命后，完成中国的民族解放及资产阶级民权革命之任务，现在已经完全放到工农运动身上，只有工农独裁，才能履行这一任务。这个革命任务的内容是：一、完全解放中国于外国资本压迫之下（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及帝国主义的特权，取消外债，关税自主，外国人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收归国有等等）。二、肃清一切阻碍中国发展的封建遗毒（取消地主豪绅的私有田地，土地国有，重新分配土地）。三、急剧的改良工人阶级之经济的、法律的、政治的地位，坚决的取消工人之无权无利、穷困不堪的现状，因为这是外国资本在中国之经济力量之主要根源之一。《议决案》认为，这些任务，只有工农的革命民权独裁，才能够实行。但是，《议决案》又提出，国民党是一种民族解放运动之特别的旗帜，形成了国民党内左派的中心，因此，中国共产党应当组织工农暴动于革命的左派国民党旗帜之下，本党现时不提出组织苏维埃的口号——城市、乡村、军队之中都是如此，而只限于宣传苏维埃的意义。

九月九日 作为中央特派员被派到湖南的毛泽东和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它在中国第一次打出了“工农革命军”的鲜艳红旗，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进入了

新的发展时期。同时动摇了反动军阀的统治，振奋了工农群众的革命精神，使湖南、江西等地的工农运动，进入了实行土地革命，建设工农兵苏维埃政权的新时期。

同日 中共中央写信给中共广东省委，批评广东省委提出“佃租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口号是不对的。信中说：中央认为广东的暴动必然要实行达到没收地主的土地。我们无所谓减租不减租，我们根本就不交租，一开始就提出抗租的口号，由抗租而进行到没收地主的土地，这点是非常重要的。中央在这封信中的上述提法，实际上是将“八七”会议制定的只没收大中地主的土地而对小地主则实行减租的政策，改成了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的政策。

九月十二日 参加秋收起义的工农革命军第二团打下醴陵。十三日，成立了醴陵县革命委员会，宣告：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恢复农民协会，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

九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指出：彻底的民权革命——扫除封建制度的土地革命，已经不用国民党做自己的旗帜，八月决议案中关于左派国民党运动与在其旗帜之下执行暴动的一条必须取消。中国共产党当前的任务，不仅是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且在革命斗争新的高潮中应成立苏维埃。但是，《决议案》又提出，首先应当在我国中心城市如广州、长沙等地成立苏维埃，而在小县城里面要坚决的拒绝组织苏维埃，在农村则实行“一切政权属于农民协会”。

同日 参加秋收起义的各路部队先后到达文家市。在这里毛泽东召集了前敌委员会会议。毛泽东在会上深刻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反复阐明在革命处于低潮时期，敌人的力量又集中在大城市的条件下，以弱小的工农革命军的力量攻占大城市是不可能的，主张把部队转到敌人统治势力薄弱的农村去，积蓄革命力量，发展革命力量，夺取革命的胜利。会上多数同志同意毛泽东的正确

意见。会议最后决定：沿湘赣边界南下，向湘南转移。

九月二十五日 工农革命军攻占莲花县城。这是从文家市出发南下途中夺取的第一个县城。部队进城后，立即捣毁了国民党县党部和伪县长公署，活捉了伪县党部书记官，砸开了敌人的监狱，解放了被捕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二十六日，毛泽东在县城召开了莲花县党组织负责人会议。会上，毛泽东就恢复党组织，开展武装斗争，进行土地革命等问题作了重要讲话。

十月三日 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进驻宁冈县古城，在古城文昌宫召开了前委扩小会议。会议历时三天，参加人员有：前委委员，工农革命军党以上干部，宁冈、永新、莲花党的活动分子，以及袁文才的代表，共六十余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一、传达党的“八七”会议的精神，总结湘赣边界秋收起义的经验和教训。二、着重讨论和研究了在罗霄山脉中段建立革命根据地和开展游击战争问题。三、决定了团结、改造袁文才、王佐部队的方针。四、决定派人与中央和湖南省委取得联系，同时，利用原来的老关系，派遣一部分红军干部深入白区和敌军中开展工作。

十月二十三日 毛泽东率领工农革命军转战到井冈山西麓的荆竹山。针对部队存在的纪律问题，在荆竹山召开大会，毛泽东给部队讲了话，要求部队官兵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和山上的王佐部队搞好关系，做好群众工作。同时提出了人民军队的三项纪律：第一，行动听指挥；第二，打土豪筹款要归公；第三，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

十月二十七日 毛泽东率领工农革命军到达井冈山茨坪。

十月三十日 在中共东江特委和彭湃的领导下，广东海丰、陆丰农民举行第三次武装起义（前两次分别在四月、九月），占领了海丰、陆丰及其附近地区，建立了海陆丰苏维埃政府，开辟了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陆丰县和海丰县分别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彭湃出席大会，并发表了演说。大会通过了《没收土地案》和彭湃

提出的四种分田标准和两种不分田的口号。四种分田标准是：一、照人数多少；二、照人的力量（老幼强弱）；三、照家庭经济（有无别种收入）状况；四、照土地肥瘠。两种人不分田的口号是：一、不劳动不得田地；二、不革命不得田地。

十月 工农革命军在宁冈步云山庵里开办了小兵工厂，主要是修理枪枝。这是红军最早的兵工厂。

十一月九日 中共中央召开临时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十一日结束。会议总结了南昌起义，特别是“八七”会议以来各地贯彻执行党中央方针政策的经验教训。会议通过的《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的决议案》，提出了“一切政权归工农兵士贫民代表会议”的口号。为了推动土地革命斗争的开展，会议通过了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土地问题党纲草案——《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这个党纲草案，不仅限于农民土地问题，还包括其他经济问题，主要内容有：一、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的没收，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组织成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二、一切森林矿产完全归苏维埃国家所有；三、整顿水利改良灌溉方法之工程，由农民代表会议执行。共产党组织并赞助农民之改良灌溉的合作社运动；四、一切苛约重债一概取消。共产党要组织低息的农业借贷，设立农业银行及农民之信贷合作社；五、共产党组织应赞助农民之合作社运动，以销售农产品及贩卖农民日常的生活必需品；六、废除军阀政府的一切赋税和厘金，由革命政府重定单一的统一税制，并确定统一的货币和度量衡制度；七、颁布保护雇农苦力的法律。

会议通过的上述两个文件，在中国革命的性质问题上，混淆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提出：现在的革命斗争，已经必然要超越民权主义的范围而急剧的进展，中国革命的进程，必然要彻底解决民主任务而急转直下的进于社会主义的道路。在这种革命急性病思想的支配下，在土地问题上，提出了没收一切土地和实行土地国有等“左”倾政策。

十一月上旬 毛泽东在茅坪的象山庵，召开宁冈、永新、莲花三县原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宁冈的龙超清、永新的刘珍、刘作述、王怀、贺敏学、贺子珍，莲花的朱亦岳等。会上，毛泽东仔细听取了各县同志的工作汇报，深入调查了各县党组织的发展历史和现状，要求各县要在斗争中重建党的组织，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发展地方武装和建立红色政权，迅速开展以打土豪废债毁约为主要内容的年关斗争。

十一月十四日 黄安、麻城起义军攻占黄安县城。十八日，召开群众大会，宣告黄安历史上第一个工农政权成立，曹学楷任农民政府主席，吴光筹、戴季伦、陈定候、王秀松、张心灼、田开寿、周纯全等九人为委员。农民政府在群众大会上宣布了政治纲领，主要内容是：实行土地革命，推翻豪绅地主，保护商业贸易，建立工农政权，反对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蒋介石。

十一月十八日 工农革命军第一营乘蒋介石与唐生智之间爆发军阀混战之机，一举攻克湖南茶陵县城。部队进城后，曾犯了不领导开展群众工作，也不进行筹款等错误。不久，毛泽东去信批评了这些错误。十一月下旬，驻在茶陵的工农革命军在广泛开展群众工作的基础上，帮助成立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第一个红色政权——茶陵县工农兵政府，谭震林任主席。

十一月二十五日 方志敏等在弋阳召开赣东北五县（弋阳、横峰、贵溪、上饶、铅山）党员会议。会议传达了“八七”会议的精神，确定了武装起义的方针和纲领，提出“平债分田分地，打倒土豪劣绅”的口号，并决定在敌人统治力量比较薄弱、革命群众基础较好的弋阳、横峰首先组织暴动。会后，赣东北各地纷纷组织农民革命团，举行武装暴动，开始了创建赣东北革命根据地的斗争。

十一月三十日 瞿秋白发表《中国革命中无产阶级的新策略》的文章，指出：在土地革命中，不但地主，就是富裕农民（自耕农）的土地，也不能不侵犯到，自然更必须扫灭一切地

主，不论大中小地主，必须由劳农取得政权，实行土地国有。

十二月十一日 在张太雷、叶挺、恽代英、叶剑英等领导下举行广州起义，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城市工农民主政权——广州苏维埃政府（又称广州公社），苏兆征为政府主席（因病未到职，张太雷代理），下设内务、劳动、土地、经济等人民委员。广州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立即发表了《告民众》书，号召：全广东农民即刻暴动起来，没收一切土地，杀尽地主富农，不交租、不纳税、不还债，烧尽一切田契和债权；在城市、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钱，没收大资本家和地主的一切财产，将银行、铁路、矿山、大工厂、大轮船收归国有。同时，苏维埃政府还通告广州市商民出售生活必需品，以建立革命秩序。十三日，敌人分四路大举进攻，起义部队与几倍于自己的敌人浴血奋战了三昼夜，最后终于失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起义的主要领导者张太雷牺牲，一部分起义部队撤出广州市区，后来分别与广东东江、广西左右江的农民起义武装结合起来，继续战斗。

十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立即暴动给湖南省委的信》，表彰海陆丰做出了“很好的成绩”，说在海陆丰、紫金、惠来等县，田也分了，地主也杀了，田契借单概行烧毁了，农民差不多全部动员了，苏维埃政权已经正式成立了。

十二月下旬 毛泽东在宁冈的砻市总结了打茶陵的经验教训，批评部队有单纯军事观点，指出部队不通过打土豪解决给养，而是向商人派款，随意损害商人，甚至损害一般群众，这是错误的。他向工农革命军提出了三大任务：即：一、打仗消灭敌人；二、打土豪筹款子；三、宣传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

十二月 湘鄂西农民在党的领导下举行武装起义。后来，中共中央派贺龙、周逸群等到湘鄂西，和在当地坚持斗争的贺敬斋、段德昌等一起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实行土地革命。

一九二八年

一月二日 中共中央发出《致河南省委信》，对两个经济斗争的口号提出批评，指出：“没收大商店归店员管理”和“没收工厂矿山归工人管理”的两个口号，在革命未成功以前提出，不算工人直接的迫切要求。在革命成功以后，则只能提“工人参加管理生产”，所以这两个口号应当取消，实际上应当提出“加薪减时，工人监督生产”的口号，这更能代表工人的迫切要求。

一月五日 工农革命军占领遂川县城。毛泽东在县城召开了原遂川县委负责人和党员大会，帮助重建了遂川的党组织，成立了中共遂川县委（陈正人为书记），并要求县委着手筹建县工农兵政府。同时，毛泽东提出了没收地主财产，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即对地主兼商人，只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其工商业部分保留不动。对一些民愤极大的豪绅，在必须没收其商店时，要出告示，宣布罪状。一月二十四日，遂川县工农兵政府宣告正式成立，并宣布了政府《施政大纲》，王次淳任县工农兵政府主席。

一月八日 广东省陵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这是琼崖第一个苏维埃政权。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颁布了《土地革命条例》，在陵水部分地区掀起了打土豪、分田地的热潮。不久，在琼崖乐会县第四区成立了区苏维埃政府，并制定颁布了《乐会四区土地问题临时办法》，规定：所有一切地主土地及公田除酌给其家属耕种外，一律收归农会分配；所有一切实业如橡胶、槟榔等一律收归农会，由区农会分配各乡农会收管；所有债项一律不还，以后借债由农会担保。

一月中旬 工农革命军一部来到遂川县的草林，改造草林旧有圩场，发动群众，打土豪，废税卡，取消苛捐杂税，保护中小商人。

一月二十日 中共广东省委发出《复中共琼崖特委信》，指

出：应在农民运动已经发动的陵水、万宁、乐会等县深入土地革命的工作，政策是：焚毁一切田契、铲平不妨碍农事的田基，由县苏维埃政府没收一切土地重新分配给农民，并且还提出：必然毫不迟疑的屠杀一切地主豪绅，没收一切财产分给农民或政府。中央广东省委在这封指示信中，全面贯彻执行了当时中央提出的“左”倾土地政策。

一月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中国政治现状与最近各省工作方针议决案》，分析了广州起义后，广东花县、东江，湖南茶陵、攸县，江西万安，湖北黄梅、麻城等地农民运动兴起的形势，提出目前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暴动的政策，就是号召他们积极斗争，没收富豪的财产，没收土地开仓放米等。

二月十六日 朱德率部队攻克耒阳。十九日，耒阳县苏维埃政府宣告成立。为了贸易的需要，成立不久的耒阳苏维埃政府印发了一种面额壹元的劳动券（纸币），在耒阳县境内流通。

二月二十五日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九次扩大会议通过《关于中国问题的议决案》，批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中共中央临时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对中国革命性质的错误认识，明确指出：中国革命现时阶段是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阶段。民权革命在经济上既没有完成（土地革命及封建关系之消灭），在反帝国主义的民权斗争上也没有完成（中国之统一及民权解放）。认为中国现时的已经生长成了社会主义的革命之主张是不对的。共产国际这个《议决案》对中国革命性质的明确，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民主革命时期的经济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月十八日 在毛泽东的指挥下，工农革命军攻克宁冈县城。二十一日，宁冈县工农兵政府宣布成立，接着就在宁冈的部分地区开始分田。

同日 中共琼崖特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二十一日结束。大会根据广东省委指示精神，通过了暴动、政权、土地分配、职工运动等决议。四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中共琼崖特委召开

全岛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布成立琼崖苏维埃政府。大会选举伍文明为政府主席，冯平、梁秉枢等为副主席。大会根据中共琼崖特委“二大”的精神，通过了琼崖土地法、劳动法、苏维埃组织法、保护工商业条例等法令。在这次大会后发布的《琼崖工作计划大纲》中，具体制定了《土地问题》的实施办法，规定：现时琼崖各县应求暴动一起，即以苏维埃名义宣布“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田地分给农民兵士耕种”。土地分配后，老弱残废概由苏维埃给养。还规定：琼崖的大产业，如树胶、椰子、槟榔、盐田及矿山、森林，其生产开采方法如已工业化、集体化，使应收归苏维埃公有，由政府管理，雇工工作。工人应参加管理，并提高与保障其生活，工人得组织农业工人协会。

二月二十日 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四号命令，决定成立劳动银行，以便使广大工农群众在推翻旧制度后能有此借贷机关，得以从事生产，发展社会经济。《命令》说：在劳动银行没有印就纸币之前，借“南丰织造厂”二万元的银票加盖劳动银行的印章后发出行使，十足通用，不得拒绝。同时，海丰劳动银行还颁布条例说：俟劳动银行印好纸币后，即将“南丰织造厂”的银票收回。

三月四日 在邓子恢、郭滴人等领导下，闽西龙岩县白土区后田乡的农民举行武装暴动，亦即后田暴动。暴动后第二天，后田党支部发动农会会员劈开封建族田的“众谷仓”，把谷子分给贫苦农民。

三月十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的通告，对没收和分配土地问题，作出了十项规定：一、没收一切地主祠堂等土地，一切土地归苏维埃公有；二、旧时田契佃约概宣布废除，土地不能买卖；三、土地的分配以土地的肥瘠和人口的多寡为标准；四、红军之现役军官和兵士的家属亦为一劳动单位，分给的土地得雇人耕种。五、雇农愿意自己耕种者必须分给土地；六、颁布雇农保护条例；七、增加手工业工人及苦力的

工钱并改良待遇；八、土地的分配暂以乡为单位；九、凡无依靠之老弱残废、孤儿寡妇，而不能从事劳动者，得由乡苏维埃维持其生活；十、土地使用人须向县苏维埃缴纳产品之10—15%的农业税。这是“八七”会议后中共中央制定的比较具体的土地法。

三月上旬 工农革命军分三路过湘南，到达酃县的中村。部队在这里整训的同时，分兵各乡，帮助群众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运动。主要做法有：一、建立健全党和群众的各级组织，加强对土地革命的领导；二、发动群众进行社会调查，查明中村区的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在地主阶级手里，并处决了两个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为分田做了准备；三、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插牌分田。在分田时，注意了土地的好坏搭配。

三月三十日 毛泽东率工农革命军第一团进入桂东。工农革命军在桂东期间，带领二十多个村子的农民开展打土豪的斗争和以村为单位平均分配土地的插牌分田运动。毛泽东在桂东沙田还向工农革命军颁布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三大纪律是：一、行动听指挥；二、不拿群众一点东西；三、打土豪要归公。六项注意是：一、上门板；二、捆铺草；三、说话和气；四、买卖公平；五、借东西要还；六、损坏东西要赔。

四月二十八日 朱德、陈毅率领一部分南昌起义保留下来的部队和湘南起义的农军陆续到达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在宁冈砻市与毛泽东领导的工农革命军胜利会师。

四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制定《关于江西大纲》，开始部分纠正过去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指出：在自耕农占多数的地方为万安等县，当暴动初胜利时，只能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不能动摇自耕农的土地权。

五月四日 在宁冈县砻市召开两军会师庆祝大会，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朱德任军长，毛泽东任党代表，陈毅任政治部主任，王尔琢任参谋长。全军共编三个师，每师下辖三个团，总兵力为一万余人。井冈山会师和红四军的成立大大地推动了边

界的土地斗争，促进了革命形势的发展。

五月六日 白中共中央发出《给湘东特委信》，指出：苏维埃政府应即公布雇工保护条例，以保护继续受雇的农民、手工业工人、苦力的利益，增加工资，改良待遇。各乡、区苏维埃政府须鼓励农民努力耕种，以增加粮食产量。信中还提出：为了增加财政来源，应征收农产品税（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各县苏维埃政府应颁布保护小商人正常营业的条例，他们可任其与白区发生商业关系，使必需品能够输入，农产品能够输出。在割据区域内，可以发行有限的苏维埃政府的纸币，以流通金融。此外在各乡、区可由苏维埃组织合作社，抵抗小商人对农民的剥削。指示信还要求：一切财政应绝对集中于苏维埃，由苏维埃支配，各民众团体和党部、青年团、军队等不能自由提用。

五月九日 在永新县城召开欢庆红四军胜利的群众大会。毛泽东在会上号召永新人民起来打土豪、分田地，并宣传了党对城市工商业的政策。会上宣告成立永新县工农兵政府。红四军在永新境内进行了半个多月的分兵，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在小西江区进行了分田。

五月二十日 中共湘赣边界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宁冈茅坪召开。大会讨论了深入开展土地革命和成立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等问题，选举产生了边界地方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共湘赣边界特委，毛泽东为书记。五月下旬，在宁冈茅坪成立了井冈山的红色政权——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袁文才任工农兵政府主席。工农兵政府设立了土地、财政、军事等部。为了加强对土地革命运动的领导，有的县、区、乡成立了土地委员会。尔后，在边界特委和边界工农兵政府的领导下，分田高潮在各地迅速掀起。

五月 新（永新）遂（遂川）边陲特别区工农兵政府在井冈山茨坪建立了第一个公卖处。公卖处主要是用打土豪筹得的一部分款子，设法从白区购进一批货物回井冈山销售。由于公卖处出售的商品，价格比较便宜，而且又是根据地缺少的物资（如盐、

布、铁器等），所以甚受群众欢迎。

同月 为了繁荣根据地内的经济，促进边界的物资交流，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在井冈山的上井创办了造币厂。造币厂的主要原料靠打土豪得到的银器首饰，办了大约半年的时间，造出了一批银元，供红军使用。

同月 为了解决部队的穿衣问题，红军第四军从部队中抽出一些会缝制衣服的红军战士，并利用在攻占永新时缴获的大批棉布作原料，在宁冈县桃寮村张家祠建立了红军的第一个被服厂，生产了不少棉衣，绑带、干粮袋等红军急需的供给品。

同月 在张鼎丞领导下，湘赣永定县溪南区农民举行武装暴动，亦即金砂暴动。

同月 江西弋阳，横峰两县苏维埃政府先后成立。接着，就在苏维埃政府所管辖的地区，开始了没收和分配土地的工作。这年秋收后，苏维埃政府曾征收过一次土地税，农民踊跃完纳。

六月十八日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莫斯科举行，七月十一日结束。大会肯定了中国社会性质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心任务是建立反帝反封建的工农民主专政。大会成立了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通过了《政治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农民问题决议案》等，对党的土地纲领和工商政策作了基本正确的原则规定。主要内容有：一、改变了过去实行的“没收一切土地”的原则，明确规定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只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二、明确指出：雇农、贫农是土地革命的主要力量；三、明确指出：只有联合中农才能够使土地革命取得胜利；四、规定了对富农的政策，即对地主与富农加以区别；对富农本身在农民运动中的不同表现加以区别；五、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贫苦农民力争走社会主义道路，避免走资本主义道路；六、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苏区的任务之一，就是保存商业的货物交易，反对平分小资产阶级财产的倾向（如均分小商人、小手工业等的财产）；七、

在苏维埃政府内，应设置财政部，主管税务、没收及处置财产。

六月二十三日 朱德、陈毅等指挥红四军取得龙源口战斗的胜利。龙源口大捷后，并冈山革命根据地拥有宁冈、永新、莲花三个全县，吉安、安福各一部，遂川北部，酃县东南部，达到全盛的时期，土地革命运动在这些地区全面铺开。

七月十五日 中共闽西龙岩、永定、上杭、平和四县县委代表，在永定县溪南区召开会议，成立了闽西共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机关——中共闽西特委，统一领导闽西地区的工农武装斗争。

七月十六日 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繁荣根据地的经济，在宁冈的大陇开辟了圩场，规定农历二、五、八为逢圩日。大陇圩场具有以下特点：一、完全在苏维埃政府组织的专门管理机构的控制之下；二、彻底消除了旧市场上那种土豪横行、地痞霸道的一切弊端；三、圩场上买卖公平，价格合理，秩序井然，因而受到农民群众和商人们的欢迎，甚至还吸引了大批茶陵、酃县、遂川等县的商人和农民们来做生意。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冲破敌人种种封锁阻拦，担盐、运药，把很多稀缺物资运到大陇圩场来。同时，大陇区苏维埃政府在圩场上开办了一个商店，参加圩场的贸易活动。

七月二十二日 在彭德怀、滕代远领导下举行平江起义。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先后成立了平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和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在平江起义的影响和推动下，湖南之浏阳、醴陵，湖北之通城、通山、崇阳，江西之修水、铜鼓、万载等县农民纷纷举行暴动，建立起苏维埃政权。为了加强统一领导，随即成立了中共湘鄂赣边区临时特委，开辟了湘鄂赣革命根据地。

同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湖南省委指示信》，对湖南醴陵在土地革命中实行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做法提出批评，指出：现在是资产阶级民权革命阶段，并非推翻私有制，这种做法是不正确的，一定要加以纠正。

七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制定《关于城市农村工作指南》。

在城市工作方面，《指南》指出：现在全国工人群众的经济生活已处于最痛苦时期，中国共产党必须定出很切合实际的工人要求纲领。在农村工作方面，《指南》指出：现在正值农民生活的青黄不接恐慌时期，并且接着就是发展秋收斗争的机会，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工作的主要方针就是发动农民抗税、抗债、抗捐、分粮，一直到秋收时抗租和没收土地。

七月 红四军在井冈山茨坪创办了军械处，为红军和赤卫队制造枪枝、梭标、大刀等，也替农民修理和制造农具。

八月一日 中共中央发出第六十一号《中央通告》，分析了当时湖南、湖北、广东、江西四省农民暴动的形势，指出：四省中湘、鄂、赣三省的农民暴动是在继续发展，乱烧、乱杀的过火行动比以前减少，土地革命的开展一般的比以前充分，布置上比以前注意配合和联系，群众的基础更比以前扩大。《通告》表扬朱德、毛泽东领导的红四军在军事上和政治上有较好的基础，他们所在的赣西宁冈、永新县，土地已经分配过了。

八月 中共中央就根据地与红军问题发出《致江西省委信》，要求中共江西省委要密切配合朱、毛部队在江西的活动，并指出：在我们割据区域的下层苏维埃政权有了相当基础之后，即应建立赣西南苏维埃政府，以统一割据区域的政权、军事与财政。

同月 永定县溪南区召开工农代表大会。会上，选举成立了闽西最早的一个红色政权——溪南区苏维埃政府，由廖德修任主席。溪南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全区开展了打土豪、毁田契、废债毁约和没收分配土地的工作。为了取得经验，邓子恢、张鼎丞深入金沙乡进行调查研究，搞分田试点，提出了以乡为单位，依原耕土地“抽多补少”，实行按人口平均分配等土地政策。在很短的时间里，完成了十多个乡的分田工作，约两万多人分得了土地革命的果实。

九月二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河南省委信》，一方面重申了“六大”改“没收一切土地”为没收地主阶级土地的政策，另一

方面又提出：如遇有佃农、雇农成份较多而他们要求“没收一切土地”重新分配时，我们仍应赞助农民实现这种主张。有了后一条规定，在土地分配中必然要侵犯到中农的利益，因而这个规定是不恰当的。

九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秋收工作方针》的通告，指出：国民党政府抛出所谓“东四佃六”等减租政策，目的是为了和缓当时正在南方各省兴起的土地革命运动，中国共产党必须积极领导群众，揭露这种“改良政策”的反动性质。通告提出：在秋收斗争中总的口号应该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在农民斗争开展较好的地方（如湘、鄂、赣等省），应该以“抗租”作为号召群众的口号；在农民斗争开展较少的地区，可以提出反对勒索陈租、反对勒索赔款、反对按亩抽捐等更实际更能激起群众的口号。

九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总结与精神》的通告，进一步地阐述了“六大”提出的土地革命的阶级路线和政策，指出：大会改正“没收一切土地”的口号为“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大会认为平分主义为小资产阶级幻想，如果这一口号为大多数农民所拥护时，党在行动上可以帮助农民实现这一口号，但在思想上仍应批评平分主义的幻想。还指出：大会规定“土地国有”为目前宣传的口号。大会确定农民策略的总路线是：主要敌人是豪绅地主阶级，无产阶级在乡村中的基本力量是贫农，中农是巩固的同盟者，不要故意加紧反富农的斗争。

九月二十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中国共产党对时局宣言》，提出：中国共产党目前斗争的纲领，就是要彻底驱逐帝国主义，取消帝国主义一切特权，没收帝国主义的银行与工厂，实现民族的独立与自由；就是要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消灭新军阀，实现真正的和平与统一；反对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最低限级工资的规定与劳动保险，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累进的所得税等。

十月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湘赣边界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宁冈县步云山白云寺举行，十六日结束。大会通过了由毛泽东起草的《政治问题和边界党的任务》的决议（《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就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个决议进一步总结了井冈山斗争和各地建立红色政权发生、发展的原因、条件，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光辉思想。这次会议还研究了如何巩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和开展土地革命等问题。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湘赣边界第二届特别委员会。

十月 湘赣边界宁冈县开始征收土地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工农红军的给养口粮，可暂时从征收的土地税中解决一部分。

同月 井冈山根据地遂川县苏维埃政府发布训令，明令各乡农民应保护森林，禁止烧山。并规定：一、不得运木做柴；二、不得损坏木皮；三、不得砍伐茶树，如违严责不贷。

十一月十四日 毛泽东在宁冈新城主持召开红四军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案》中，批评了红军中违犯纪律，侵犯农民利益的行为，并提出了“屯积粮食于后方”，“禁止盲目的焚杀”、“保护中小商人利益”等提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 毛泽东代表前敌委员会给中共中央写了一个工作报告（即《井冈山的斗争》），系统地总结了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军事、土地政策、政权、党的组织问题等方面的斗争经验。《报告》在分析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经济状况时，指出：由于敌人的严密封锁和我们对小资产阶级的处理失当，根据地与白区的贸易几乎完全断绝，食盐、布匹、药材等项日常必需品的缺乏和昂贵，木材、茶、油等农产品不能输出，农民断绝进款，影响及于一般人民。贫农阶级比较尚能忍受此苦痛，中等阶级到忍不住时，就投降豪绅阶级。

十二月 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成立竹木委员会，负责组织竹木对白区出口等事宜。在此之前，边界党曾通过城镇的地下党关

系，建立了一条赤白贸易线、沟通赤白贸易。竹木委员会的成立，对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活跃根据地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

同月 以毛泽东为书记的中共湘赣边界特委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这部土地法共分九条十四款，主要规定有：一、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没收并分配土地后，禁止买卖。二、分配土地的方法是：1、分配农民个别耕种；2、分配农民共同耕种；3、由苏维埃政府组织模范农场。三、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是：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为主要办法；在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可以劳动力为标准。四、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是：1、以乡为单位分配；2、以几乡为单位分配；3、以区为单位分配。五、茶山、柴山，照分田办法进行分配；竹木山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农民经苏维埃政府许可后，得享用竹木。六、土地税一般以百分之十五为标准，如遇天灾或特殊情况则予免征。这部土地法，创造性地解决了土地分配中若干基本政策和方法。

一九二九年

一月四日 毛泽东在宁冈县柏露村主持召开前委、特委、军委和地方党组织负责同志联席会议，亦即柏露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井冈山一年零三个月对敌斗争经验，研究了粉碎敌人第三次“会剿”和解决红军给养问题，作出了守卫井冈山和向赣南进军的战略决策。

一月十四日 红四军在毛泽东、朱德的率领下，离开井冈山开始向赣南进军。在进军途中，发布了《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布告》用简明通俗的四言体形式，宣传了工农红军的宗旨，阐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其中包括土地政策和财政经济政策。

二月三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民运动的策略》的通告，进一步阐明党对富农的政策。主要内容有：一、要根据中国富农

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以及在土地革命中的态度，对富农采取以下三种不同的策略：1. 对同情革命的富农，必须吸收 到反地 主的阵线上来；2 .已经反革命的，必须在反地主军阀的同时反对富农；3 .摇摆于革命反革命之间的，就不必故意加紧反对而使之中立。二、指出在目前革命阶段，农民运动的策略是建立农民反地主阶级的统一战线，而没收一切的土地是触犯一切富农甚至中农和有小块土地的贫农，这就削弱了土地斗争的力量。土地斗争的主要方式，是没收地主阶级土地而不是没收一切土地。

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闽西斗争经验教训问题给福建省委的指示信》，对闽西苏区发生的没收和平分商人财产的错误进行了批评，指出：这种做法是农民意识的表现。我们要减少苏区的经济困难，就不应阻碍小商人，要使他们设法将货物运进苏区来。

二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发出《致江西省委信》，批评一种所谓“创造自雇农起至中农止的统一战线”，而把富农排除在外的说法，认为这完全不是“六大”的精神。因为这样做，一定会得出绝对反对富农的结论，一定要加紧反对富农的斗争，这就减轻了土地革命中主要是反对地主阶级 的意义。指示信还强调提出：我们不是要绝对的联合富农，而且要看富农在土地革命中的态度怎样。如果他反对土地革命的作用，反对群众运动的发展，我们就要反对他，如果他参加土地革命反对地主豪绅，我们可与他联合。

二月 中共中央发出《给蒙委 的信》，指出：内蒙古的土地，大多为地主所占有，或者为王公贵族所出卖出租，他们用以剥削贫民，不但剥削蒙人而且也剥削汉人。我们应当主张没收贵族王公地主的土地，使耕地归蒙、汉农民，富农对雇农要改善其待遇。同时更应说明，现在决不是要驱逐汉人复归于游牧，而是要使农业增加生产，以改良蒙、汉贫民的生活。

三月六日 中共鄂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江陵县的沙岗召

开。会议根据“六大”的精神，检查了过去工作中的盲动主义、命令主义错误，提出：目前除了大力发展群众组织和游击战争之外，应当加紧领导群众的经济斗争（吃大户，分豪绅的谷米等）。会议还健全了特委领导机构，它对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月十二日 为了甩开江西反动军队的追剿，并利用闽西有利的革命形势，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红四军首次入闽，进驻福建长汀的四都镇。

三月十四日 红四军在地方党和群众的配合下，与闽敌郭风鸣部激战于长岭寨，全歼了郭风鸣旅，击毙匪首郭风鸣，乘胜攻克了长汀，成立了长汀县革命委员会。红四军在长汀期间，分兵发动群众，没收豪绅及反动派粮食财产，散发给城乡工农贫民。部队还筹款五万多元，赶制军衣四千多套，改善了红军的给养。

三月中旬 红四军军部颁发《告商人及知识分子书》，指出共产党在城市的政策是：取消苛捐杂税，保护商人贸易。在革命时候对大商人酌量筹款，以供给军需，但不准派到小商人身上。对城市反动分子的财产要没收，乡村收租放息为富不仁的土豪搬到城市住家的，他们的财物也要没收。至于普通商人及一般小资产阶级的财物，则一概不没收。

三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贺龙同志及湘鄂西前委的指示信》，提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农民进行武装暴动中，要注意两种倾向：一是不发动群众进行土地革命，二是毁灭城市的大烧、大杀、大抢。并强调指出：目前还不是占领大城市的时候，而是在乡村中发动群众，深入土地革命。中共中央在这封信中，还通报了海陆丰、琼崖、黄安、醴陵等地开展土地革命斗争的情况，以及毛泽东、朱德领导井冈山斗争的经验。

四月上旬 红五军攻克了于都县城，建立了于都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等离开瑞金到于都，并在于都召开了前委会议。会上，彭德怀汇报了井冈山守卫的情况。根据当时的形势，前委决

定红五军返回井冈山，红四军在赣南分兵。

四月十二日 中共湘鄂赣边特委扩大会议在平江东乡召开，十五日结束。会议根据“六大”精神，总结检查了一九二八年边区特委恢复以来的工作，通过了苏维埃问题、土地问题、职工运动问题、农村斗争问题等决议案。会议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的指示，将原湘鄂赣边特委改为湘鄂赣边境特委，王首道为书记，统一领导平江、浏阳、修水、铜鼓、武宁、通城、通山、万载、宜春、宜丰等县的工作。

四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通过《浙江问题决议案》，指出：国民党政府在浙江一些地区鼓吹二五减租和组织农会，这只不过是一种“改良主义的欺骗”。发动群众去揭露和反对国民党政府的这种欺骗行为，是中共浙江党组织目前的中心任务。

四月中旬 毛泽东率红四军进入兴国后，号召全县人民团结起来，打土豪，分田地，发展地方武装，建立革命政权。在此期间，毛泽东、朱德、陈毅等在兴国广泛进行调查研究，举办了土地革命训练班，并颁布了《兴国县土地法》。《兴国县土地法》在《井冈山土地法》的基础上，作了一个重要的变更，即把“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与此同时，还成立了兴国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兴国县革命委员会政纲》。

五月二十五日 红四军攻占永定城。二十七日，成立了永定县革命委员会，张鼎丞任主席。

五月三十日 中共鄂东北特委召开第二次联席会议，六月九日结束。会议根据中共“六大”的精神，制定了《临时土地政纲》、《中小商人和富农问题》等几项决议。《临时土地政纲》共二章十一条，其没收条例规定：凡地主所有之土地一律没收之。凡豪绅所有之土地一律没收之。分配条例规定：凡已经没收之土地为系己佃者，可拨归原佃农耕种；凡已经没收之土地为系未佃者，拨归当地无地之农民。《中小商人和富农问题》规定：

中小商人得享其资本企业，中小商人有营业自由权，富农的土地不动。

六月三日 红四军在闽西地方武装的配合下，第二次攻占龙岩城。五日，成立了龙岩县革命委员会，邓子恢任主席。

长汀、永定、龙岩三个红色政权的先后建立，奠定了闽西革命根据地的基础。

六月七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给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民问题的信》。这封信主要是讲中国的富农问题，要求中国共产党立即开展反对富农的斗争，其主要内容有：一、认为中国的富农不是农村资产阶级，而在大多数情况之下，都是小地主，他们对农民的剥削比地主更加残酷；二、富农分子照例到处都是公开地站到反对势力方面，对富农要象对地主那样进行斗争；三、主张要没收富农的土地，这不仅适用于兼有出租土地的富农，也适用于没有出租土地而完全靠雇工经营的富农，即使是后一种富农在参加抗税运动或反军阀运动的时候，也要向他们进行斗争。共产国际的这封指示信，不顾中国的具体实际情况，强行将中共“六大”制定的中立富农的政策改为反对富农的政策。因此，这个指示信下达后，曾经给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斗争以及经济工作带来了严重不良的影响。

六月中旬 红四军攻占龙岩后，颁布了由军长朱德、党代表毛泽东、政治部主任陈毅签署的《红军第四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着重指出：中国共产党实行打土豪，分田地，废除高利贷，废除苛捐杂税等经济政策。主要有：一、收租二百担以上的大地主家里的谷子及大公会的谷子，一概没收分与贫民，不取价钱。收租二百担以下的小地主，家里的谷子须减价出粜，规定每担各照原价减半；二、工人农民所欠田东债务一律废止，不要归还；三、从本年起，田地归耕种的农民所有，不再交租与田东；四、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厘金钱粮；五、工人组织工会，农民组织农会。

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六届二中全会在上海召开。会议总结了中共“六大”以来党的各项工作。在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决议案》中，进一步强调了深入土地革命的重要性，指出：在大革命失败后，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封建剥削，不但没有减轻，而且是日益加紧，资产阶级土地改良的政策一点也没有实行，所以土地革命的斗争仍然是继续的发展，各省不断的自发的农民斗争都有土地革命的意义。为了加强党对农民运动的领导，《政治决议案》还对中共“六大”关于富农策略的规定作了如下补充解释：富农在中国特殊经济条件之下兼有半封建半地主的剥削，所以在土地革命过程中便要由动摇以至反革命，所以必须坚决的反对富农，才能彻底完成土地革命。至于富农还留在反军阀地主豪绅的战线内的时候，党必须极力发展雇农贫农在思想上、组织上、斗争上的影响，以便与富农争夺领导权。

七月二十日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杭县蛟洋召开，二十九日结束。大会对闽西的政治、经济状况进行了讨论，通过了政治、土地、政权、工运等决议案。在经济政策方面，决议案批评闽西地区过去出现的没收商店、焚烧账簿、向小商人派款等盲动主义的错误，提出：对大小商店应一律采取保护政策（即不没收），对反动商人宁可杀人、罚款，不可没收商店，绝对不要焚烧商店账簿和废除其账目。在土地政策方面，决议案指出：要区别对待大小地主与富农。对农村小地主要没收其土地、废除其债务，但不要派款及其他过分打击；对富农在革命初期采取不没收其土地、不派款、不烧契、不废除其债务等政策。对中农不要使他们有任何的损失。大会选举了由十五人组成的新的中共闽西特委，邓子恢任书记。

中共闽西一大召开后，闽西革命斗争迅速发展，革命根据地扩大到长汀、连城、上杭、龙岩、永定、武平六个县，有五十多个区、六百多个乡完成了土地的没收与分配工作，约有八十万农民分到了土地。

八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鄂西党目前的政治政务及其工作决议案》，要求在红色区域立即开始向群众宣传土地不能买卖，说明土地是大家公共的，土地不能出租。要打破农民的私有观念及平均地权的观念，要使这一宣传深入到群众中去，使群众自觉地认识私有制度是产生贫富的原因。《决议案》还指出：在白区的宣传应该根据客观条件来决定，在地主很少的地方，我们的宣传应该是反对苛捐杂税，而反苛捐杂税，也是反对封建剥削的一部分。

八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秋收斗争的策略路线》的通告，指出：中国广大农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的剥夺之下，已迫到上天无路，人地无门，整个农村经济已陷于崩溃与破产。秋收是农民群众需要最迫切的时候，是农民最感困难和愤恨的时候，也就是发展日常斗争的机会最多的时候。党领导秋收工作的总路线是在发动广大的群众起来，以推动革命斗争的发展，而不是号召秋收暴动。《通告》对秋收斗争的任务、以及在秋收中如何反对盲动主义的错误倾向等方面，分别作出了具体的指示和规定。

八月 东固平民银行在江西吉安县东固区成立。当时的东固区，是在红军帮助下开辟的一小块革命根据地。平民银行是由红军二、四团捐助四千元基金开设的，曾发行过二元、一元、五角、二百文、一百文、十文等面额的纸币。后来，随着根据地的扩大，将平民银行扩充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银行。

九月一日 中共中央根据共产国际六月七日来信，作出了《关于接受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承认中共“六大”提出的“不要故意加紧反对富农”，对富农与地主要有区别的政策，是犯了“错误”，是“走上机会主义的道路”，要求全党“应坚决的反对富农。”

九月二日 中共湘鄂赣边境特委扩大会议（即芦头会议）在平江东乡召开。会议总结了“四·一二”扩大会议以来革命斗争

的经验，检查了前段在部分地区实行“共耕制”的错误。会议认为，目前实行这种“共耕制”，没收一切土地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必然侵犯中农的利益，引起富农的反抗。它不仅在实际工作中行不通，而且有百害而无一利，这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理想主义。”

九月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湖南省委的指示信》，阐明发展苏区与白区进行贸易往来的重要性，对一些地区把白区来的商人视为“侦探”而加以扣押的错误做法提出了批评，指出：在敌人四面包围的严重封锁的面前，不得不利用小商人以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如果将一切外来的商人认为是敌人的侦探，这自然会根本不信任一切外来小商人的营业性。

九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指出：没收地主豪绅财产是红军给养的主要来源，但在筹款中不要侵犯工农及小有产者的利益。为了实现党的政纲和工农经济的流通，在城市不实行经济没收，这是对的。城市的政治没收应该执行。对富农及中小商人要向其募捐，并要防止其反动。《指示信》肯定了红四军在筹款工作中的经验，提出可应用到其他游击队中去。

九月三十日 中共闽西特委颁布《关于剪刀差问题》的通告，指出敌人的“会剿”和经济封锁，以及不法商人的囤积居奇，是造成当时闽西革命根据地内农产品跌价和工业品涨价的主要原因。为了缩小商品流通中的这种剪刀差，活跃根据地经济，《通告》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主要有：一、由苏维埃政府开办农民银行或借贷所，向农民进行低利贷款，使农民不致告贷无门而贱卖粮食；二、由区、县政府筹集资金，在市场上廉价收买粮食；三、鼓励群众创办生产、消费、信用等合作社，以减少商人对农民的剥削，并使农村金融流通；四、规定重要商品如盐、煤油、食糖等，不得高抬物价。

十月一日 信江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方志敏任主席。信江

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时，颁布了《土地临时使用法》，规定：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苏维埃政府得按照群众的需要，将所有土地分配给群众使用；凡是贪官污吏、土豪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剥夺其享受使用土地权；凡是使用土地的群众，都要依照苏维埃政府所订的土地税税则，交纳土地税。信江特区苏维埃政府的成立，标志着赣东北（后称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十月二日 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发布《革命政纲》，正式改变了过去一些地方没收一切土地的做法，明确规定：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财产，没收的土地归当地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及退伍的红军士兵使用。同时宣布：摧毁厘金局、杂税局等税收机关，焚毁粮册及地主田契借券，取消湘赣边三省反动政府之一切苛捐杂税，由苏维埃政府重新设立单一的累进税。

十一月二日 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上杭召开。大会通过了闽西党目前的任务、土地问题等决议，强调指出：进一步解决闽西根据地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问题，已成为目前党当务之急。党应指导各地苏维埃，奖励群众生产，普遍组织合作社，实行节省主义，贯彻党的城市政策，救济失业工人，更要注意与白区建立贸易关系，以便于农产品的输出和工业品的输入。为了增加苏维埃政府的财政来源，决议还规定了土地税的征收标准：每人分田三担以下者收半成；分五担以下者收一成；分五担以上者收一成半。

十一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阴历年关斗争》的通告，指出：年关是中国劳苦群众的难关，加上今年秋收歉收，灾荒加剧，明年农民春耕十分困难。为此，《通告》提出：要立即组织赤卫队、游击队，以武装反对国民党征收捐税，反对豪绅地主向农民收租逼债，直至发展到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并通过这个斗争，扩充红军的组织，建立和扩大革命根据地。

十一月 上杭县才溪区创办了消费合作社。在创办时只有社

员八十余人，股金四十余元，同时借了一些公款，立即开始营业。商品价格由全体社员大会来讨论决定：社员及红军家属、红军机关及红军各部队购买物品，照成本售出，卖与群众则赚成本百分之五。这是闽西革命根据地试办的第一次消费合作社。

十二月十一日 右江苏维埃政府在广西恩隆县平马镇宣告成立，雷经天为主席。随后，恩阳、奉仪、恩隆、思林、果德、风山、向都、镇结等县苏维埃政府也相继建立，形成了右江革命根据地。

十二月十六日 右江根据地奉议县临时苏维埃政府颁发《告民众书》，宣布：现在苏维埃的主要任务，就是解决一切政治经济问题。要废除旧政府所有的恶例规、恶制度，取消苛捐杂税，没收反革命的财产，保卫地方治安，发展农村教育，整理财政，保护交通及商人贸易，创办各种合作社。《告民众书》还特别提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是革命区域目前最主要的问题，苏维埃政府要领导农民群众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及退伍士兵，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业生产。

十二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湘鄂赣边特委的信》，对这个地区所发生的乱烧乱杀行为进行了批评，指出：地主豪绅的房屋应该由农民夺过来居住，而不应该将它烧掉。

十二月二十七日 鄂豫边区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开幕。大会总结了前一段开展土地革命的经验教训，讨论通过了《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政纲实施细则》、《群众运动决议案》等文件，对土地和经济政策进一步作出规定：一、没收与分配不得侵犯自耕农的利益，不能分配其土地。中农在别乡之土地交别乡分配，本乡得以同量的土地分给该中农（如无土地掉换，别乡则不能分配）；二、分配土地的标准是以食粮需要（全家每年需要多少粮食吃）为主要条件，在此条件之外，当地如有宽余土地得依照耕种能力分配之；三、分配土地不可以土地面积为标准，而要以出产多少为标准；四、限制富农，没收分配其剩余土地。五、

地主豪绅的家属也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六、保护中、小商人，地主兼营的商店也不没收。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在福建上杭县的古田村，召开了红四军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毛泽东同志作了报告，并多次讲了话。朱德同志作了军事报告。陈毅同志传达了中央来信，并作了讲话。会议讨论了中央的指示，总结了经验教训，改选了前委，一致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强调指出：中国的红军是一个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特别是现在，红军决不是单纯地打仗的，它除了打仗消灭敌人的军事力量之外，还要负担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至于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等项重大的任务。这个决议不仅为红四军的党和军队的建设指明了方向，而且经过对单纯军事观点、流寇思想、盲动主义残余等错误的批判，在红军思想上奠定了建设根据地的牢固基础，因而也为在根据地开展财经斗争创造了条件。

十二月 中共鄂西地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石首县袁家铺召开，历时九天。大会通过了《关于鄂西党目前的政治任务与工作方针决议案》、《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等十二个文件。其中《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指出：封建的土地关系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条件，是军阀赖以存在和农村中一切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的基础，只有根本解决土地问题，才能解决一切问题。土地革命的步骤和方法是：解除反革命武装，建立农民武装；无代价没收豪绅地主的土地财产，连同祠堂、庙宇、教堂的地产、公产，以及官产或无主荒地，由苏维埃政府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

十二月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颁布《目前实施政纲》，阐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属于经济方面的政策主要有：一、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乡苏维埃，分配给农民，凡没收之土地不准买卖；二、实行减少工作时间，增加工资，并制定劳动保护法；三、取消一切政府军阀的捐税；四、实行累进税，并由苏维埃政

府制定标准；五、没收反革命的财产，交苏维埃政府处理；六、保护交通和商人营业；七、取消一切债务。

一九三〇年

一月五日 毛泽东针对林彪的右倾悲观思想，写了题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长信，批评了那种不愿过艰苦生活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错误倾向，指出只有坚持“有根据地的，有计划地建设政权的，深入土地革命的，扩大人民武装的”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才能树立全国革命群众的信仰，才能促进革命的高潮。毛泽东在这封信中，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创造性地解决了中国的革命道路问题。

一月二十二日 《湘鄂西苏维埃》报报道：由于豪绅地主的剥削，使监利县广大劳苦群众失业，没有办法维持其生活，因此，监利县苏维埃政府决定：创办一个草鞋工厂和一个芦席工厂，吸收失业工人和孤老残废人厂做工，以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一月二十九日 中共鄂西特委召开会议，通过《经济问题决议案》，指出鄂西各县党的经济支出大部分没有用在工作上，开支不得当，也没有预算决算，以致耗费的钱很多，而工作还没有起色。《决议案》决定：一、特委、组织成立经济委员会，各县取得的经济收入，都解交特委，集中用到全鄂西党的工作所必须上面；二、各县党的经济，应以自给为原则，在万一不可能时，可由特委酌量津贴；三、各县的经济无论是自给或由特委津贴的，要有经常的预算和决算，发特委审查和批准；四、红军的经费由苏维埃政府发给，在未成立苏维埃政府的地方，则由农民协会负责筹集。

二月七日 红四军前委、五、六军军委、赣西、赣南两特委

在江西杏安陂头召开联席会议，即“二·七会议”，又称“陂头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有：一、规定党的主要任务是：扩大苏维埃区域，特别是提出夺取江西全省的口号；深入土地革命；扩大工农武装；二、讨论了政治、土地、红军、党的组织以及苏维埃等重要问题。在土地问题上，决定了一要分，二要快和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三、决定建立统一的领导机关，将红四军前委扩大为指挥湘、鄂、闽、粤四省斗争的前委，毛泽东为书记。并决定将中共赣南、赣西、湘赣边界三特委合并为赣西南特委，刘少奇任书记；四、会议通过了《赣西南土地法》，对没收、分配土地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废除债务、缴纳土地税等都作了具体规定。这次会议的一个缺点是，提出了“自耕农的土地亦得没收”的口号。二月十四日，红四军前敌委员会发表关于二七会议的第一号通告，强调指出：红军军饷及政府机关的用费，主要应向豪绅地主取得，而不应加重中小商人的负担，并规定：商业资本在二千元以下者不筹款，资本达二千五百元捐款三十元，三千元者捐款四十元，以此类推。向豪绅地主筹款用罚款名义，向商人捐款用捐款名义；对于豪绅地主所开的商店，于其商店资本部分仍按照比例向其捐款，于其土豪地主部分则加以罚款，从而把封建剥削和资本主义剥削区别开来。

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闽西特委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二十五日，会议通过了《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鉴于在闽西的土地革命中碰到了不少关于如何处理山林、耕牛、房屋、债务、矿产等方面的问题，这个土地决议案，着重规定了这方面的政策。主要有：一、闽西山林出产品以杉木为最多，一切杉树归政府没收，但崩山农民自己种植的杉树并靠此为生者不没收；二、农民自买自养和数家合买之耕牛，均不没收；三、所有房租一律取消，但商帐例外；五、山中矿产如煤矿、石灰矿、铁矿等任人开采，不准收捐，但须向乡政府转报县政府登记给以凭证。

三月十五日 中共赣西南特委在吉安富田召开赣西南党的第

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二十二日结束。大会根据二七会议的精神，对赣西南党的任务作了详细讨论，指出夺取江西全省是赣西南党行动的总目标，并决定彻底分配土地。大会通过了经济、军事、土地、农运、政权、妇女等问题决议案，选举产生了中共赣西南新的特委，刘少奇为书记。与此同时，召开了赣西南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赣西南苏维埃政府，曾山为主席。

三月十八日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城召开。大会讨论了闽西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问题。二十五日，大会通过了《经济政策》、《土地法》、《劳动法》、《税则》等决议案。《经济政策决议案》针对闽西盛产纸、木、烟的特点，提出了鼓励纸、木、烟产品出口，以活跃苏区经济的一系列政策，其主要内容有：一、各级政府切实保护经营纸、木、烟客商的正常来往，不准扣留和没收其货物，也不准向他们筹款；二、由政府发给护照，保护纸、木、烟商人货物运到白区出售，但反动者例外；三、组织纸、木、烟贩卖合作社，负责经营这类产品的输出业务。

三月 中共中央发出《给鄂豫皖边特委指示信》，认为中共鄂豫边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规定对富农的策略是“代表富农路线”，犯了“右倾取消主义错误”，要求中共鄂豫皖特委要“坚决肃清富农路线”，“加紧反对富农”。六月，中共鄂豫皖特委召开会议，根据共产国际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指示信和中共中央的上述指示信，通过了《反富农问题决议案》。

同月 赣西南赤色邮政总局成立。各县设立支局，区设立交通站。在这前后，闽西赤区也建立了赤色邮政，赣西南和闽西的赤色邮政建立后，都发行过邮票。

四月五日 中共江西省委巡视员发出《巡视赣西南报告》，其中较详细地报告了革命根据地在纠正盲动主义的错误后，注意执行党的经济政策的情况。他在报告中说：我们红军进攻各县市的政策是：不烧杀，对商家住户只有政治的没收，没有经济的没收，即对豪绅为罚款，积极反动者没收其财产；对商店则不没

收，亦无罚款，而是捐款。捐款的办法：二千元以下者不捐；二千五百元者捐三十元；三千元捐四十元；四千元捐九十元；五千元捐一百元，余类推。这一政策得到了商人的好评，红军所到之处，商店开门，并无恐怖，居民亦无畏惧。但由于受敌人的经济封锁，商人不能到大城市购货，故市面商品很多不齐，也有很多商店因受此影响而关门。

四月九日 中共赣西南特委发出保护城市工商业的通告，指出：党对城市政策，应该保护商店、学校、邮电，并尽可能不要封锁城市，反对没收商人货物，破坏城市的盲动主义思想残余。

四月 鄂西江陵、石首、监利、沔阳、潜江五县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在石首召开。大会宣布成立鄂西苏维埃五县联县政府，选举周逸群为联县政府主席。联县政府设土地、财经、水利、军事、文化等部。鄂西五县联县政府的成立，标志着湘鄂西苏区的革命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这时联县政府所辖范围有：江陵、石首、监利、潜江、沔阳及华阳的大部或一部分地区，拥有石首、潜江两个县城和一部分大小集镇。这些地区，大部已建立了县、区苏维埃政权，开展了经济工作。

五月一日 广西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土地法暂行条例》，除了贯彻执行中共“六大”的土地政策外，初步提出了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规定：一、凡将自己土地全部或一部分佃给农民者，皆谓之为地主阶级；二、除了自给外还有剩余，或自己土地较多，须雇雇农耕种，或有放高利贷等情况，站在剥削穷苦农民之地位者，皆谓之富农；三、凡农民每年所得，仅能勉强自给，不剥削人，亦不被人剥削者，谓之中农；四、凡农民每年所得，不足维持最低之生活，而必须为人作短工，借高利贷，或用其他方法以维持其生活者，谓之贫农；五、凡自己没有土地，亦未佃地主土地，而以帮地主或富农种田者，谓之雇农。

五月十五日 广西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耕种条例》，规定：全乡所有的土地，完全归苏维埃政府管理，绝对不准任何人

自由买卖；全乡土地在同一平面者，即铲除过去田界，合零为整；全乡群众自十六岁至六十岁之男女，均要负责全乡所有土地的生产工作，由乡苏维埃政府编十人为一组，公选组长一人，全乡所有耕作工具，如犁耙、耕牛等，完全归苏维埃政府管理；全乡土地生产的农产品及副产品，按人口平均分配。由于这种共耕制是一种过早的办法，存在没多长时间就宣告解散了。

五月 在李立三的主持下，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土地暂行法》和《劳动保护法》。《土地暂行法》规定：只没收富农的出租土地，体现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同时也提出了禁止一切土地的买卖、租佃、以及组织大规模集体农场，实行集体生产等不适合中国国情的政策。《劳动保护法》共八章四十二条，它维护了中国工人阶级的利益，反对资产阶级对工人的剥削和压迫。但也规定了若干脱离实际的过高工资福利要求，以及监督资本等过左政策。这个政策贯彻后，曾经给根据地的私营工商业带来过不良的影响。

同月 毛泽东在寻邬县马蹄岗进行大规模的社会经济调查。他认为这里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是江西赣州、广东梅县之间的商品、物资的集散地。只要明瞭这个县的情况，对三省交界各县的情况就可以基本明瞭。他在寻邬的十多天中，对寻邬城内的四十七家商店和九十四家手工业店铺的经营范围、商品种类、资本大小、价格变化、雇工情况以及它们的盛衰荣辱的历史，作了详细的调查。与此同时，他还周密考察了寻邬县的旧有土地关系和土地斗争情况，并着重研究了富农问题。以后，他将这次调查情况整理为《寻邬调查》。毛泽东的《寻邬调查》，为正确制定和完善党的工商政策和土地政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寻邬调查》也有不足之处，如把自耕农当作富农，并肯定了“平富裕自耕农的田，废富裕自耕农的债，分富裕自耕农的谷”这个“左”的口号。在作寻邬调查之后，毛泽东写了《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一文，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表权”的科学

论断，指出：“离开实际调查就要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

六月上旬 中共红四军前敌委员会、中共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即南阳会议）在长江南阳（今属上杭）召开。会议讨论了革命根据地的政治、军事和经济等问题，通过了《富农问题》等决议案。《富农问题》决议案，总结了赣西南、闽西革命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斗争的经验。为了解决富农霸占肥田的问题，决议案在“抽多补少”之外，增加了“抽肥补瘦”这个重要原则，并纠正了“只于富农有利”的完全按劳动力为标准分配土地的办法，提出要坚持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同时还批判了“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左”倾观点和拖延分配土地的右的思想。决议案也受到了共产国际“加紧反对富农”方针的影响，如把富裕中农列为“初期性富农”，认为富农在政治上“自始至终是反革命的”，在经济上“富农的剥削比较地主更加残酷”；提出“贫农雇农的敌人决不止地主一个，还有富农一个”；规定对富农的具体政策是：平富农的田，分富农的谷，废富农的债，向富农筹款，土地税以打击富农为原则等。这就改变了中共“六大”和中共闽西“一大”提出的“不要故意加紧反对富农”，对富农同地主要加以区别的正确政策。

六月十一日 在李立三主持下，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政治局会议。会议根据李立三的意见，通过了《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的决议，对于中国革命形势、性质和任务等问题提出了一整套的错误主张，这标志着“左”倾冒险主义统治了党中央的领导机关。

六月十二日 中共赣西南特委发出通告，分析了二七会议以来赣西南的革命斗争形势，指出土地大部分已经分配，挖了地主封建势力的墙脚，群众斗争的力量加强，红军、赤卫队增加。同时又指出：彻底平田是最重要的工作，现在还有很多苏维埃区域没有分田，甚至有些对分田工作敷衍了事，苏维埃政府保存大批的

公用，负责人要分好的，苏维埃的委员，红军中的工作人员要多分田，这些都是脱离群众的表现。

六月十四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组织粮食调剂局》的布告。在此之前，闽西苏维埃政府曾采取强令限制粮价的行政手段来解决谷贱伤农的问题，但它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农民因怕谷米卖不出去，仍暗中减价出售。因此，布告决定：组织成立粮食调剂局，通过对粮食的调剂来保持粮价的稳定，使农民不再受贱卖粮食之苦。布告规定闽西粮食调剂局的具体调剂办法是：新米谷登场后，由调剂局以高出市价三分之一的价格，向农民收买米谷，然后由调剂局将收买之米谷储藏起来，等到青黄不接时，调剂局又照这时的市价以九五扣卖给农民。七月九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又发出《关于粮食调剂局问题》的通告，对筹集粮食调剂局资金和购买米谷等方面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六月二十八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金融流通问题》的布告。当时闽西龙岩市面上出现了只有时洋可以通行，其余如袁头毫、广东毫、福建官局毫，以及各种杂牌旧毫，俱不能行使的情况，以致影响了金融流通。为此，布告规定：无论时洋、杂洋，应一律流通，各商店应一律行使。

七月十八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出《禁杀耕牛》的通告。通告针对当时苏区内出现的肆意宰杀耕牛而给农业生产带来困难的情况，规定：各地不得肆意屠杀耕牛，只有老牛、恶牛、废牛、伤牛等才准宰杀，宰杀耕牛要到政府报告，并加以限制；白区的耕牛准许进入苏区，并让牛贩设法购买，而苏区的耕牛，则禁止卖往白区。

七月二十二日 中共江西省委巡视员刘作托发出《给中央的综合性报告》，就赣西南苏区征收土地税和竹木开发问题，发表了他的意见。关于土地税，他认为今年分田为最多，秋收后即应普遍开征，并且现在就要开始广泛进行征收土地税的宣传教育工作，以便于秋收后的征收工作能顺利的进行。关于竹木开伐，他

指出：赣西南出产大宗竹木，大部为地主富农的。开伐之所得，过去是地主和政府各分一半，这似乎是地主与政府共有的。他认为不应如此，应当将地主的竹木实行没收，然后由政府进行拍卖。对不属于地主的竹木，可实行累进税。他认为这个问题解决得好，赣西南可以增加大批的经济收入。

七月二十三日 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作出《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规定中国共产党在苏维埃区域内应实行以下的经济政策：应该允许贸易自由，暂时不要禁止土地买卖制；不要实行集中供给，不要限制内地贸易和物价，除非有特别情形，如因为要满足军事需要，或是根据群众的要求打击投机生意和怠工行为，才可以实行例外的办法。在土地政策方面，《决议案》强调指出，没收土地的原则不要实行到生活优裕的中农身上。同时党应该宣传土地国有这个中心口号，把土地国有的实行，与全中国工农革命民主专政的胜利联系起来。这个《决议案》中关于暂时不要禁止土地买卖主张的提出，实际上又是对土地国有化政策的一种否定。

七月二十八日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奉中共中央命令，乘军阀混战、长沙空虚之际，一举攻克长沙。红三军团攻克长沙后，发布了《告小商人及知识分子书》，阐明中国革命的任务和党的城市政策，指出中国革命有三大任务：一、打倒帝国主义，不许洋人在中国逞凶，中国归中国工农来管，不许洋人支配中国；二、打倒地主阶级，废除收租制度，没收田地分给农民；三、打倒国民党政府，建立工农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在城市的政策是：允许小商人自由贸易，不派款，对于不反动的普通小商人及一般小资产阶级的财物，概不没收，并予以相当保护。七月三十日，成立了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发布了二十九日制定的《暂行土地法》。这个土地法，共七章二十八条，与一九三〇年五月《土地暂行法》的内容基本相同。由于红三军团于八月九日退出长沙，这个土地法没有能够付诸实施。

八月一日 赣东北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弋阳芳家墩召开。这次大会改信江苏维埃政府为赣东北革命委员会，方志敏为主席。

八月五日 江西省行委书记李文林主持召开中共赣西南特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即二全会议。会议全盘否定了“二七”会议后中共赣西南特委所执行的正确路线和所取得的成绩，指责赣西南过去“一切工作向后退”，“农民意识特别浓厚”。在土地问题上，他们认为：赣西南的社会经济完全停留在农民经济上面，自耕农比较多，生产不集中，我们现在要组织集体农场，亦即主张推行在李立三主持下提出的过左土地政策。会议还提出了“一切工作向九江南昌布置”等错误口号，并撤销了刘少奇的特委书记职务。

同日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指示，中共湘东特委宣告成立，张启龙为特委书记。决定将浏阳、醴陵、攸县、茶陵、株洲、莲花、萍乡、万载、宜春等县划归湘东特委领导，建立湘东革命根据地。

八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颁发《对目前时局宣言》。《宣言》分析了国内的政治与经济状况，指出全国国民经济的破产，首先使全国工农群众受着严重的痛苦，工人失业或工资减少，物价高涨，最粗的米已经高至每石二十元。《宣言》根据中共“六大”的十大政纲，提出了中国革命的二十九条要求。在经济方面，主要有：没收帝国主义一切银行及各种公司企业；否认一切外债；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农民兵士，取消田赋、厘金及一切苛捐杂税；创立农民合作社，开办贫民信贷银行等。

八月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苏维埃土地法》。这个土地法分四章三十一条，它总结了根据地土地斗争的经验，明确提出土地分配应依乡村人口数目，男女老幼平均分配，不以劳动力为标准的分配方法；肯定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并且给地主以生活出路，规定豪绅地主及反动派的家属，经苏维埃

审查，准其在乡居住，又无他种方法维持生活的，得酌量分与田地。《土地法》还对“废除一切债务”的口号作了某些修改，规定除了“那种以友谊扶助为目的不取息之债，经借债人自己愿意归还的”以外，所有借债，“一律不还”。但是，“豪绅地主及商人欠公众或工农贫民之债，不论新旧，都要清还”。

同月 共产国际东方部作出《关于中国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草案》、《关于中国苏区土地农民问题议决案草案》等重要决议，对苏区的经济工作和土地问题提出指令性意见。《经济政策草案》指出：苏维埃区域一切经济政策的目的，应该是保证顺利的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平均分配；肃清一切封建的与封建社会的残余，并实行反对高利贷剥削的斗争；在军事斗争的利益上巩固后方的组织。并强调指出，对于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商业自由的任何限制，完全不能允许，没有物质条件和组织群众的相当准备，要想用命令的方式来实行社会主义，现在就将工业与手工业收归国有，这样的企图是不适宜的。《土地农民问题议决案草案》，纠正了一九三〇年五月《土地暂行法》中关于组织大规模集体农场，以及禁止土地买卖的规定，认为在目前革命阶段是过早的办法。同时，这个议决案对《土地暂行法》提出的只平分已没收的地主土地和保存富农经济的原则进行了批评，认为这是分配土地中的一种“富农倾向”，提出要平分包括每一乡村所有的一切土地，并特别说明，农民的私有土地亦在其例。这种平分一切土地的政策，必然导致侵犯中农的利益。

九月一日 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召开。大会通过了《政治任务决议案》、《修正土地法令决议案》、《修正劳动法令》、《修正合作社条例》、《修正财政问题决议案》、《修正税则条例》、《修正借贷条例》等。在《政治任务决议案》中，贯彻了共产国际“加紧反对富农”的方针，指出过去闽西分田后谷子仍为原耕种农民收获，工农群众和商家的债务没有取消，分田没有完全做到抽肥补瘦，以及规定小商人派代表参加政

权等等，都是“富农路线”，决定目前应加紧反富农斗争。因为富农是农村剥削阶级，始终表现其反革命性，只有坚决的政治上排除富农出政权机关，经济上限制富农的剥削，才能发动广大的群众起来向外扩大斗争，争取全国革命胜利，争取社会主义的前途。

九月十七日 中共鄂豫边特委颁布《关于征收累进税问题的通告》，规定按照五个等级实行累进税，具体政策是：对雇农、贫农绝对不征收；对中农的收入除去全年自己必需的供给以外，有剩余的即照税则征税；对富农也是除去全年自己必需的供给外，有剩余的按税则征收，但富农是农村中半封建的剥削者，并且有必然反革命的前途，无产阶级必须坚决在政治方面、经济方面予以打击。征收累进税的实施办法为：一、先由各乡政府聘请若干雇农、工人担任调查员，同本村代表进行详细调查；二、调查工作完毕并规定应纳税额后，限期由纳税人自动缴纳；三、各县所征收的累进税，应集中县政府，以便统一支配，各县各级经委会应直接管理累进税一切事宜。

九月二十四日 中共六届三中全会扩大会议在上海举行，二十八日结束。会上，周恩来作了传达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的报告，瞿秋白作了政治讨论的结论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政治状况和党的总任务议决案》等决议。这次会议纠正了李立三对中国革命形势“左”的估计，停止执行李立三的冒险主义计划，恢复了党、团、工会的组织及经常工作。关于根据地经济问题，周恩来在报告中指出：在民主革命阶段，经济政策的原则，仍然是在遵守苏维埃法令与劳动监督生产的原则下许可自由贸易、营业自由。对那些怠工工厂以至有反革命阴谋的分子一定要加以处分，由小的惩罚一直到实行没收，这种情况不能解释为一般的经济没收。关于土地政策，他着重指出：中国土地问题中的一个特点，就是有资本主义的自由买卖关系，所以禁止土地买卖在目前是不需要的口号。我们反对地主租佃办法，只因为它是封

建的剥削形式，但资本主义的转租办法，是不能反对的。这次会议结束了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共中央的统治。李立三在会上检查了他的错误。

九月二十九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合作社问题》的通告，指出闽西创立合作社，已有一年之久，但成绩不大。其原因就是各级政府对于合作社从不过问，以致被富农把持操纵，使合作社成了私人商店的性质。通告决定：一、富农分子不准加入合作社，现已加入合作社之富农，即刻取消其股东权，并停止分红，其股金无利息，待一年后归还；二、合作社有向工农银行借贷的优先权；三、合作社有向苏维埃工厂及商店购货之优先权。

九月下旬 全国苏维埃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中共六届三中全会扩大会议的决定，对一九三〇年五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暂行法》作了重要修改，删去了第四款中“禁止一切土地的买卖、租佃、典押”和第五款中“应组织集体农场”的规定。中央准备委员会将修改后的《土地暂行法》重新颁布实行。

九月 中共湘鄂西特委第一次紧急会议通过《关于苏维埃经济政策决议案》，主要内容有：在商业方面：一、苏区经济务须与白区流通，封锁是自杀政策；二、允许中小商人正当营业，对他们不要过于苛刻限制；三、农产品输出与工业品输入，苏维埃政府不要企图垄断。经济流通与赤区工业品的供给，必须以商人做中间，苏维埃政府只是起调剂作用。在金融方面：一、由联县政府建立农民银行，发行纸币，调剂苏区经济，办理农民储蓄信贷事业，但禁止各县滥发纸币，各县已发出的各种纸币设法收回，统一用鄂西银行发行的纸币；二、银行建立单独系统，在联县政府的监督与保护之下；三、湘鄂西设总行，总行在各县设分行，在各区设支行或汇兑所。下级银行应受上级银行领导，政府不得在银行提款。十一月十日，湘鄂西苏区联县政府主席召开会议作出贯彻上述决议案的决议，主要内容有：一、限年底收回各县所发

出的纸币；二、登记输入商品与输出生产品；三、成立湘鄂西公益费经理局，在各县设经理局，各区设经理局分局，各乡设经理处，并准备实行征收公益费。

同月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布告，决定成立闽西工农银行。《布告》宣布：银行资本为二十万元，用集股方式于九月内筹足。并推举阮山、曹菊如、邓子恢等为银行委员会委员，阮山为主任。《布告》还附有《闽西工农银行章程》。十一月，闽西工农银行在龙岩正式成立，阮山任行长。

十月七日 江西吉安召开十万军民庆祝大会，庆祝工农红军十一月四日攻克吉安城。大会宣告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曾山任主席。当日，红一军团总政治部颁发了《告商人书》，指出中国共产党对工商业的政策是：取消苛捐杂税，保护商人贸易。在党的政策的影响下，吉安城内的商人从经济上赞助革命，支援红军，在红军占领吉安的四十五天里，共筹款十三万元，赶制了上万套军衣、军被。

同日 中共赣西南特委发出《给中央的综合报告》，较详细地报告了赣西南苏区在经济方面存在的种种困难：一、工业产品价格过高，农产品价格过低，农民一石谷还买不到两斤盐，因此农民感觉困难，小商人、富农从中操纵谷价；二、由于敌人的经济封锁，加上土豪劣绅将现金转走，苏区腹地又没有土豪可打等原因，造成苏区财政困难；三、合作社、协作社、贫民银行、借贷所，每县、每区、每乡都有。但有少数合作社被小商人、富农控制而弄成私人商店性质，农民在合作社购不到便宜商品。因此，合作社需要有计划和有组织的加以整理。

十月十六日 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在江西弋阳成立。该行曾发行一元、一角、十枚铜元等三种面额的纸币，与银元通用。

十月十七日 工农红军到达峡江。红一方面军总前委与江西省行委在峡江召开联席会议（即峡江会议）。会议对攻克吉安后的时局问题、行动方向问题、土地问题、资本问题等进行了讨论。

十月十九日，会议通过了《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指出：我们认为一定要彻底的平均分配土地，才是对的，才能争取广大的贫农群众，才能彻底推翻封建剥削，才能保障社会主义胜利的前途。《决议案》还指出：要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收反革命的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帮助贫雇农耕种；没收地主阶级和反革命的财产，征借富农的银钱，组织信贷合作社，低利借给贫农，并组织贩卖合作社。关于地权政策，《决议案》认为：土地国有目前是一个宣传口号。禁止土地买卖、土地出租、土地归苏维埃分配，实际就是土地国有。如果机械地宣布土地国有，则违反了农民现时要分土地的私有要求，是没有好影响的。

十月十九日 毛泽东发出《给湘东特委的信》。关于土地问题，指出一定要彻底的分配。只有这样，才能争取广大的贫农群众，才能彻底的推翻封建剥削制度，才能保障民主革命胜利的前途。关于资本问题，指出无条件的没收一切工厂、商店是不对的，应该没收反革命的商店与军阀官僚资本的工厂、商店。

十月下旬 毛泽东在“罗坊会议”期间找了兴国送来当红军的八个战士，开了一个星期的调查会，他逐个观察了八个战士的家庭情况，调查了他们所在兴国县第十区（即永丰区）旧有的土地关系，以及各阶级在土地斗争中的表现。后来整理成《兴国调查》。

十月 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在监利召开，历时七天。大会通过了《土地革命法令》，具有重要特色的土地政策有：一、对富农的土地不是全部没收，而是只没收富农所余出佃的一部分土地；二、不动中农的土地，土地有余时，可分一部分给非富裕的中农；三、不禁止雇农耕种，不禁止买卖，从而改变了过去土地分配后土地不准买卖，不准雇人耕种的做法。这时，湘鄂西苏区已拥有石首、监利、沔阳、潜江、鹤峰等十一个县的苏维埃政权。

十一月一日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发出《关于分

散工作筹款的命令》。这是在获悉敌人要向革命根据地进犯的消息后，为了准备反“围剿”的经费而发出的命令，决定：红军分两路到敌占区打土豪筹款。一路到樟树、新干等地筹款二十万；一路到抚州、南丰等地筹款四十万。

十一月二日 蒋介石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任命鲁涤平为总司令、张辉瓒为前敌总指挥，纠集十万兵力，对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一次“围剿”。与此同时，敌人也先后对鄂豫皖、湘鄂西、赣东北等革命根据地发动了“围剿”。

十一月七日 毛泽东途经吉水东塘，进行了农村调查。通过这次调查，使他明白了这些地方的村、乡两级苏维埃在土地斗争中的组织和活动情况。赣西南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土地政策是以乡为单位分配土地，而他发现这些地方则普遍的是以村为单位分配土地。后来他将这次调查整理为《东塘调查》。

十一月八日 毛泽东在吉水、吉安县的大桥、李家坊、西逸亭三个村进行调查。他调查了这几个村农民分得土地的数量，以及农村中的债务处理等情况。后来他将这次调查，分别整理为《大桥调查》、《李家坊调查》、《西逸亭调查》。

十一月十二日 赣西行动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听取了到会代表关于赣西南土地斗争的概况和存在问题的汇报。事后他根据在这次会议上获得的材料，写了《赣西土地分配情况》。

十一月十五日 江西省行动委员会在吉安举行扩大会议，毛泽东代表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分青和租田两个问题。毛泽东在会上作了简要的记录，后整理为《分青和出租问题》。

十一月十七日 为了准备第一次反“围剿”的战争经费，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出财字第一步通告，决定：迅速集中现金六十万元，并要求各地除留一个月办公费外，不准多留分文。这六十万现金分两次集中：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集中三十万，十一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集中三十万。并且规定：这笔款项主要用在战斗士兵的伙食上面，不得挪做它用。二十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出财字第二号通告，指出：节省经费是保证着促进革命之胜利，是争取阶级决战最后胜利的主要条件之一，并提出了具体的节省办法。二十四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出第三号通告，特别强调要迅速集中粮食，要求各地要做到：红军一到就要有饭吃。

十一月二十一日 毛泽东在吉水木口村进行调查，主要调查了中农在平分土地中的受益情况，以及富农、小地主在土地革命斗争中的表现。后整理成《木口村调查》。

十一月二十四日 毛泽东写信给江西省行委，提出要加紧筹集红军给养，做好反“围剿”前的物资准备工作。

十一月二十五日 《湘鄂西苏维埃》报发表《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的社论，指出：国民党政府目前还占据许多中心城市。他们对革命根据地除了用武力发动进攻外，还实行经济封锁，给根据地经济带来极大困难，如工业品昂贵甚至没有等等。为了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在经济方面，社论提出了以下措施：一、苏维埃政府征收公益费，使政府能有大批经济收入；二、普遍地建立农民银行组织，集中现金，对农民实行低利借贷，以发展苏区的工业和农业；三、组织合作社，并切实帮助其工作，使外面工业品源源的输入，苏区农产品不断输出。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为了从金融上支援反“围剿”战争，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出通令，决定以一百万元现金创办江西省工农银行，并发行纸币一百万元。但因战争逼近，加之又缺乏印刷纸币的材料，因此通令决定：将当地商会原来发行的一种临时辅币，加盖“江西省工农银行暂借发行券”的图印后，在江西苏区境内流通，并可随时持该钞票到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兑换现洋。俟江西省工农银行的纸币印好后，即将这种“暂借发行券”收回。

十一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

划》，贯彻共产国际的指示和决议，以及中共六届三中全会扩大会议的决定，指出：现在实行共耕制度，组织集体农场，是小资产阶级的空想社会主义；用政府的法令或者用党的决议禁止土地买卖和租借，现在亦还是过早的办法。《计划》提出：苏维埃区域的经济政策，应当在允许自由贸易的原则之下，实行抑制剥削分子的方针；要统一金融和统一币制，禁止商人私自发行纸币，把发行纸币的权统一在苏维埃政府银行手里；旧钱庄当铺等高利贷机关完全没收，当铺中贫民所当的东西，一概不取本息按票发还；对于城市商人实行累进的所得税，而对于一定收入以下的工人贫民，完全免税。

同月 湘鄂西农民银行成立。该行成立后，曾发行面额为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等数种纸币；还发行了银币和铜币，并在银币上铸有“苏维埃”三字，以避免银币外流。

同月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劳动监察条例》，共十四条。《条例》根据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通过的《劳动保护法》，对资本家克扣工人工资、无故开除工人、无故倒闭商店或停工、以及暗中抽掉资本等行为，分别规定了经济上和行政上的处理办法。

十二月上旬 中共闽粤赣边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上杭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成立了中共闽粤赣省委，邓发任书记。

十二月三十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租田条例》，对哪些人可以出租土地、出租田地手续和报酬、以及承租人向政府缴纳土地税的比例等，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这是革命根据地最早出现的一个租田条例。它的颁布和实施，也是对土地国有化政策的一个重要调整。

同月 赣东北革命根据地葛源消费合作社成立。该社资金是由雇农、贫农、中农、自愿入股的办法筹集（地主、富农不准参加）。一元一股，入股多少不限，多的达八、九股，先后共集资

一万多大洋。合作社收购生猪、茶、油、棉花等农副产品，运到边界与白区的商人、群众交换，换回苏区缺乏的布匹、食盐、西药、洋油等物资。由于这些物资当时很紧张，而合作社的价格又便宜，规定利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所以深受群众欢迎。

同月 工农红军在江西龙冈全歼敌十八师部和两个旅，活捉前线总指挥、师长张辉瓒，胜利地粉碎了敌人向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的第一次反革命“围剿”。

一九三一年

一月七日 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在上海召开。会上，陈绍禹（王明）等在共产国际代表米夫的指示下，提出了一系列比李立三的冒险主义还要“左”的错误观点和政策。他们通过这次会议取得了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了第三次“左”倾对党中央的统治。

一月八日 中共鄂豫边特委发出《给中央的报告》，汇报了鄂豫边苏区的经济情况。《报告》说：边区大部是农业区域，农民一切日用必需品都是靠输出农产品从白区换回。自去年（1930年）九月徐（源泉）、夏（斗寅）“会剿”以后，苏区受到敌人的封锁，一部分农产品被敌人抢走和烧掉，苏区农民日用生活品的供应十分困难。为了克服这种困难，决定在各区设立经济公社（至少一个），每个乡在总的经济公社之下，设立代办所，开展合作运动。

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的决定，中共苏区中央局在赣南宁都小布成立。项英任书记，毛泽东、朱德、曾山等为委员。

一月十六日 红一方面军总部在小布发布“胜”字第四号命令，命令红军各部一方面注意训练，一方面在原地尽量分配筹款，为胜利进行第二次反“围剿”作好准备。

二月八日 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出《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的通告，指出农民是小私有生产者，他们热烈地起来参加土地革命，他们的目的，不仅要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主要的还要取得土地的所有权。因此，中国共产党必须使广大农民在革命中取得了他们唯一热望的土地所有权，才能加强他们对于土地革命和争取全国苏维埃胜利的热烈情绪。通告的这些观点，比六届三中全会及其以后中共中央提出的不禁止土地买卖的主张，又向前迈进一大步，为正式确定农民的土地私有权奠定了思想基础。通告还对“没收一切土地”和“初期性富农”等口号和提法，提出了批评和纠正。

二月十日 中共鄂豫皖特委发出《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最近特委召集会议，专门讨论了财政经济问题，决定了以下问题：一、建立银行，并制定出集股和实行低利借贷的简章；二、逐渐统一金融与集中现金（用各种群众路线的办法）；三、充实经济公社，加紧发展农民消费合作社与贩卖合作社，并逐渐建立木工、铁业等生产合作社；四、开展对外贸易，设法帮助丝、茶、药材等向白区输出；五、稳定米粮价格，不允许富农故意抬高米粮价格；六、特别要注意军事工业的发展。

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闽粤赣省委作出《春耕运动的决议》，提出在春耕运动中深入开展土地革命，要领导农民以互助的办法解决人工，肥料、种子等困难问题，要开荒多种粮食，用革命竞赛的方法来推动和鼓励群众。

二月二十六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整理财政的通告》，指出过去闽西各级政府都不注意整理财政的工作，以致造成财政紊乱，没有精确的预算、决算、乱行开支。通告要求各地要做好整理财政的工作，其内容包括：短期内统计出全县的税收总额；二、调查出向富农、商家借款数目，以及制定出节省经费的计划等。

二月二十七日 毛泽东以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主任的

名义写信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要他们发布命令和布告，明确宣布：过去分好的田即算分定，这田由他私有，别人不得侵犯，以后一家的田，一家定业，生的不补，死的不退，租借买卖，由他自由；田中出产，除交土地税于政府的以外均归农民所有。从而正式确定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毛泽东这封信，很快地在赣西南、闽西、湘鄂赣、赣东北等根据地得到贯彻。三月十五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土地是我们的，耕种起来啊！》的文告，明确宣告：土地一经分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遂通归农民。四月二十日，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土地委员扩大会议决议》，规定：农民领得田地即为自己所有，有权转租或变卖抵押，苏维埃不禁。田地、山林分配给农民之后，死亡的不收回，新生的不再补。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正式确定，标志着从土地国有到土地农有的转变的彻底完成。

三月九日 中共中央机关刊物《红旗周报》第一期刊登了王明等人以中共中央名义于一九三一年二月起草的一个《土地法草案》。这个《草案》共十四条，它除了继续坚持中共“六大”以来关于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分配给无地及少地农民这一重要原则之外，规定了若干过左的政策，主要有：一、“平均分配一切土地”，认为这是消灭土地法一切奴役的封建关系的最彻底的方法；二、地主不分田，指出被没收的归土地所有者，无权取得任何份地；三、富农分坏田，规定富农的土地同样没收与分配，然后分给较坏的“劳动份地”。这个《草案》，名义上是为后来举行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准备的，但从它发布之日起，中共中央就要求各个革命根据地贯彻执行。

三月十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湘鄂西特委信》，批评中共湘鄂西特委对于“平分一切土地”所持“发生怀疑”而“迟缓执行”的态度，认为“这是错误的”。

三月二十五日 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布紧急通告，要求各区所捉拿的土豪须迅速搜其缴款；各区党政机关应经常注意节省费

用，以便为第二次反“围剿”准备经费。

三月二十七日 中共湘鄂西苏区中央分局正式成立，夏曦任分局书记。六月，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召开扩大会议，各县县委书记参加，宣告成立中共湘鄂西省临时省委，崔琪任书记。

四月四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目前经济政策的通告。主要内容有：一、实行劳工监督生产（不是管理商店），反对老板、店东剥削工人；二、从暴动之日起，以前的一切债务、银会概行取消；三、反对奸商投机、怠工及经济封锁，商人只要遵守政府法令，贸易可完全自由，政府不加妨害；四、特别注意苏维埃区域内的供给；五、对一切生产品实行保护，并积极鼓励种植各种农产品。

四月十日 琼崖苏维埃政府发出《给中华苏维埃筹备委员会的信》，报告琼崖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工作。信中说：“琼崖苏维埃政府为了克服经济上的困难，决定成立琼崖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以领导苏区经济工作，组织税捐收入。同时，随着乐会、琼东、万宁、澄迈、安定、琼山、文昌、临高等八个县苏维埃政府的成立，也相应地在这些县设立了经济委员会，主管财经税收工作。经济委员会征收的捐税中，有木料捐、米捐等。”

四月上旬 国民党反动派调集二十万兵力，以何应钦为总司令，采取“步步为营、稳扎稳打”的办法，分四路对赣南、闽西及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二次反革命“围剿”。

四月十七日 在中共中央派出的四中全会代表团的参与下，中共苏区中央局召开扩大会议，通过了《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的决议》。一方面，《决议》贯彻了“地主不分田”等过左政策。另一方面，由于中央代表团的同志们耳闻目睹了中央根据地在土地革命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因此，《决议》对中央根据地当时对富农实行的“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政策，仍给予了肯定。

四月二十五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会议讨论了闽西苏区的商业和金融等问题，并通过了决议案。关

于商业，决议案指出：目前日用的洋油、布匹、盐、糖等尚可以运进来，但军阀、团匪沿途设卡收捐，所以货物较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以吸引外地商人到苏区来买卖货物。至于金融，决议案决定：以后合作社不得再发纸票，过去发的纸票如超过限制的，应收回。决议案肯定了永定县办合作社的成绩，指出：永定县共办生产合作社四个，消费合作社五十七个，粮食调剂局三十四个，信用合作社九个。各种合作社都各有一定数量的基金。

四月二十五日 中共皖西北特委向霍邱县委发出关于流通苏区经济的指示信，指出：霍邱的商业最近是异常的凋敝，苏区产的茶、麻、竹，树等物产不能输出去，而苏区所需要的货物（如盐、煤油等）不能输进来，致使苏区经济日渐枯竭，苏区物资日渐困难，这是值得注意的。指示信要求：一、鼓励苏区与非苏区之间革命群众的互相贸易；二、恢复各市镇的商务；三、组织消费合作社；四、特别要鼓励非苏区的茶商、树客来苏区做生意，将苏区里面的茶叶、竹、树运输出去。

四月二十七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统一时洋价格的布告。当时闽西的时洋（即癸亥毛）价格很不统一，有的八厘，有的七厘半，商人从中操纵，造成金融流通极不方便。对此，《布告》规定：这种毫价应统一起来，全闽西苏区内每大洋一元，换时洋十八毫（即每个毫时洋值是七厘半）。

五月六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鄂豫皖省委的决议》，要求鄂豫皖党的领导机关应“坚决的勇敢的执行”《土地法草案》，迅速改正“过去分配土地问题中所犯的错误”。七月，在张国焘的主持下，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颁发了《反富农问题》的通告，规定除分给富农较坏的“劳动份地”外，还要征发富农的粮食，没收富农的房屋，没收富农的多余耕牛和农具等，从经济上消灭富农。

五月十二日 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在新集正式成立，张

国焘任分局书记。

五月十四日 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通过《土地问题及反富农斗争的决议》，批评“湘鄂西过去的土地革命，是富农攫得了土地革命的利益”，提出：要按照《土地法草案》的原则，在湘鄂西重新进行土地革命，彻底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没收富农的全部土地，另给富农以坏的土地，并且对富农的多余耕牛、农具和多余粮食、种子等也应没收；地主则不予分配土地。

五月十五日 鄂豫皖特区苏维埃银行在黄安七里坪成立，发行一元和一元以下纸币，开业后一周内，仅七里坪一地就发行了四千元纸币。到一九三一年七月，鄂豫皖特区苏维埃银行共发行了六万元纸币。

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反“围剿”的战略反攻开始，至三十日胜利结束。红军在十五天中走七百里，在江西富田、白沙、中村、广昌、建宁五战五捷歼敌三万余人，缴枪二万余枝，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二次“围剿”。

五月十七日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向各级党部发出关于节省粮食的通知。由于敌人向苏区实行军事“围剿”所造成的破坏，鄂豫皖苏区党政军机关的粮食供应十分困难。为了节省粮食，支持反“围剿”战争，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每天吃两顿稀饭，一顿干饭；在前线作战的红军战士每天吃三顿干饭；在后方工作的军事机关，每天吃一顿稀饭，两顿干饭。

五月下旬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土地问题的布告》，指出目前因各地精壮贫苦工农忙于应敌，以致无余力耕种田地，尤其是经过白军摧残的地方，更感到耕牛、农具和种子的缺乏。针对这种情况，《布告》决定：将逃跑的反动派室里的耕牛、农具、种子和肥料一概由政府没收分配给贫苦工农。对贫苦工农中没有耕种的土地，应组织群众互助耕种（借耕牛农具及出人力），把这些田种好。

五月 中共中央发出《给赣东北省委信》，批评省委在这以

前制定的土地政策，“实在是缺乏阶级性的”，要求赣东北党必须开展“一个很大的反富农路线”。七月，中央代表曾洪易到达赣东北后，把“富农分到些好田，地主分到田叫富农路线”，强行贯彻“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

五月 为了解决根据地劳动力不足的困难，上杭县才溪乡在耕田队的基础上，创建了劳动合作社，该社有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四个村每村一个委员，负责劳动力的调剂工作。这样，不仅调剂了劳力的余缺，有利于发展生产，而且也保障了人民的生活，推动了扩红任务的顺利完成。

同月 皖西北特区苏维埃政府发出《给鄂豫皖特区苏维埃政府的报告》。《报告》说，麻埠是皖西北苏区的经济中心，外来客商大部分都集中在此地，小商人比较多。茶叶上市，街上挤满了四乡来往的行人，与皖西北其它苏区比较起来，总算热闹极了。商城出纸，黄丝、漆、煤、铁。苏维埃开办有两所纸棚，还有私人开的纸棚数所。铁棚原有二十余所，现都停办。煤矿亦未进行开采，只有陈煤，每日可卖数十元。另外，银行已在印纸币，目前准备向各县筹集一万元基金。

六月四日 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发出关于春耕运动的通告，指出：苏区粮食主要来源于米谷之种植，今插秧时期已届，因受敌人“围剿”的影响，许多区域缺牛、缺秧，不能及时栽秧。为此，通告要求各地做好以下工作：一、将有余力的牛组织成春耕队，首先是帮助红军家属进行春耕；二、动员有多余耕牛和秧种的县区，去帮助缺乏耕牛和秧种的县区；三、动员党团、守备队、少先队、童子团以及在当地休息的红军战士组织栽秧队，在苏维埃政府指导下帮助农民栽秧；四、各机关重要工作人员除不能分身的以外，其余都到附近地点去帮助农民栽秧；五、春耕运动要实行革命竞赛，每个党团员之间、各乡之间举行竞赛。

六月二十三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出扩大工农银行股金的通

知。为了统一财政，实现政府的经济计划，《通知》决定：再募股二万元，以扩大工农银行的股金。六月和七月每月募足一万元。可以向富农和商家募股。六月二十八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又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府无论如何困难，都不能擅自拿股金乱用，以免群众怀疑及丧失信仰。

六月下旬 为了准备粉碎敌人的第三次“围剿”，红一方面军分兵在闽北的建宁、太宁、将乐、宁化、归化、清流、顺昌、永安等县筹款。二十八日，毛泽东写信给中共闽赣边工委和红十二军军委，提出在工作区域要发动群众，分配土地，建立政权，在筹款区域只打土豪筹款。六月三十日和七月一日，毛泽东又两次去信，提出要抓紧自己筹款区域中的重点地方，迅速把军款筹足。

六月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重新分配土地的条例》。《条例》除了贯彻《土地法草案》提出的“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过左政策外，还规定：一岁至十五岁及六十岁以上的富农，不能分得土地。也就是说，这些人连坏地也分不到。

七月一日 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新集召开，选举产生了鄂豫皖工农兵民主政府，高敬亭为主席。会议通过了鄂豫皖苏区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及土地、经济、粮食、劳动等项决议案。

七月上旬 中共湘鄂赣省第一次党员代表会在浏阳召开，正式成立中共湘鄂赣省委，李宗白为书记。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各项工作决议。

同旬 蒋介石纠集三十万兵力，自任总司令，坐镇南昌，由德、日、英军事顾问随军策划，采取“长驱直入”的办法，向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了第三项军事“围剿”。十二日，为粉碎敌人的第三次“围剿”，红军从建宁出发，千里回师赣南。二十八日，总前委在兴国县高兴圩对部队进行整顿，并确定了“避敌主力，打其虚弱”的作战方针。

七月二十七日 琼崖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消费合作社的通令，指出：各地消费合作社贩卖的货物，多是不合农民的必需品，而且售价又高，使农民有不信仰和不满意合作社的表示。通令要求：各地消费合作社贩卖的货物，必须以农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为主；生活必需品货物的售价，除购价及工脚费用外，所得的利润，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七月三十一日 中共湘鄂西省委通过《关于水灾时期党的紧急任务之决议》。一九三一年夏天，湘鄂西苏区遇到了几十年来未有的大水灾，仅监利、沔阳、汉川、江陵苏区，百分之九十五被水淹没。严重的水灾，给湘鄂西苏区经济特别是粮食带来极大困难。《决议》针对水灾情况，提出了解决粮食困难的具体办法，其主要有：一、动员红军、游击队和群众武装，掩护抢险修堤的群众，保护未受水灾地方的秋收；二、没收地主的全部粮食财产及富农的部分粮食，以及大商人的木材、盐、布等。所得粮食等物资，大部分分给灾民；三、动员未受灾之苏区的互济会，募捐救济灾区。在自愿的条件，鼓励中农供给受灾的贫雇农一小部分粮食等。为了解决抗灾的需要，湘鄂西苏维埃政府于一九三一年发行了“水利债券”，并颁布了《水利债券条例》。《条例》规定：这是一种“无息债券”，以一九三二年的土地税作担保；它必须百分之百的用在整顿水利上面，绝对不准移作别用；它与借据性质相同，能够出售，但不能购买货物。根据这些原则，共发行“水利债券”三十多万元。

七月 在张国焘的主持下，中共鄂豫皖苏区中央分局颁发《反富农问题》的通告，贯彻执行《土地法草案》，规定除分给富农较好的“劳动份地”外，还要征收富农的粮食，没收富农的房屋，没收富农的多余耕牛和农具等。在这种政策下，实际上是从经济上消灭富农。

八月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及中共苏区中央局的决定，在永新成立中共湘赣临时省委，王首道任书记，并组成湘赣省临时工农

兵政府，袁德生任主席。十月八日，中共湘赣省委正式成立。

同日 为了纠正各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任意浪费，各自为政等现象，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通令，指出要实行统一和集中的原则，即一切财政事项必须统一在财政经济委员会，反对各自为政的现象。没有法令上的规定，财委会的委托，个人或组织不得随便开支或取款、领款。财政上的权力集中到特苏财委会，下级财委会完全服从上级财委会。此外，通令还就清理以前帐目，制定新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培养工农财政干部与改进簿记方式等问题，作了若干具体规定。

八月十三日 《红旗周报》发表《湘鄂赣边区通讯》报道：湘鄂赣边苏区一九三〇年征收累进税谷子共二千四百石。小商人在向政府登记后，就可以自由营业。这里大宗出产纸、茶、煤、磁器。现在浏阳苏维埃政府没有造币厂。苏区完全被敌人经济封锁以后，现金缺乏，有些奸商乘机操纵，鼓励挤兑，以致现在工农银行纸币受影响，尚未能十足通用。目前平江工农银行发行纸币已有一万三千元，铸银元一千元，浏阳发行纸币一万元，万载发行纸币六千元，修水发行纸币约三千元。

八月十四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布告。针对闽西苏区内有些人不喜欢用工农银行发行的纸币，而喜欢用现洋的情况，布告指出：闽西工农银行纸币，无论什么交易都应一律十足通用，并规定缴纳政府的土地税可尽量用工农银行纸币来缴纳。

八月二十一日 在中共中央的敦促下，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这个决议案除贯彻了《土地法草案》提出的过左土地政策外，还出现了一些自相矛盾的说法：一方面说，中央根据地过去实行的“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是“土地革命中的一个成绩”；而另一方面又说，这个原则“是不正确的，是非阶级的”。它反映出当时党内对贯彻王明的“左”倾土地政策仍存在不同的意见。十一月十日，中共中央为土地问题发出《致中央苏区中央局信》，批评苏区中央局的这个决议案，还

有“很多非阶级路线的观点和方法”，并要求苏区中央局“立即加以纠正”。

八月三十一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允许商人自由贸易》的通知。八月十六日，杭武县第三区发生了随便拘捕商人和没收商船货物的事件。《通知》针对这个事件，指出：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它不但给敌人以造谣破坏的机会，而且各地商人势必都不敢到苏区营业，油、盐、布匹都没有卖，是不待敌人来封锁我们，而我们先封锁自己，这是叫“自杀政策”。《通知》决定：将商人货物按船单完全发还，遗失欠缺的，由该区苏维埃政府负责偿还。

八月 中央印刷厂在瑞金成立。它是由原来的东固印刷厂和兴国印刷厂合并而成。印刷厂设有刻字、铸字、排字、铅印，裁纸，装订等部门。

同月 中共湘鄂赣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对经济政策作出决议，规定：私人企业只要不违反苏维埃政府政纲，就允许存在，但须实行工人监督；政府没收来的生产事业，出租给私人经营；奖励适应群众需要的私人生产，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成立管理委员会，组织煤炭、金矿、陶器、纸业、石灰等生产；允许商人自由贸易，征收累进税，反对商人投机倒把，抬高物价；对外贸易实行保护政策，鼓励以生产品代替现金（银元）出口；现金出口得经苏维埃政府许可等。

九月一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的指示信》，对苏区中央局对富农仍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以及对地主采取允许租借土地耕种的办法来给他以生活出路的做法提出批评，认为这些做法是“对于消灭地主阶级与抑制富农政策还持着动摇的态度”，指出：对富农只有给他坏田耕种，他的剩余工具也要没收；对地主绝对不能使他们仍保有租借权而密接土地，只能是分配他们做苦工。

九月十五日 红一方面军在兴国与吉安东固的方石岭歼敌五

十二师及九师一个炮兵团、一个步兵营和师部机关，取得第三次反“围剿”最后一仗的胜利，彻底粉碎了敌人的第三次“围剿”。九月十六日，在兴国县的龙岗召开庆祝第三次反“围剿”胜利大会。据统计：红一方面军在第三次反“围剿”中，共缴获敌人各种武器二万一千件，既消灭了敌人的有生力量，又充实和改善了红军的武器装备。同时，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围剿”，也给根据地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仅江西省永丰县龙岗、良村、沙溪、潭头、石马五个集镇，在敌人的第三次军事“围剿”中，被屠杀和逮捕的群众达八百七十九人，被烧毁房屋九千六百间，损失耕牛三千七百二十六头，生猪三千九百零五只，谷子十万零二百一十八担，还有大量其他物资。第三次反“围剿”战争胜利后，红一方面军发展到四万余人，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拥有二十一座县城，面积达五万平方公里，人口二百五十万，形成了中央革命根据地。

九月十八日 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侵犯我国东北。九·一八事变激起了全国人民抗日民主运动的高涨，各地人民纷纷要求抗日。九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发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宣言》，发出“组织群众的反帝运动，发动群众斗争，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号召。

九月二十二日 中共琼崖特委发出《秋收斗争的工作计划》的通告，指出秋收到了，豪绅地主要用尽他们的一切可能来掠劫苏区周围乡村农民的田禾，甚至凭借白军民团的武装力量到苏区中来收割他们被没收的田禾，和掠劫农民所有的田禾。因此，我们不但要动员农民起来开展反抗豪绅地主掠田的斗争，而且要动员苏区中与苏区周围乡村的农民起来，有组织的到接壤苏区边境的乡村去收割地主和反动派等的田禾。通告还就秋收斗争的组织和宣传等工作，分别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九月二十三日 湘鄂赣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平江召开，十月四日结束。会上，遵照中央训令，成立了湘鄂赣省苏维

埃政府，管辖湘东北，鄂东南及赣西北地区，赖汝樵为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下设财政、粮食等部。大会通过了《土地法》，贯彻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过左政策。

九月 以秦邦宪（博古）为首的中共临时中央成立。

同月 兴国县长冈乡消费合作社成立。这个合作社由本村群众集股创办，每股以五角为单位，共集股金八十多元。合作社的货以茅店直接办来，社员及红军家属买货，每千文减五十，非社员不减，但照市价实际上便宜些，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

十月九日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发出《给中央的综合报告》。《报告》说：累进税已经颁布执行。开始农民对收小烟税（本地烟）不满意，现已取消。税收机关正在整理，除皖西外，黄麻苏区每月可收三四千元。鄂豫皖特苏及皖西特苏各设有一个苏维埃银行，共发有纸票（一元的）六万元，并发有一串文的小票。这些票子在农村中颇有信用，群众感觉比以前便利得多了。皖西银行纸钞在商城因有人造谣，一时不用，经揭露后，现通用无阻，并正在进行将两个银行合并起来的工作。国民党“交通”、“中央”银行的纸钞在苏区一概九六折扣。对现洋出口也有限制。此外，各乡都设有合作社和经济公社，不过范围很小，而且组织不好，其中有一部分因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赊欠而至停滞，现都在整理。在与敌人战斗中前后共缴获九万元，此次红军南下，共没收黄金约十余斤，白银一千余斤。

十月十七日 湘赣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莲花塘村召开，二十五日结束。大会选举了省执行委员会，正式成立了湘赣省工农民主政府，袁德生任主席，张启龙、彭德怀任副主席。大会根据中央的《土地法草案》，制定了《湘赣苏区重新彻底平均分配土地条例》，推行平分一切土地，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过左的政策。大会后，在湘赣省普遍开展了重新分配土地的斗争。

十月二十二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发减免受灾群众税收的通知。敌人的军事“围剿”，给革命根据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带来困难。为了减轻受灾群众的经济负担，通知决定：对受灾群众的土地税分别情形予以减免，具体办法是：一、房子烧掉，禾谷失尽的可以免收。二、失去耕牛、器具、衣服或谷子等可以减收。三、受摧残较轻的仍要征收。

十月 在兴国莲塘建立中央兵工厂（即官田兵工厂），该厂由原中央军委修械所、江西省修械所和三军团修械所合并而成，吴汉杰任厂长。兵工厂刚建立时约有六、七十人。中央兵工厂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建立起来的。在几年的时间里，一共配制了四万多支步枪，四十万发子弹，修理了两千多挺机枪，百多门迫击炮，造了六万多枚手雷，五千多个地雷。这些武器弹药装备了红军，狠狠地打击了敌人。

同月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颁布《关于商业累进税之规定》，提出：苏维埃政府取消国民党一切剥削劳苦贫民的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规定》确定征收佣金税、营业税、进口税（即从白区运进苏区的货物税）和特种税（包括酒烟税）等四种税。《规定》还指出：漏税是破坏苏维埃政权的犯罪行为，违者按苏维埃政府的法律，充公其货物，并处以十倍的罚金或实行监禁。

十一月一日 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会（即赣南会议）在瑞金叶坪举行，五日结束。会议就根据地问题，军事路线问题，土地革命问题展开了争论。在会议通过的《政治决议案》中，把毛泽东的正确主张斥责为“狭隘经验论”，“富农路线”和“极严重的一贯右倾机会主义”。会议改选了中共苏区中央局，排挤了毛泽东在中央苏区对党和红军的正确领导，从而为在中央苏区全面推行王明的“左”倾政策扫清了道路。

十一月二日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颁发关于征收粮食税的通令，规定：对富农，粮食累进税的征收应以户口计算，除掉全家

每人三石以外的粮食，须按照普通税率加百分之五征收，对其他革命群众，应该按人口计算，按每人除开四石以外的多余粮食个别征收，以减轻他们的税务负担；对雇农贫农和牺牲的红军战士家属，完全免予征税；对受意外灾害（蝗虫，水灾）的纳税群众，得酌情免收或减收。

十一月七日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叶坪举行，二十日结束。到会代表六百余人。大会宣告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选举毛泽东、周恩来、朱德、董必武、方志敏、贺龙、邓子恢等六十四人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毛泽东为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执行委员会下设九部一局，项英为劳动部长，邓子恢为财政部长，张鼎丞为土地部长等。大会通过了《宪法大纲》、《土地法》、《劳动法》和《关于经济政策决议案》等。“一苏大”通过的《土地法》对原来《土地法草案》中关于“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的条文作了一点重要补充，规定：“如多数中农不愿意时，他们可不参加平分”（第五条）。但仍坚持“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左”倾政策。“一苏大”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对苏维埃政权下的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和市政建设等项经济政策，分别作出了规定。在工商业政策方面，强调苏维埃应保证商业自由，并大力扶持合作社的组织与发展。在财政金融政策方面，强调在财政税收上要贯彻执行阶级的原则和累进税制，要统一苏区的货币、禁止私人银行钱庄发行任何货币。在市政方面，强调要采取一切办法改善贫苦人民的居住条件。

十一月七日 赣东北省召开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方志敏任主席。

十一月十八日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会发出《给各县苏维埃粮食委员会的一封指示信》，就加强苏区的粮食管理问题作出如下指示：一、苏区今年虽说是丰收，毕竟还是不够吃，必须反对私运粮食出境。地主富农如私运粮食，则无代价没收过来。同时要反对轻贱粮食，糟蹋粮食等现象；二、领导群众自

动组织粮食合作社，照市价收买粮食，并马上建立粮食运输机关，集中骡马、手车，以便运输；三、进行粮食的调查登记，以便正确地规定粮食政策；四、加紧秋耕运动是解决明年粮食问题的关键。要组织秋耕队，播好种子，组织建筑队修筑田块，荒田荒地要尽量开垦出来播种，一寸土地也不让它荒掉。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作出《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并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决议》指出：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是主要的来源。中央政府根据宪法的规定，废除国民党军阀一切田赋丁粮、苛捐杂税、厘金等；实行统一的累进税。《税则》规定征收商业税、农业税、工业税三种税，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

十一月 湘鄂赣省工农银行在湖南平江黄金洞成立。该行成立后，各县、区设分行和支行，并发行一元、五角、三角、二角、二百文和一百文等六种纸币，在湘鄂赣苏区流通使用。

十一月 中央造币厂在瑞金洋溪成立。造币厂铸造可以到白区流通的银元，还造两角的毫子，一分、五分的铜板。

十一月 中华织布厂由长汀迁至瑞金。该厂主要生产毛巾、袜子和医疗用的纱布等。开始时全厂有职工一百多人。

十二月十三日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鄂东南办事处作出《经济问题决议案》，全面制定鄂东南苏区经济发展计划。主要内容有：在工业方面，利用本地盛产纸和爆竹的优越条件，大力发展纸和爆竹的生产；同时还发展樟脑、篾业和笔业等产品。在农业方面，改良农具和种子、增施肥料，提高粮食产量；有计划地种植棉、麻和桐棕、茶子等经济作物。在商业方面，利用商人打通赤白交通，用苏区土产品到白区换回工业品；帮助消费合作社健全组织与开展业务，并豁免其税收。在财政金融税收方面，全鄂东南苏区财政预算，由办事处财政科统一汇集，并提交办事处委员会审查批准；办事处财政科之下设鄂东南工农兵银行，各县设代办所，开展低利信贷业务，帮助劳动群众发展生产；并实行累

进税：农业累进税按每人分田时估计的生产数量为征收标准，商业累进税以资本五十元为征收标准，五十元以下不征收。

十二月十五日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鄂东南办事处发出《组织转运局》的通知，指出：最近一年来，苏区生产的夏布、纸、碗、炮竹、红茶等产品，不能运到白区出售，而苏区缺乏的洋油、食盐、布匹、药材等日常必需品，也不能运过来。为了沟通苏区与白区的贸易，《通知》决定：各县一律组织转运局，专门负责进行物资的转运工作。《通知》还对转运局的组织机构，以及转运的方法等，分别作出了规定。十二月十六日，鄂东南办事处又发出通知，强调要尽量发动和组织劳苦群众来做好物资转运工作。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平分一切土地”口号的决议》。各地在贯彻执行《土地法草案》提出的“平分一切土地”口号中，由于也没收了中农的土地，结果引起了中农的不满和动摇。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在这个决议中提出：“在实行平分土地的过程中，中农的土地以不动为原则”，“就是中农所有的土地比雇农贫农所分得的较多些，我们也不能以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的口号，去分配他们的土地。”明确规定不动中农土地，允许中农的土地可以多于一般的贫雇农，这是对土地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不足的是，《决议》并没有完全摈弃“平分一切土地”这个不科学的口号。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统一财政的训令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训令指出：现在临时中央政府已经成立，统一财政是目前政府极重要的工作。《条例》是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颁布的第一个财政法规，就统一税收，统一收支，建立预决算制度和统一帐簿和记帐单位等项，分别作出规定。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共巴、归、兴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通过《经济问题决议案》，指出解决经济问题的原则是：允许自由贸

易，抑制高抬物价，禁止现金米谷出境，提倡并鼓励生产等。经营的办法是：除煤矿由政府直接经营或与群众订立条件经营外，其余生产概由群众自己经营，但以不能违背总的原则为限。《决议案》还对农产品产品税和营业税的缴纳标准分别作了规定。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颁布《对于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共五款三十六条。《条例》根据中共中央九月一日和十一月十日给苏区中央局的两次来信批评的精神，全面贯彻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

一九三二年

一月四日 中共中央发出《致中共琼崖苏区党部信》，指出在没有分配土地的苏区（如定安、陵水等县）应立即分配土地。在已经分配过土地的琼山、琼东、万宁、乐会苏区，必须按照“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重新分配土地；已分配给地主豪绅家属的土地，必须立即没收过来，交与雇农贫农去分配；同时对富农的土地亦须不迟疑的没收。但要注意，没收土地的原则，不要应用到中农身上去，以巩固中农在土地革命阶段中的联盟。

一月六日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颁布《土地税和商业税暂行征收条例》，对税率征收办法，省、县分成比例以及税金使用范围等，都分别作了详细的规定。

一月十日 鄂豫皖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新集召开。会议讨论了政治报告、组织问题、红军问题、职工问题、土地问题、财政经济问题等，选举了中共鄂豫皖省委，沈泽民为省委书记。

一月十二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第四次常会，讨论春耕生产问题，决定立即发动一个春耕运动，领导群众实行耕种的互助，以解决根据地耕牛、种子、人工等严重不足的困难。

一月十三日 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

的决议》，其中规定：凡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劳动法，并依照苏维埃政府所颁布之税则完纳国税的条件下，得允许私人资本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决议》还规定：无论国家的企业、矿山、森林等和私人的产业，均可投资经营或承租、承办，但须由双方协商，订立租借合同，向当地苏维埃政府登记。

一月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工农银行在永新县城正式成立，甘泗淇任行长。该行成立时，有基金二万元，准备扩充到十万元以上，暂发出各种纸币二万元。

一月二十七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第五次常会，通过并颁布《关于借贷暂行条例的决议》，主要内容有：一、根据苏维埃的政纲，取消和废止一切高利贷形式的借贷，过去高利贷的契约，完全宣布无效。同时，严禁以后不得再有高利贷事实发生。二、凡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或私人借贷之非高利贷性质的周转和帮助某种生产事业而举行的各种借贷，不违背本条例之规定者，苏维埃政府不加以干涉。三、苏区中借贷的利率，高者短期每月不得超过一分二厘，长期周年不得超过一分。短期利率于期终付给，长期利率每周年付给一次或分季付给，一切利息都不能利上加利。

一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国主义在上海发动了新的侵略进攻，即“一·二八”事变。驻上海的国民党十九路军在全国人民的支持和蒋光鼐、蔡廷锴的率领下，不顾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阻挠，奋起抗战，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的气焰。

二月七日 福建、江西两省苏区工人代表大会在瑞金叶坪召开，宣布成立闽赣两省总工会（亦称“职工联合会”）。

二月八日 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指出完成春耕，增加农业生产，不但是关系苏区工农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而且是巩固与加强苏区和红军向外发展的物质力量。在发动和加紧春耕运动中，特别要注意对于去年被白军摧残的区域，

应当用各种方法帮助群众解决春耕中的耕牛、种子、肥料、农具等问题。为此，训令提出了搞好春耕的六点意见。

二月十五日 红军总政治部在攻打赣州城时，写给三军团一封信，重申党的城市经济政策，指出：我们要坚决反对没收一切工厂、银行、钱庄、大商店的企图。我们宣布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废除工人贫民及城区附近农民所欠地主、商人的一切债务契约，但商人彼此间与贫民彼此间的借贷则不必取消，当铺的东西应当完全无偿的还给城市贫民与城区附近农民。

二月十七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发展生产，节俭经济来帮助红军发展革命战争》的社论，号召要努力发展苏区的一切生产，开展节俭运动，鼓动储蓄粮食，供给红军。

同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出实行节俭经济运动的《通令》，指出：目前正是积极向外发展革命战争的时候，一切工作都要以完成这一任务为主体，经济一项更为重要。为了节约经济，供给发展革命战争，帮助红军给养，《通令》要求：务须立即实行节俭运动，所有各地方政府的预算、杂费、特费等，必须尽量减少，要有“节减一文钱即是对革命工作者一分帮助”的观念。各地的工农银行、信用合作社，要设立储蓄部，使群众有储蓄的机关。

三月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第八次常会。会议在听取毛泽东关于《巡查江西省财政工作的报告》后，决定：积极培养财政工作人才；惩办政府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由中央颁布布告，号召群众监督各级政府的经济开支，并驱逐贪污分子；各级政府所办的合作社，转交给工农群众接办。

三月四日 中央苏区中央局发出《给湘鄂赣省委信》，批评湘鄂赣苏区驱逐豪绅地主和反动派家属出境的错误做法，指出：如果认为将豪绅地主和反动派家属驱逐出苏区即可以和平安居，这是错误的观点。

三月六日 湘鄂西省总工会制定《湘鄂西苏区生产协作组

织章程草案》，规定：生产协作社，要按照“产业组织原则”进行组织；除雇主及富农外，其他的独立劳动者均可自愿加入；以参加者的股本，作为生产基金；社内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公举一个“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内生产和分配社员工作。按此章程，在湘鄂西苏区的不少集镇，均先后成立了一些手工业生产协作社，对于组织劳动力发展手工业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月十六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作出《对于植树运动的决议案》，指出中央苏区空山、荒地到处都有。为了保障田地生产，不受水旱灾害之摧残，决定实行普遍的植树运动。植树的办法是：对于沿河两岸及大路两旁，均遍种各种树木；凡适宜种树之荒山、广场、空地都要种起树来；以及选好树种、开展植树竞赛等。

三月十八日 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汀州召开。张鼎丞向大会作了闽西苏维埃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经济财政问题决议案》，主要内容有：一，指出过去对经济财政工作缺少注意和忽视是非常错误的。二，提出苏维埃政府应注意建立与白色区域经常的通商关系，使苏区主要的生产能够大宗的运到白区来发展苏区的经济，使白区的货物能够运过来，以减轻工农群众生活上的负担。三，指出对于工商业者，只要他们不违反苏维埃的一切法令，应绝对允许其自由营业，不得任意没收他们的商品，不得任意封闭商店和工厂。四，规定对地主兼工商业者，只能没收其地主部分的财产，不能没收其商店和工厂。三月二十三日，大会发布宣言和通电，宣告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大会一致选举张鼎丞为政府主席，阙继明、张思恒为政府副主席，范禾春为土地部长、张思恒为劳动部长（兼）、李六如为财政部长兼内务部长、钟显光为粮食部长等。

三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开始营业，由毛泽民任行长，并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章程》规定：管理委员会是国家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九人

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是：一、业务方针之规定；二、发行纸币数量之规划；三、准备现金集中之规划；四、预算决算之审定；五、各项规章之编订；六、分支行之设立及废止；七、纯利之处置和分配；八、资本之增加；九、内部事务之监督。国家银行成立后，统一了货币的发行，各地相继成立分行。

同月 闽北苏维埃政府为了方便私人商业来苏区贸易，专设对外贸易处，并由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闽北分行发行一种兑换票，外商可以用此票购买货物，或是到对外贸易处订购货物。

同月 中华苏维埃钨矿公司成立。公司下属铁山陇矿物（国营企业）、盘古山矿场（集体合作生产制）、上坪矿场（集体合作生产制）。公司成立后，直接组织钨砂生产。钨砂出口业务由国家直接经营。钨砂的生产和出口使苏区获得了一项重要的经济来源，换进了苏区急需的食盐、布匹和药品，为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支援革命战争，起了重大作用。

四月十一日 中共湘赣苏区省委发出《给中央的报告》，检查了自“一苏大”以来湘赣苏区的经济工作。检查说：我们始终没有运用灵活的经济政策。由于国民党经济的封锁，苏区的农产品很不容易运出；莲花市镇因受白军的摧残，店铺已完全关闭，至今尚未恢复元气；工农银行纸币的信用是逐渐提高了，甚至安福白军的群众争着用现洋来兑换工农银行的纸币；赤白区商品的交换，仅只有吉安、宁冈组织了赤白区境货物交换所，互相交换货物，但各处没有有计划地来领导。

四月十二日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共分九条，规定合作社限于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三种。《条例》自五月一日起生效。

四月十三日 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发布《关于统一苏维埃邮政问题》的布告和《整理苏维埃邮政、统一组织、统一办法》的训令，决定建立中央邮政总局，统一中央苏区的邮政。在各省设立邮政管理局，各县及各交通要道，分设甲、乙两种邮局，在非交

通要道之地，设邮政分局及邮政代办所。还决定制定邮政暂行章程和印制新式邮票四种，自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起统一实行。四月二十四日，中央内务部召开福建、江西两省邮政局长以上联席会议，二十六日结束。会议决定设立六条邮路干线，并对邮务员工工资标准和改善邮务工人工人生活待遇等项事宜，分别作出了规定。

四月二十日 红一方面军攻占闽南重镇漳州。打下漳州后，红军从敌人的军政机关和兵工厂里，从逃亡的地主豪绅、官僚买办的产业中，筹集了一百多万元现款，大批的军需装备和西药、食盐、布匹、粮食等重要物资，并由赤卫队和运输队日夜以继夜、源源不断地运往中央苏区。红军在漳州期间，毛泽东多次指示红军指战员要注意贯彻执行党的城市工商业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规定对民族资本家、华侨资本家的财产不能没收，对他们只采取捐助政策，已没收的财产必须退还。四月二十七日，在漳州成立闽南工农革命委员会，王占春任主席。

四月二十七日 湘赣省召开职工联合会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生产合作社简章》，规定：凡工人、失业工人、学徒、手工业者，都得约集组织各种合作社；各生产合作社得兼办消费合作社，贩卖各种必需品，并将该业合作社的生产品推销出去，特别要注意与白区交换生产品，流通与白区的商品关系；合作社每月结算一次，可将红利之一部分实行平分；合作社必须切实遵守劳动法及苏维埃一切法令。

四月 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福建省分行成立，李六如任行长。

同月 赣东北省苏维埃第二次执行委员会修改并通过《土地分配法》，继续贯彻“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

五月一日 江西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兴国召开。大会通过了曾山作的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确定了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在围绕发展革命战争这一中心任务下的十项任务。大会

选举产生了新的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曾山当选为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在大会通过的《财政与经济问题的决议案》中，指出江西谷米丰富，茶油、纸业、夏布、木材、煤矿与砂矿和石灰等产品甚多，这类经济的发展，不仅可以加强苏区经济的基础，而且可以直接供给发展革命战争之用。根据这些情况，《决议案》提出了发展谷米生产，加种杂粮，储备粮食，发展苏区纸业、夏布、木材等特产；发展生产、消费、信用三种合作社；以及统一财政、开辟财源、严禁一切浪费等各项财政经济政策。

六月二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常会，决定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六十万元。二十五日，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券六十万元的布告，提出：现在国民党反动派集合全力进攻苏区。本政府为了充裕革命战争的经费，以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决定募集短期革命战争公债，具体分配是：湘赣、湘鄂赣苏区发行十万元，中央苏区发行五十万元，分五期发行，每期十万元。从七月一日至三十日发行完毕。在颁布此布告的同时，还颁布了《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条例》，规定：本项公债利率定为周年一分，公债票面额为五角、一元、五元三种；半年还本付息，以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为还本时期，届时本利同时兑换。

六月十五日 洛甫在《红旗周报》发表题为《苏维埃政府怎样为粮食问题的解决而斗争》的文章，详细地介绍了鄂豫皖、湘鄂西、闽赣、赣东北等苏区用各种办法解决粮食问题的经验。然后，他强调指出：从这些办法中，已经可以很明显的看出苏维埃政权同国民党政权的完全对立。这里明显地表现出：苏维埃政府是工农民众自己的政府。也只有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的民众，才能热烈的与积极的为了提高生产能力而斗争。因为在苏维埃区域里，民众的生产是为民众自己而生产。而在国民党统治之下，民众的生产是为地主资本家而生产，对于这种生产，民众是丝毫也没有兴趣的。文章还指出各地苏维埃政府在领导解决粮食问题的

工作中，还有很多的缺点，还没有能够把许多新的方法应用到群众中去。

六月十九日 蒋介石在庐山召开军事会议，提出了“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方针，重新调集六十三万兵力，蒋介石自任总司令，组成左、中、右三路军，左路进攻湘鄂西，中、右两路对鄂豫皖采取包围形势，开始了对我革命根据地的第四次“围剿”。

同日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发出财字第四号通令，针对有的地区违犯规定随意向群众预征农业累进税的行为，指出：今后无论何种费用困难到何种程度，都不得向群众借一斗米或一串甚至几百文钱，尤其是预征税收的方式，更不允许采用。如有违反这一通令，仍有向群众预征税收，一经查觉或被告发，当予以严惩。

六月二十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兑换国家银行钞票问题》的命令，指出在国家银行各地兑换处未普遍设立以前，各级政府、各部队的经理机关要代理兑换国家银行发行之各种钞票，并规定：对持票要求兑换者，须尽量兑付现洋，不得拒绝；一切税收要完全缴纳国家银行钞票及苏维埃二角银币，其他杂币，概不收受。命令还要求各级财政部及各级部队的经理机关，在目前应当准备一部分现金来兑换国家银行发行之货币。

六月二十七日 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关于争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首先胜利的决议》，错误地作出取消红军筹款和做地方工作两项任务，把红军三大任务缩小为单纯打仗一项。

六月三十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中央印刷局工人提议每个工人至少拿出半月工资购买公债票，甚至有的愿将全月的工资全数购买。此外，中央政府工作人员决定每日抽出伙食费一分钱购买公债票，帮助革命战争。

七月七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第十八次常会。为了便于指挥革命战争中的一切军事上，经济上，劳动上的动员，常会决定：组织劳动与战争委员会，并选举周恩来、项英、朱德、邓发、邓

子恢等五人为委员，周恩来为主席。

同日 为防止和抵制不法商人的投机和垄断，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的训令，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应特别帮助劳动群众的合作社，尤其是消费合作社的组织与发展。在现在各苏区的几个中心地方（如中央苏区之瑞金、汀州、兴国、宁都、于都等地），地方政府要帮助组织较大规模的消费合作社，并给以相当的财政帮助，使之能在战争的环境中，以廉价的货品来抵制商人的操纵，供给群众的需要。

七月十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维护国家银行货币的信用》的命令。《命令》针对有少数地方发生拒用国家银行发行的纸币，及私抑纸币价格、暗抬物价的情况，指出：国家银行所发行的货币，为苏维埃国币。凡苏区境内，均一律十足通用，无论何人，不得阻碍通行。《命令》要求各级县政府要派人至各乡政府宣传发行国币的意义，提出“苏维埃公民及一切居民，都要用苏维埃国币”的口号，以鼓起群众爱用国币的热情，同时对拒用国币或私抑纸币价格之奸商，则须严密侦察，从重处罚，以维护国币之威信。

七月十三日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颁布《检查土地条例》，指出：最近各处发现许多地主分到土地，许多富农还多分田而且分好田，地主富农得到这样的好处，以保持他们原有的地位。对此，《条例》提出：要马上在全闽西举行一个检查土地的运动，把分到土地的地主和分到好田的富农检查出来，并将其土地予以没收，然后分配给过去少分田的贫雇农和中农。

同日 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增加税收收入，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新的《暂行税则》。新《暂行税则》对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颁布的《暂行税则》作了重大修改，商业税起征点降低到资本一百零一元，而税率却增加到百分之六。资本在一百零一元以上各等级的税率也大幅度增加，这就过重地打击了中小

商人，特别是打击了小商小贩。

七月二十二日 中共湘赣省委作出《关于秋种运动的决定》，指出：为着胜利地完成今年的秋收运动，要立即组织割禾队，首先帮助红军家属割禾，与收割红军公田的禾，帮助赤卫队队员及劳动力不足的人家收割，帮助边区群众收割，要使今年的秋收没有一穗禾、一粒谷落在田里。同时应发动群众抓紧秋种，要多种麦子、豌豆等，使全苏区在春夏秋冬四季中没有一丘荒田，一块闲土，以提高土地生产。

八月一日 湘赣省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永新召开。大会通过《经济政策执行条例》，主要内容有：在工业方面，首先帮助兵工厂、被服厂、石印局的扩大，并建立樟脑厂、武器制造厂，以供应红军和地方武装的需要；没收来的工厂企业，尽可能租给或卖给私人或租给生产合作社来管理。在商业方面，在各县边境选择一适当地点建立与白区货物的交换所，白区的商人小贩定期在交换所进行贸易；苏区生产的树木、煤、铁、豆子、棉花、茶油等，须尽力经过合作社、商人及农民输往白区出卖，为保障劳动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应努力帮助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和发展。在财政金融方面，目前苏区的市镇在商业尚未完全恢复和发展之前，暂不征收商业累进税、人口税，工业亦暂不征收出厂税；苏区内任何人应将银币自动拿到工农银行兑换纸币，现金出口必须经当地苏维埃政府允许，并奖励以土产品兑换现金入苏区。

八月十七日 人民委员会通过《财政部暂行组织纲要》。《纲要》确定了各级财政部的机构设置、组织分工、职权范围和人员配备等。

八月二十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问题》的训令，指出目前苏维埃区域在敌人的经济封锁下，一方面外来的工业品，如布匹、洋油、火柴、食盐等减少输入，价格昂贵；另一方面，苏区生产的农产品，如纸、豆、烟

叶、夏布、粮食等销不出去，价格大跌。为了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解决农民秋冬贱价卖粮，春夏高价买粮的问题，《训令》提出：动员广大群众入股建立和发展粮食合作社组织，并限十月底以前各主要县份，必须做到每乡都有粮食合作社的组织（边区除外）。人民委员会在颁布本训令的同时，还颁布了《粮食合作社简章》。

八月二十六日 湘赣省工农银行举行第一次全省股员代表会议。会议审议了工农银行的各项工作，决定再扩充股金二万元，以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

同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为几种商品减税问题》的命令，指出现当革命战争最紧张的时期，为使苏区生产品出口，满足苏区群众日常生活品和军用品的供给，决定对某几种进出口商品暂时实行减税办法，以资奖励。《命令》规定减税的商品有：谷米、豆子、菜油、木、烟、纸（粮食不够的地方例外）以及盐、洋油、棉布、药品等。对这些商品，照其应纳之营业税额，一律减收半税。

八月三十日 邓子恢在《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来巩固苏区经济》的文章。文章全面阐述了建立和发展粮食合作社的必要性和作用，指出农民收获时米价大跌特跌，是两三年来苏区内的普遍现象，解定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组织粮食合作社，由中农、贫农、雇农群众自愿入股，集中股本向社员收买谷子，谷价要比市价高一些，收买来的谷子，存储到明年，又比市价便宜一点卖给社员。文章认为这个办法最大的好处是：社员的谷子不拿到市场出售，可以相当减少米价的跌落，这就限制了商人、富农对农民的剥削。同时，各乡有了粮食合作社组织之后，随着有谷子储藏，遇到军事上需要，可以马上供给红军，不致发生军粮恐慌，影响战争。

八月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矿产开采权出租办法》，指出一切矿产的所有权与开采权都属于国家，但现在为增

加矿业生产及发展社会经济起见，国家准备将各种矿产开采之权出租给私人资本投资开采。《办法》根据国家工商业投资条例，规定：一、凡属地下埋藏之矿产。如金、银、铜、铁、锡、煤、钨砂，石灰等，都准许私人资本承租开采。二、凡承租人必须向当地县政府订立租借合同，订明承租年限，应纳租金等，但特种矿产如钨砂矿、金矿等，则须经省苏维埃政府批准。三、凡已经开采之矿产，如煤炭、钨砂、铁矿等，亦须向县苏维埃政府申请承租开采权。《办法》还对承租人应履行的合同条件，以及租金的缴纳办法等，分别作出了规定。

同月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店房没收和租借条例》，共分为总则、没收范围出租与租金、免租与减租，收租机关与时间和附则等六章。《条例》规定：凡建筑为商店营业用的房子，以及大小作坊的房屋如油槽、车寮等，都适用于本条例。

九月六日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颁布《严格禁止粮食运往白区》的通令。一九三二年福建省一些地区秋收减产，粮食发生很大困难。针对这种情况，《通令》决定：严格禁止杂粮运往白区，但苏区内应绝对流通。为了解决粮食不足的困难，《通令》还要求苏区人民注意粮食的节省和多种杂粮。

九月十三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目前各级财政部的中心工作》的训令，指出财政是国家的命脉，财政工作不好，直接影响到军事与行政，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过去各级政府一般忽视财政工作，收支没有预算，税收制度没有建立，各处乱打土豪，贪污浪费，会计糊涂，特别是财政部本身工作没有建立。为此，训令确定目前各级财政部的中心工作是：一、统一财政收支，建立财政系统；二、建立整个税收制度；三、积极进行地方的打土豪筹款工作；四、领导群众进行节省运动；五、建立和发展合作社组织。六、正确执行国家经济政策。

九月二十一日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给各级经理部发出《关于财政统一问题》的训令，规定：凡属各级政治部各直属队

和新区革命委员会等一切财政收入，必须呈报总政治部及中央财政特派员。还规定：要将收入之款一律解送中央，各级经理部的经费再向中央领取。

十月十日 在张国焘的主持下，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红四军主力两万余人撤离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进行西征。留下中共鄂豫皖省委书记沈泽民等在根据地坚持斗争。

十月二十一日 为了给第四次反“围剿”战争准备充足的经费，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训令，决定再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短期公债一百二十万元。同时颁布了《发行第二期公债条例》。第二期革命战争短期公债条例，吸收了发行第一期革命战争公债的经验，明确规定：于期满后准予用它完纳一切租税、十足通用；期未满前不准用它抵纳租税。第二期革命战争短期公债从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开始，分五期发行。到十二月一日止，由于根据地工农兵群众的积极支持，踊跃认购，仅半个月的时间，就发出一百二十八万元，比原定数目超过八万余元。

十月二十二日 为了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国库暂行条例》，规定：国库负责掌管国家一切款项之收入、保管与支出事宜。国库由中央财政部国库管理局负责管理。其金库由国家银行代理，总金库设于总行，分金库设于分行，支金库设于支行。国库管理局局长由财政人民委员委任之，总分支库主任，由国家银行总分支行行长兼任，其未设分支行之省县分支库主任则由总金库主任指定，呈请财政人民委员委任。《国库暂行条例》于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

十月 湘赣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成立，有职工三十余人。到一九三三年二月，造币厂每月可铸造银币一万元。

十一月七日 为纪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一周年，毛泽东发表《向全体选民工作报告书》，阐明了开展苏区经济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出：准备充分的经济和粮食，动员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经济和饷粮，是我们全体工农群众为了争取阶级

决战的全部胜利，应当努力而奋斗的。

同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财政人民委员部一年来工作报告》，《报告》指出：统一财政工作自中央政府成立以来即已开始，颁布了统一财政条例与训令，印发了统一的簿记表册与单据，但因为各级政府历来忽视财政工作，承袭过去自由开支的习惯；另一方面也因国库制度没有建立，所以一直到现在，只做到上级提款的工作，各级政府还不能实行预决算制度，因此苏区财政至今还未曾完全统一起来。《报告》提出：拟在十二月建立国库制度，从组织上实现财政的统一。

十一月九日 湘赣省国民经济部合作社指导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县消费合作总社与对消费合作社的指示》，指出湘赣省的消费合作社虽然差不多每乡都有，但是一般的组织和工作多不健全，有些地方，仅仅只有少数的社员，股金缺乏，因而不能大量开门营业。为此，《指示》要求：未组织县消费合作总社的县份应马上组织起来；各消费合作社应扩大其营业，解决群众的食盐及日常生活用品的困难，限短期内将浪费合作社内的赊帐还清，以后营业再不允许赊帐；要扩大消费合作社社员，提出“每个社员发展一个社员”的口号，以充实合作社的基金。

同日 中共湘赣省委组织部发表《湘赣省一年来苏维埃建设运动统计表》，公布：自一九三一年湘赣省成立一年来，全省开办了煤矿八处，石灰厂五十九处，樟脑厂三十六个，铁厂七个，各种生产合作社九十六个，圩场四个，商品交换场十个，消费合作社四百七十一个。

十一月十六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筹款办法》，指出革命一天天发展，财政开支一天天增加，目前中央政府要纠正依靠红军筹款的办法，做到政府供给红军经费，解除红军筹款的任务，以迅速进攻敌人。《办法》认为，苏维埃政府除了税收以外，打土豪筹款在目前还是很大的出路，新发展区域或者苏区内土豪未肃清的都是财政收入的来源。《办法》还提出，对三千元资本以

上的城市工商业者，可按他们的资本大小，按百分比的量派款。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委员会颁布《征发富农组织劳役队》的训令，决定将能劳动的富农“一律编入劳役队”，在赤卫军的监视之下，担任苏区内的各种劳役。这种将富农组织劳役队的做法，是王明“左”倾土地政策的恶性膨胀，是从肉体上消灭富农的一种表现，是完全错误的。

十二月五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关于商业税与店租之征收事宜》的训令，规定：除城市外，全县各圩场特别是大市场之店租和商业税必须征收，乡村中以盈利为目的的纸槽、木排、樟脑厂、铁厂及各项工厂等资本在一百元以上者，亦应照商业税率征收营业税。《训令》要求各级财政部与税收人员，必须注意税收工作，将商业税和店租在十二月内收齐，保证增加财政收入。

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统一会计制度》的训令，指出：过去会计工作把收钱机关、管钱机关、用钱机关混在一起，没有公开，每个县区政府，收钱是他，管钱是他，用钱也是他，他要钱用时，自己打开柜子任意拿用。这就免不了发生许多贪污浪费和舞弊的毛病。《训令》认为，为了彻底统一财政，防止财政上的一切舞弊行为，非有健全的、科学的会计制度不行。同时，颁布了《会议规则》，决定于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开始实行。

十二月十九日 中共湘鄂西省委向中央发出《关于湘鄂西具体情况的报告》，详细汇报了湘鄂西苏区的财政收支和货币发行情况。关于财政收支方面，《报告》说：在苏区发展时期共有十余处海关，每月可收入一万余元。土地税并未开始征收，现在仅省级党、政、军、团等部门，就有一万人吃饭，每天需大米七十余石，每月需现洋二万四千元，加上各机关办公费和医药费等项开支，每月起码需要八万元至十万元。在经济来源少，而经济开支日益增加的情况下，财政发生很大困难。关于货币发行方面，《报告》说：银行发行的纸币已达到一百三十万元之多，因不能进

行兑换，纸币信用减低，一元纸币值二角现金。为了防止现洋外流，曾在现洋上面铸上“苏维埃”三字。

十二月二十五日 红四方面军离开鄂豫皖根据地后，经过长途跋涉，由陕南进入川北，解放通江县城，开始在川北、陕南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发出《彻底没收地主阶级财产》的训令，指出：要彻底深入土地斗争，实现全部土地法，这不仅要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而且要没收地主阶级的全部财产，分发给贫苦群众。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消灭地主阶级的势力。为此，训令作出六点指示：一，分清阶级；二，没收来的财产，除现款、金银、首饰等上交外，其余物件要尽量分配给贫苦群众，不能拍卖，不能乱拿；三，注意在当地散发；四，注意没收与分配方式；五，要雇农工会、贫农团起作用；六，采用各种方法（如罚款等）去没收地主窑藏的现金。

十二月 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批准，决定将赣东北省改为闽浙赣省，方志敏任政府主席。同时成立闽浙赣军区指挥部，唐在刚任司令员，邵式平任政治部主任。

一九三三年

一月五日 湘赣省工农银行经理委员会作出《营业报告书》，对湘赣省苏区一九三二年的金融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书》说：银行成立后，便统一了全省的货币价格，消灭了各地行市的差别，驱逐了白色纸币出境。全年共收兑金器四五百两，银器四万多两。为了帮助苏区发展经济，一九三二年工农银行共发放各项贷款一万余元，其借贷者，大部分是合作社、国家企业和红军家属等。全年工农银行共盈利六千余元，按六万元基金计算，除每元基金给三分年息外，并分红息大洋一角。

一月上旬 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和王明的“左”倾

冒险主义错误，党在白区的革命力量受到极大损失。中共临时中央被迫从上海迁入中央革命根据地。

一月十一日 红军总政治部向全军发出《开展节省运动和加紧筹款以进一步充足战争经费》的训令，决定恢复主力红军的筹款任务，以弥补政府财政供给之不足。训令指出：国民党正在对全国苏维埃与红军进行第四次“围剿”，红军所需要的经费日益增加，我们必须加紧开展节省运动，加紧筹款工作，以进一步充足战争经费。

一月十七日 临时中央政府、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三个条件下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宣言》，这三个条件是：一、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三、武装民众。

一月三十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第三十一次常会，讨论财政年度预算与筹划战争经费的问题。会议还决定：要动员苏区广大群众，提前进行春耕，消灭荒田，以增加粮食产量。

二月一日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颁发《春耕计划》的训令，指出：为了有充足的粮食供给红军作战和发展苏区经济，今年的春耕，应尽量增加播种面积。首先要增加米、谷收获，在今年做到每担谷田比去年平均多收两斗谷子。

二月八日 中共苏区中央局作出《关于在粉碎敌人四次“围剿”的决战前面党的紧急任务决议》，要求“最大限度的扩大与巩固主力红军，在全国各苏区创造一百万铁的红军。”

二月十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博古写的《为着布尔塞维克的春耕而斗争》的社论，提出：要彻底进行老苏区的查田运动与新发展区域中的迅速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将其平分给雇农、苦力、贫农与中农。为此，中共中央责成临时中央政府和毛泽东负责领导查田运动。

二月十六日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机关报《川北穷人》报报道：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财政特派员办公处，决定开办经济训练

班，专门培养苏区经济建设人才。

二月二十五日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开垦荒地荒田办法》。中央苏区一些地方因遭受敌人连续多次“围剿”，出现大量荒田荒地。为了大规模地组织苏区群众开荒，《办法》提出：一、组织开荒队，有计划地指定地点开荒；二、凡是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及一切有选举权的群众所开发的无主的荒田荒地，即属于开荒人所有，准许三年不收土地税；三、凡属富农开发的荒田荒地，富农有使用权，并准免土地税一年；四、工农群众及富农开发不完的无主的荒田荒地，应准许地主分子去开。苏维埃政府允许他耕种五年，但无土地所有权，第一年免交土地税。同时还颁布了《耕田队条例》。

二月二十六日 为适应革命战争发展和苏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人民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常会，决定成立各级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委任邓子恢兼任中央国民经济部部长。国民经济部下设对外贸易局、粮食调剂局和合作社指导委员会，分别主管根据地的对外贸易，粮食调剂和合作社运动的工作。

同日 临时中央政府发表《为打破敌人对苏区的经济封锁告群众书》，指出国民党不但用了五六十万军队向我中央苏区大举进攻，到处烧杀抢掠，使苏区群众鸡犬不宁，而且在经济上封锁我们，使苏区的土产，竹、木、烟、纸、夏布、粮食等不得出口，而苏区需要的食盐、药材、布匹、洋油等生活必需品不得进口。为了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告群众书》号召：我们应该加紧春耕，努力帮助红军家属耕种公田，应该想出许多办法去输出我们的土产，去输入油、盐、布等；大家应该起来集股组织消费合作社，寻找许多交通小道到白区去，以便于有组织地进行买卖，使敌人无法封锁我们。

二月 第四次反“围剿”战斗进入第二阶段。国民党军队分三路向中央根据地的南丰、广昌进犯，企图用“分进合击”的办法一举歼灭中央红军主力。红军采取诱敌深入，集中优势兵力，各

个歼灭敌人的战略战术，连续打了两仗，歼敌三个师，获敌人武器万余件，胜利地粉碎了敌人的第四次“围剿”，中央红军乘胜进军浙赣边境，使中央根据地和闽浙赣根据地连成一片。这时，红一方面军发展到十万人左右。

三月一日 为了解决第四次反“围剿”中因红军迅速增加而发生的粮食困难，临时中央政府发布第二十号训令，决定向苏区群众借谷二十万担，要求在两个月内完成。

三月三日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指出：去年因耕牛、农具不够，荒了许多田，从而减少了米谷、杂粮的收入。组织犁牛站，就是为了补救耕牛、农具的不足。《办法》规定：犁牛站所有耕牛、农具归全体站员公有，犁牛站的耕牛、农具来源，除了没收地主及富农的多余耕牛、农具外，还提倡站员们再合股购买添置。

三月四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发《为调节民食接济军粮》的命令。命令在详尽地分析了当时不少地方发生粮荒的原因之后，指出：各地政府应领导群众，尽快组织粮食合作社，在粮食调剂局的领导帮助下，除了办米之外，还要办盐，用这种办法来抵制富农、奸商的积藏操纵和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以调节各地的民食，接济前方的军粮。

三月五日 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发布《关于解决粮食问题》的布告，指出：在敌人大举进攻苏区的形势下，粮食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布告要求苏区广大群众同心合力，接济红军的粮食给养。

三月十三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第三十七次常会，通过修改屠宰、刨烟、酒菜馆等营业税的征收办法；通过关税条例；审查并批准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建立关税制度的训令。

三月 临时中央政府在总结各地组织劳动互助社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对如何组织劳动互助作了具体的规定。

四月一日 中国农业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七日结束。会议通过了《目前政治形势与中国农业工人的任务的决议》，《关于扩大红军的决议》，《关于帮助会员解决耕牛问题的决议》、《关于组织苏区中央农具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等。

四月十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第三十九次常会，讨论夏耕运动、查田运动和新区没收和分配土地等问题。会议通过了以胡海、邓子恢等二十一人为土地委员会委员。通过以邓子恢、张闻天、项英、吴亮平、胡海等八人为国民经济委员会委员。

四月十二日 中华苏区革命互济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通过了《宣言》、《中华苏区革命互济会章程》和《救济被难群众案》等提案，选举产生了苏区互济会代表执行委员会委员。

四月十三日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指出：组织犁牛合作社，是解决耕牛和农具不足的最好办法，要发动那些自己有耕牛、农具的人加入合作社。各区、乡组织犁牛合作社基金不足时，由财政部向富农的捐款中抽出一部分借给犁牛合作社。《训令》还提出：现在已是夏耕时候，耕牛、农具正当紧用，此项工作，各区、乡政府要赶快进行。

四月十九日 由毛泽东率领的中央政府代表团在瑞金武阳区竹头下村召开春耕生产运动赠旗大会。毛泽东在大会上做了报告，十分称赞武阳区和石水乡春耕生产的模范事迹，并亲自把“春耕模范”的奖旗赠给武阳区和石水乡的群众。大会号召根据地人民学习武阳区革命和生产的好经验，努力完成夏耕任务，为增加二成收获而斗争。毛泽东在武阳期间，深入了解当地在土地、劳动、优待红军家属，以及组织犁牛合作社等方面的情况。

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布《关于整顿商业税问题》的命令，指出整顿商业税收，向商人收足税款，供给红军作战，是我们当前的紧急任务。按照《命令》的规定，整顿商业税的内容主要包括：严格登记商店资本。凡生意满一百元的即要按

照资本一百元的税率收税(自己肩挑的小贩不收税)。对没有商店的流动或季节商人(如盐商、烟叶商、纸商等)，都要于买卖时，向所在地税收机关交纳营业税。

同日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发出《为夏耕运动给各级苏维埃负责人的信》，指出夏耕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学习瑞金县武阳区开展春耕生产运动的经验，以激发农民群众的高度劳动热忱，把夏耕运动深入开展下去。四月二十二日，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又发布《关于夏耕运动大纲》，要求：谷米生产，“增加二成收获”；杂粮生产(包括番薯，豆子、花生、高粱、苞谷、竽头等)，要“恢复革命前的生产”水平(因革命后种杂粮的大大减少)。

四月二十五日 陈云在中共苏区中央局机关报《斗争》杂志第九期发表题为《关于苏区工人的经济斗争》的文章，着重批评了党在领导苏区工人的经济斗争中存在的“左”倾错误倾向。文章指出：这种倾向，表现在只看到行业的狭小的经济利益，妨碍了发展苏区经济、巩固苏维埃政权的根本利益。例如，在许多城市的商店、作坊中提出了过高的经济要求，以及在年关斗争中，许多城市到处举行有害苏区经济流通的总同盟罢工等。文章认为，这种错误，主要来源于政治上的工团主义，同时也由于我们在领导工人经济斗争中间，采取官僚主义态度。纠正这种错误倾向，正确地领导工人的经济斗争，是我们目前的中心任务。

四月二十八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建立现金出口登记制度》的训令，同时颁布了《现金出口登记条例》。《条例》规定：凡携带现洋(大洋或毫子)往白区办货在二十以上者，须向当地市、区政府登记；一千元以上者，须到县政府登记，取得现金出口证才准出口。向银行或兑换所兑换现洋的，也要有现金出口证为凭。

同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训令，转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纲要》对对外贸易局的任务作出规定，提出：对外贸易局负责管理苏区的对外贸易

事宜，设法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保证苏区境内的生产品与境外的商品，得有经常的交换，缩小农业生产产品与工业生产产品价格的剪刀差现象。

五月一日 洛甫在《斗争》杂志发表题为《五一节与劳动法执行的检阅》的文章，指出：劳动法的执行，决不能与整个苏维埃政权利益相抵触。目前采用“把资本吃完了再说”的政策，结果必然使苏维埃经济凋零，使工人失业，使工人的生活恶化。这种政策实际上是代表一部分落后工人的小资产阶级的意识，代表一部分工人眼前的狭窄的工团主义的利益，而牺牲或损害了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

同日 中国店员、手工业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瑞金举行。

五月七日 湖南省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颁发《组织各种合作社工作大纲》，要求组织粮食合作社，发展各种生产合作社，首先是组织织布生产合作社和扩大消费合作社。

五月十一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发《关于关税征收细则》，规定：各种货物过关（指进出苏区），无论大商、小贩、合作社，无论陆路、行船，运货人必须将所运货物之名称、数量、价值、由何处来、往何处去、及运货商号等项，报告关税处，请求派员检验，除免税商品外，均须按照税率纳税，税款由运货人交清，未交税或交税未清者，将货扣留，不准其进口，出口或通过。

五月二十日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颁发关于《发动群众节省谷子卖给粮食调剂局》的训令，指出：粮食不仅关系到红军的给养，而且直接影响工农劳苦群众的日常生活。而目前粮食缺乏，谷价飞涨，使中央苏区有些地方已经发生粮荒。《训令》号召苏区群众在最近两个月内每人设法节约谷子一斗，卖给粮食调剂局。

五月二十五日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颁发《开荒规则》。这个《规则》对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开垦荒地荒田办法》

作了若干重要的补充，主要是进一步明确了开荒人的土地所有权，规定：群众所开发的无主的荒田荒地，即属于开荒人所有，开荒人有永远支配该土地之权，但富农所开发的荒田荒地，则只有使用权。

五月二十七日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布《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与建立谷仓问题》的训令，指出粮食合作社是集合雇农、贫农、中农以及其他农村中的劳苦群众的股份而成立的。它与消费合作社做粮食零星门市买卖者不同，它的主要任务是预储大量的粮食，调剂苏区粮食价格过高或过低。《训令》要求从现在开始，要在每一乡成立一个粮食合作社。并要求各县国民经济部，应帮助和催促各区、乡政府修膳和建造谷仓，以供粮食合作社储存粮食之用。

五月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颁布《封锁办法》，并专门在靠近革命根据地的县设置管理所，各水陆交通要隘设管理分所或检查卡，加紧对苏区实行封锁政策。

六月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为了确定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发展经济和改良农业生产，肃清瞒田的现象，决定由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发出《关于实行土地登记》的布告，规定：中央苏区限今年七月十五号以前完成土地的登记工作，不得拖延误事。

同日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认为现在各苏区，尤其是中央苏区，尚有广大区域，没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这种区域，在中央区差不多占百分之八十的面积，群众在二百万以上。这些地区的战争动员与文化，经济建设，都落在先进区域之后，因此，要进行普遍的、深入的查田运动。《训令》规定了进行查田运动的十二项具体办法。

六月二日 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听取毛泽东与胡海关于开展查田运动的报告后，作出《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进一步阐明开展查田运动的必要性，指出：在许多区域中，土地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有些区域中虽然已经分配了土地，但是地主、豪

绅与富农常常利用各种方法（或者假装革命混入苏维埃政府，或者利用氏族的关系和影响，或者隐瞒田地、或者以物质的收买，政治的欺骗，武力的威吓等），来窃取土地革命的果实。开展查田运动，就是要无情地揭露，粉碎与镇压一切地主残余与富农的抵抗，以深入阶级斗争的方式，将土地革命进行到底。《决议》发表公布后，查田运动首先是在中央苏区全面铺开。

六月五日 闽赣省第一次临时工农代表大会在黎川县湖坊召开，正式成立了闽赣省革命委员会，邵式平任主席。顾作霖为中共闽赣省委书记。

六月十四日 毛泽东在《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查田运动是广大区域内的中心重大任务》的文章，指出查田问题解决了，就能激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巩固红色政权，扩大红军，筹措经费供给红军，进行土地建设与经济建设。

六月十七日 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在瑞金叶坪主持召开瑞金、会昌、博生、于都、胜利、石城、宁化、长汀八县区以上苏维埃政府负责人查田运动大会，二十一日结束。在会上毛泽东作了全面开展查田运动的动员报告，明确指出：查田运动是查阶级，不是按亩查田；查阶级是查地主富农阶级、查剥削者，查他们隐藏在农民中间而实在不是农民的人；查这些少数人，决不是查中农、富农和工人阶级。他特别强调指出，一定要把分田与查田分别开来。大会通过了《八县查田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和《八县查田运动竞赛条约》。

六月二十五日 临时中央政府在瑞金叶坪召开瑞金、会昌、于都、胜利、博生、石城、宁化、长汀八县贫农团代表查田运动大会，七月一日结束。大会通过了《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决议》。

六月 江西省委在群众中广泛开展卖米运动，号召大家将多的粮食，甚至节省一点粮食卖给粮食调剂局，以接济红军和城市的工人、贫民，并经过粮食调剂局的作用，来反对富农、奸商对粮食的操纵。

七月四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问题》的布告，指出在敌人实行经济封锁的情况下，倡办粮食合作社，可以使苏区内粮食价格在常年内不至过高或过低，同时可以保障工农群众不受粮食缺乏的困难，免去奸商、富农的剥削。

七月七日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第十四号训令，要求各级政府要注意恢复和发展地方的生产事业。特别提出：陕西的造纸、木材，江西的茶油、夏布、樟脑、钨矿的生产，都要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

七月十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没收征发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纲要》，指出：为彻底消灭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削弱富农的经济势力，特设立没收征发委员会，专门负责管理地主罚款、富农捐款及归公没收物品等。红军初到城市向商人筹款时，也由没收征发委员会负责进行。《纲要》对没收征发委员会的组织系统、工作任务、没收及收款缴款手续等，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七月十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召开第四十五次常会，讨论查田运动、经济建设、发行公债以及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等问题。会议决定在八月份内中央苏区召开两个经济建设大会，一个是南部十七县的大会，在中央政府召开，到会人员为省、县、区三级政府的副主席，国民经济部长，财政部副部长；一个是北部十一县的大会，在博生（宁都）县召开，到会人员与南部同。并决定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万元，利息六厘，偿还期五年。其中一百万帮助各县发展合作社；一百万供给粮食调剂局与对外贸易局；一百万供给革命战争经费。

七月十四日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布《关于粮食调剂局与粮食合作社的关系》的文告，指出：粮食调剂局是调剂苏区粮食、保证红军及政府给养，并帮助改善工农生活的国家机关，而粮食合作社则是广大工农群众抵制奸商、富农剥削、改善自己生活的群众经济组织。只有在粮食合作社普遍发展，粮食调剂局

与粮食合作社发生密切关系的条件之下，调剂局才能很好的起到调剂政府、红军及群众粮食的作用，同时也只有在调剂局的领导与帮助之下，粮食合作社才能得到很好的巩固。

七月十五日 陈云在《斗争》杂志第十八期发表题为《怎样订立劳动合同》的文章，批评苏区在订立劳动合同工作中存在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毛病。他根据亲自对汀州市京果业进行调查获得的材料，指出：订立劳动合同，首先要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形，考察已订合同实行与否，了解工人的要求。然后，以党的支部为中心去动员群众，加强支部对工人签订合同的领导。只有这样，订出的合同才是切合实际的。

七月二十一日 江西省政府根据八县查田运动大会的精神，召开了兴国、于都、永丰、公略、万安、太和、宜黄、南丰、广昌九县区以上苏维埃工作人员查田运动大会，二十四日结束。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又召开了以上九县贫农团代表查田运动大会。对查田运动作出了具体的布置。此后，江西苏区的查田运动广泛地开展起来。

七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组织局作出《关于收集粮食运动中的任务与动员工作的决定》，提出苏维埃政府应该设法集中一部分财力，经过粮食调剂局用较高的价格去收买粮食。必须大力开展粮食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及通过对外贸易局，将粮食和生产品（如纸张、钨砂、木材、烟叶、樟脑油）大批出口，以换取日常必需品。

同日 为了发展根据地经济建设，改善群众生活，充实战争力量，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关于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和《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条例》。《条例》规定：经济建设公债定额为国币三百万元，以三分之二作为发展对外贸易、调剂粮食、发展合作社及农业与工业的生产之用，以三分之一作为军事经费。经济建设公债利率定为周年五厘，从一九三四年十月起，分七年支付。从一九三六年十月起，公债开始还本，分五年偿还。

八月一日 川陕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巴中县城召开。大会通过《目前政治形势和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的决议，指出：立刻执行财政、经济、粮食各项政策，充实革命战争的力量，这是目前苏维埃最中心的工作。必须向广大群众宣传收公粮、实行累进税的意义。要大力的发展苏区的合作社运动和对外贸易，开发苏区的资源，进行苏区的经济建设，改善苏区的工农生活。大会还通过了《川陕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和《川陕苏维埃政府税务条例草案》。

八月十二日 江西南部十七个县经济建设工作会议在瑞金叶坪召开，十五日结束。参加会议的有省、县、区三级的国民经济部长、财政部副部长以及三级工农兵政府的副主席，还有各省县区选出的代表，共四百多人。毛泽东在会议上作了报告。《必须注意经济工作》就是这个报告的重要部分。他在报告中，批评了把革命战争与经济建设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阐明了革命战争与经济建设的辩证关系，提出了党在农村革命根据地进行经济建设的理论和政策。会议还通过决议，决定在各重要出口地设立十个采办处。从此，中央苏区建立了对外贸易网，有力地促进了对外贸易工作的开展。

八月二十日 江西北部十一县经济建设大会召开，二十三日结束。大会对于粉碎敌人五次“围剿”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以及发展合作社运动、收集粮食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大会通过了竞赛条约，参加大会的八个县（泰宁、南丰、崇仁三县未到除外）提出：推销公债一百六十万五千元，发展粮食合作社社员十五万二千人，消费合作社社员十三万七千人，筹款十二万四千元，成立粮食调剂支局二十个，贸易分局五个，谷仓能容纳谷子十四万八千石。

八月二十五日 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关于整顿财政工作的训令》，提出苏维埃财政政策的原则是：一、把负担加在剥削阶级身上，在不损害苏区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向商人作适当的征税；二、

努力进行经济建设，增加苏维埃财政收入；三、依靠劳动农民群众的革命热忱去征收适当的土地税，富裕国家的财政。《训令》还进行了人事调整，决定由林伯渠任财政部长，邓子恢改任副部长。

八月三十一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开展拥护国币的群众运动》的文章，指出：近来有一部分地方，发生不信用国家发行的纸票、银毫，或者减低纸票价格的现象。这是由于敌人的经济封锁政策和奸商、地主及富农的捣乱破坏所造成的。文章提出：各级政府必须分别召开各种会议，说明纸票流通在目前政治上、军事上、财政上、经济上的重大作用，并严办故意破坏票币的分子。同时要求各机关、各部队必须一律使用国家银行发行的纸票、银毫，并将所收现金，不论多少一概送到支库转送附近兑换所或银行，以供纸票兑换之用。

八月 根据中共苏区中央局和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的决议，成立了以刘晓为书记的中共粤赣省委，和以钟世斌为主席的粤赣省临时苏维埃政府。粤赣省下辖会昌、门岭、于都、安远、寻邬、西江、信康七县。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会昌县城正式召开粤赣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宣告粤赣省苏维埃政府成立。

九月一日 临时中央政府颁发《开展查田运动》的布告，强调指出：中农的利益绝对不能侵犯，不能随便把中农当做富农，有些富裕中农分子，过去虽然有很小的剥削，同样不能当富农看待。同时，也不能把富农当地主看待，完全没收富农的家产的办法是错误的。

九月八日 中共中央在对中央苏区三个月来的查田运动进行检查之后，作出《关于查田运动的第二次决议》，着重对各地在查田中所发生的“左”倾错误进行了批评，指出：“侵犯中农的事实到处发生着”，“对于富农的过火政策同样要危害与中农的联盟。”《决议》提出：“必须刻不容缓的纠正过来”，“必须公开

的向群众纠正这种错误。”

九月十日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颁布《生产合作社标准章程》、《消费合作社标准章程》、《信用合作社标准章程》。

九月十八日 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新的《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累进税的标准，要按照农民分得土地后全家每年主要的生产的收获量，以每人分田实收多少及全家分田人口多少来规定税率。《条例》指出：按分田多少来规定税率，是因为土地是农民生活的主要来源，分田多的比分田少的，在生活上当然要更加丰富些，所以征税较重些。

九月十九日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为筹款问题写给乡主席、贫农团一封信。信中说：查田是查阶级，要把隐藏的地主、富农查出来，不但查出来，还要向地主罚款，向富农捐款，从经济上去消灭地主、削弱富农，这是我们的主要政策。信中还对筹款工作提出了四点注意事项。

九月 蒋介石在第四次“围剿”失败后，经过半年多的准备，又调集一百万兵力，二百架飞机，开始向中央革命根据地及其邻近的湘赣、闽浙赣等革命根据地发动了第五次“围剿”。

十月十日 为了纠正查田运动中发生的偏向，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临时中央政府通过和颁发了毛泽东起草和主持起草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重要文件。这两个文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土地革命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从质和量的两个方面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分析农村阶级成分的科学标准。当时由于受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的影响，这两个文件仍然贯彻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左”倾政策。尽管如此，它们的正确方面毕竟还是主要的，不仅对当时的查田运动具有指导的意义，而且对我国整个民主革命阶段的土地斗争也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十月十八日 临时中央政府为粉碎五次“围剿”发布《紧急动员令》，提出每一项经济建设工作都应与战争密切联系起来。

必须动员广大群众，在十二月底完成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在十一月开始征收土地税，同时加紧筹款工作。

同日 湘赣省召开全省经济建设会议。会上由湘赣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肖泗淇作了关于经济建设问题的报告。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湘鄂全省经济建设会议的决议》，指出：为着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必须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发展苏区生产，扩大对内对外贸易，调剂粮食，发展合作社运动和深入查田斗争，加紧筹款，以充裕国家财政收入。《决议》决定：省苏维埃政府增发二十万元二期革命公债，全省扩大消费合作社股金十万元，组织八十一个织布合作社，增加股金一万六千元；每乡建立一个三百元股金以上的粮食合作社，全省扩大粮食合作社股金十万元；以县为单位开始建立信用合作社，尽量做到每区建立一个采办处，大量采办苏区必需的货物，首先是购进食盐，把苏区生产产品尽量运到吉区出售，并建立可能的，经常的对外贸易关系；组织一个筹款工作团，在查田运动中应完成四十万元的筹款数目。《决议》还提出，要征调大批干部参加经济战线上的工作，各县应派二百人到省苏维埃政府进行训练。

十月二十二日 中共湘赣省委作出《关于国民经济建设问题的决定》，提出：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苏维埃政府应设法集中一部分财力，经过粮食调剂局用较高的价格去收买粮食，再补发二十万公债，可用于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的购买。

十一月三日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召开全省区、市以上交通科长联席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指出：现在革命飞快向前发展，革命战争空前紧张，为了使红军行动敏捷，转运军需品及胜利品的便利，以及发展苏区经济，对于被破坏的河道、桥梁，要有组织的、有计划的修理好。只有运输事业的发展，运输费用的减轻，才能有力的流通苏区内的商品，调剂物价，发展苏区内的经济，更进一步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

十一月四日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召开省、县苏维埃政府主席联席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指出：各级苏维埃政府没收的钱粮货物，通通要交上级；要宣传群众用苏维埃的票子，工农银行要实行低利借贷。十八日，川陕省造币厂在通江县城正式成立，铸造一元银币和二百文、五百文面额铜币。中旬，川陕省石印局正式成立，印刷纸币、布币，面额为：一串、二串、三串、五串、十串和一元。十二月四日，川陕省工农银行（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工农银行）在通江正式开幕，郑义斋为总行行长。成立大会上，举办了陈列金银珠宝的展览会，宣传金融政策与银行业务。

十一月五日 《斗争》杂志发表刘少奇关于《农业、工会十二县查田大会总结》，列举了大量查田运动中发生的“左”倾错误。

十一月十二日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交通工作的训令。指出：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目前正在激烈的进行。为了红军行动便利，运输迅速，发展经济，流通商业，群众往来方便，决定修筑瑞金至新泉、瑞金至万岭、瑞金至黎川、博生至泰宁、汀州至连城等二十二条交通干路。

十一月中旬 毛泽东到兴国县长冈乡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他亲自主持召开调查会，就苏维埃选举运动、群众生活、劳动力的调剂、公债的推销、合作社运动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并于十二月写成了《长冈乡调查》。毛泽东在《长冈乡调查》中，称赞长冈乡的工作是苏维埃工作的模范。

十一月下旬 毛泽东又来到闽西上杭县才溪乡，对这个乡的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扩大红军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于十二月写成了《才溪乡调查》。毛泽东在《才溪乡调查》中，对这里的村的代表主任制度及代表与居民发生固定关系的办法等表示赞赏。他认为这是苏维埃组织与领导方面的一大进步。

十二月八日 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瑞金叶

坪举行，红军及江西、福建、闽赣等省四十余县代表出席大会，吴亮平作了《粉碎敌人五次“围剿”与合作社的任务》的报告。大会通过了《目前消费合作社的中心任务》的决议，指出消费合作社运动在中央苏区已经取得很大成绩，社员已增加到十五万人，江西、福建两省的消费合作社总社已经成立。

同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根据兴国、胜利、赣县、公略、万太、永丰、博生、石城、乐安、瑞金、上杭、新泉、长汀、汀东、宁化、武平、兆征等县统计，在经济建设大会前有消费、粮食、生产、信用合作社九百四十九个，股金二十万五千八百二十四元；经济建设大会后，合作社发展到一千四百二十四个，股金发展到三十万五千三百元。

十二月十一日 闽赣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建宁召开，十四日结束。周恩来、朱德等党和红军的领导人出席大会并作了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以邵式平为主席的闽赣省苏维埃政府。

十二月十五日 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规定贪污公款在五百元以上者，处以死刑；贪污公款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

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宁都召开，二十八日结束。大会通过了《省苏工作报告决议案》、《扩大红军与地方武装问题决议案》、《经济建设决议案》、《苏维埃建设决议案》等。《经济建设决议案》，总结检查了一年来，尤其是南北部的经济建设大会以后，江西全省的经济建设工作，提出了江西省今后经济建设的具体任务。这些任务主要包括：发展和恢复各种工农业生产，开展合作社运动，保障红军给养和充足群众粮食，建立对外贸易工作，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巩固苏区金融、保证与提高国币信用等。

十二月三十日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西北军区政治部颁布《保护正当商人布告》，规定：对于商人、老板和工厂主，只要他们遵守苏维埃政府法令，缴纳统一累进税，概不没收，一个商

人就是有十万百万的资本，都可在上述条件下，在苏区自由营业，受到苏维埃政府的法律保护，对于闭市逃跑的大商人即行没收。

十二月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决定，在博生（即宁都）县设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兴国县设立樟脑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三四年

一月一日 为了争取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节省经费开支，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红军供给标准的规定命令》。《命令》着重强调办公费和杂费的节省，而其中又首先是要求中央军委各总部的节省。在办公费方面，《命令》对各总部的规定为：总司令部（总动员部在内）六十元；总政治部三十元，总卫生部二十四元，总供给部二十四元（包括军械修理所）。此外，《命令》对各军事工业工厂、红军学校、兵站等部门的经费开支标准也分别作出了规定。

同日 崔寅瑜在《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一个模范的消费合作社》的文章，详细介绍上杭县才溪区消费合作社发展的历史、工作的情况以及它所提供的经验教训。文章说：这个消费合作社所采办的货物，以盐占百分之七十，布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占有百分之十。群众向合作社买货要比市价便宜一半；社员与红军家属，除了享受优先购买权外，购买商品按成本价格售给。合作社还聘请了两个医生，免费给社员、红军家属治病，甚至对非社员也不收取诊病费。自这个合作社开设以来，从来也没有间断过对社员和群众的食盐、布匹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给。因此，得到群众极大的信仰，也使他们看到了发展合作社经济的好处。

一月八日 中共中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优待红军家属的决定》，指出：对于分有田地的红军家属的最主要的工作，是保障他们的田地得到及时完善的耕种和收

获。规定：凡属缺乏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必须组织广大群众的义务劳动去帮助其耕种和收获；凡属国家商店及合作社卖给红军家属的货物，一律九五折；当粮食、油、盐等日常必需品遇到货物缺乏时，须首先供给红军家属。《决定》还提出，应宣传鼓动群众集股组织优待红军家属的合作社，使他们能买到更廉价的商品。

一月九日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发布《关于经济动员突击工作的命令》，指出：目前正当粉碎敌人五次“围剿”决战的时候，保证革命战争物质上的经济建设，发展国民经济的经济动员工作，是战争动员中的重要一部分。《命令》决定：自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一日止，为全省经济动员突击月。在这一突击月中，把完成推销公债作为中心，并有组织的有计划的配合查田运动，完成筹款四十万元的任务。《命令》还提出，新区的游击队工作要加强，并深入到白区筹款，以充裕经济。

一月十二日 曾洪易在《斗争》杂志第四十二期发表题为《对于经济建设中的几点意见》的文章，指出：自一九三三年八月经济建设大会以后，中央苏区的经济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发展合作社方面，仅八、九两个月各种合作社就发展到一千四百二十三个，有股金三十万零五千五百五十一元。在粮食工作方面，新建立了五个粮食调剂分局，输出粮食六千担。在对外贸易方面，仅八、九、十三个月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三十三万余元。在工农业方面，一九三三年中央苏区粮食产量普遍增加二成，并有效地发展了纸业和钨砂的生产。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国营企业的收入也有所增加。据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八月的统计，这项收入（包括各种生产的盈利在内）达十万零七千一百八十八元。文章最后指出，在苏区经济建设日益发展的过程中，应健全各级经济机关的组织，加强一切经济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严厉地进行反贪污、反浪费腐化、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一月十八日 中共临时中央在瑞金召开六届五中全会。会

上，博古作了《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报告，提出“中国的革命危机已到了新的尖锐的阶段，直接革命形势在中国存在着”，宣称“在我们已将工农革命民主专政推广到中国重要部分的时候，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将成为共产党的基本任务”。这次会议继续提出“反对主要危险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反对对右倾机会主义的调和态度”、“反对一切离开和曲解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布尔塞维克的路线”和反对“用两面派的态度在实际工作中对党的路线怠工”等口号。在这些口号下，使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更加恶性发展。

一月十九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的文章，指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闽浙赣省分行群众集股的金额超过了苏维埃政府拨款的金额，即：群众集股为十多万元；而苏维埃政府的拨款则只有十万元。文章还说：群众对国币的信用极高，许多群众拿银元去银行兑换苏维埃纸币。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在瑞金沙洲坝召开，二月一日结束。毛泽东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朱德作红军建设的报告，林伯渠作经济建设的报告，吴亮平作关于苏维埃建设的报告。经过热烈讨论，会议通过了宪法大纲、经济建设、苏维埃建设、红军问题等决议。二十七日，毛泽东向到会代表作了《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就是这个结论的重要部分。会上，还印发了毛泽东的《长冈乡调查》和《才溪乡调查》。会议最后选举博古、陈绍禹、刘少奇、毛泽东、项英、吴亮平、瞿秋白等一百七十五人为中央执行委员，杨炳龙、谢振富等三十六人为候补执行委员，组成了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和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主席团作出《关于完成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的突击运动的决定》，指出：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同时调剂粮食市价，发展苏区经济，是彻底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主要条

件之一。这一粮食的来源，最大的是建设公债，其次是土地税与红军公谷。但根据中央财政部报告，建设公债的发行，至今五个多月，交到仓库的谷款还不到半数；土地税的征收还不及十分之一；红军公谷也大部分未交到仓库，以致红军部队及政府机关粮食不够供给。而目前又是冬尽春初，米价日益腾贵，如公债及土地税谷子再不迅速收集，必将使红军及政府机关的粮食供给更加困难。为此，《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立即调集最好干部组织推销公债与征收土地税，集中红军公谷的突击队有步骤有计划的进行突击，限定在二月底以前完成公债谷、土地税谷和红军公谷的征收任务，并完全集中到仓库。

一月 为了大力开展对外贸易，中央政府决定成立中华商业公司，并在重要市镇成立分公司，如长汀分公司等。

二月二日 中央粮食人民委员部召开粮食工作会议。会议决定集中农业税、公债收买谷子。在收买谷子时，一定要按照中央规定的价格，不能任意增加。会议提出：要开展普遍的收集谷子的突击运动。

同日 陈云在《斗争》杂志第四十五期发表题为《为收集粮食而斗争》的文章，指出：根据最近的统计，中央苏区收集到的谷子，还只有一百五十万担，许多县收集到的谷子还不到计划的十分之一。文章分析了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一，当群众认购了公债以后，许多地方没有立即进行收集谷子，而上级机关也没有进行检查。二，一些地方的反革命分子对收集公债谷子进行阻挠和破坏，而我们也没有及时展开对这些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三，许多地方借口有困难而没有向群众做深入的鼓动工作。文章说：收集粮食不论是收集公债谷、土地税谷、或者红军公谷，都是一个动员广大群众积极的为了革命战争的运动。因此，这必须是深入的艰苦的群众工作，要向群众宣传解释充裕粮食是保证红军的给养，改善群众生活的前提。

二月三日 新产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

第一次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选举张闻天为人民委员会主席。

二月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的条例》，规定：凡苏维埃公民从十六岁起至五十五岁止具有劳动力的，不论男女均须加入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耕田队的任务是以义务劳动帮助红军家属进行耕种、收获及砍柴、挑水等工作。

二月十日 中共中央、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春耕运动的决定》，指示各地动员全苏区的工农群众提早进行春耕，争取比去年增加两成粮食的收获，并完成播种五万担田的棉花、消灭四十万担荒田和多种杂粮、蔬菜等任务。

二月十五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粤赣省的于都、会昌、门岭、西江、寻邬、安远、信康等县在突击运动中推销公债三十七万六千九百零一元，集中公债现金九万二千五百七十九元，集中公债谷四万六千八百零三担，集中土地税现金五万零五百九十九元，集中税谷一万零八十七担。

三月二日 毛泽覃在《斗争》杂志第四十九期发表题为《为全部完成粮食突击计划而斗争》的文章，批评粮食部在收集粮食突击运动中所出现的问题，指出现在离原定粮食突击计划相隔很远，不能在两个月内完成计划的危险已摆在我们的面前，强调在收集粮食运动中，必须活跃粮食合作社的工作，迅速地收集粮食合作社的股金，把运输调剂粮食的系统建立起来。

三月四日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扩大的第二次全体执委会作出《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指出：为了扶持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各地信用合作社可接其股本的三分之一向银行借款，必要时可将“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用来向银行作抵押借款。

三月十三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一切节省给予战争》的社论，号召在经济困难的条件下，节省每一粒米，每一个铜板去支援革命战争，帮助红军。并提出在四月至七月的四个月中，节

省八十万元的经费，以充裕红军的给养。

三月十五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训令》。《训令》对各地在纠正错划成份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责难，认为《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在各地的贯彻执行，“发生了许多严重的问题”，是“给了地主、富农以许多反攻的机会”。《训令》还认为，这个《决定》就是用算阶级来代替查阶级，“拿百分数的计算代替阶级斗争”。《训令》决定：凡暴动后查田运动前已经决定的地主富农，不论有任何证据都不得翻案，已翻案者作为无效。这个《训令》的发布和执行，使中央苏区的查田运动来了个急转弯，出现了大反攻。

同日 谢绍武在《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农事试验场的初步工作》的文章。文章介绍了瑞金农事试验场的办场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农事试验场今后要切实担负起供给各地农业生产知识和经验的任务。

三月二十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与无情的镇压地主富农的反攻》的社论，指出：自《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颁发不久，查田运动在许多地方表现了停顿，在胜利、博生、长胜、于都、瑞金、会昌、兆征及其他许多区乡中，发生了大批改阶级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当地负责人的自由主义与官僚主义；由于革命队伍里混进了阶级异己分子，在“左”的口号下进行破坏查田运动的结果。社论认为，目前主要危险是右倾机会主义，必须给右倾机会主义以无情的打击。

三月二十二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江西省的博生、长胜、万泰、广昌、石城、太雷、宜黄、洛口、胜利等县，截至三月十三日止，已收集公债七万三千五百六十九担，税谷七万七千九百八十四担，合计十五万一千五百五十三担。

三月二十四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中央苏区各地犁牛合作社的组织，以兴国、瑞金为最好，瑞金又以云集区叶坪乡为全县模范。同时还介绍了叶坪乡犁牛合作社的成立经过及组织

状况。

同日 中共川陝省委宣传部发出《春耕运动宣传要点》，要求各地在春耕运动中赶快点种洋芋、苦荞和瓜菜，不能让苏区寸土放荒。并且号召：苏区妇女要学会犁田、耙田、撒种、栽秧等农活；每个童子团员要种五窝洋芋、点种五窝瓜菜，以充分发挥妇女和少年儿童在春耕运动中的积极作用。

三月三十一日 刘少奇在《斗争》杂志第五十三期发表题为《论国家工厂的管理》的文章，指出：现在中央苏区的苏维埃工厂已有三十二个，有工人二千多人。此外，还有许多合作社办的工厂（经营铸铁、刨烟、造船、农具等生产）。因为现在我们是处在国内战争的环境中，所以在我们苏维埃的工业中，首先是军事工业。为了把这些苏维埃的工业管理好，文章要求：必须把工厂中的完全的个人负责制建立起来。厂长对于全厂的生产与行政负有绝对的责任，他有权力来决定和支配全厂的一切问题，在不违犯劳动法的范围内，关于工资、工作时间、生产数量、以及调动、处分和开除工人职员等，厂长有完全的权力决定与执行。但厂长在决定各种问题时，应事先与党的支部书记和工会主任商量，尽可能取得他们的同意，配合党与工会的系统来一致执行，如党的支书与工会主任不同意时，厂长有最后决定执行的权力。

同日 《红色中华》报刊登《中央审计委员会审查国家企业会计的初步结论》，指出：一九三四年春，中央审计委员会分别对中央印刷局、造币厂、邮政总局、贸易总局、粮食调剂总局等单位的经济收支状况进行了审查。通过审查，发现上述单位在经济管理工作上存在着不考察产品的成本，不计算盈亏，有钱就用，没有钱就向国家主管机关要，以及会计制度还不够健全等缺点。

四月五日 《红色中华》报刊登《中央审计委员会稽核瑞金经济开支的总结》，指出：瑞金在节省运动中已取得很大成绩：一九三三年十月全县的经费支出为七千四百六十六元，而一九三

四年二月全县的经费支出则减到四千六百一十六元，共节省二千八百五十元。一九三四年三月份编制的经费预算，又比二月份的经费支出数额减少三成。《总结》同时指出，瑞金只在节省运动中还存在着对节省的重要意义宣传不够，裁减人员的工作没有同改善工作方式和提高工作效能结合起来等缺点。

四月七日 陆定一在《斗争》杂志第五十四期发表题为《春耕运动在瑞金》的文章，详细地介绍了红都瑞金开展春耕运动的初步成就，以及建立和发展犁牛合作社的情况。文章说：从二月七日瑞金动员春耕运动后的五十天中，已修筑好新旧陂圳一千四百零四处，水塘三千三百七十九个；消灭荒田九百七十一担；犁牛合作社在各处迅速建立起来，根据八个区的统计，已有犁牛合作社三十七个，有社员三千六百三十八人，这个县原来缺耕牛三百多头，而现在只缺百多头了。文章特别肯定了妇女在春耕运动中的作用，指出现在能够参加生产的妇女已达三千多人。文章还提醒人们注意反革命分子对春耕运动的破坏。

四月十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命令，公布《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条例》共十一条，总的精神是：在工厂领导管理方面，强调厂长负责制。在工厂财务管理方面，强调经济核算，杜绝浪费。四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组织局颁布《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规定苏维埃工厂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经常向广大工人进行“以新的态度对待新的劳动”的教育；要求每个党员要以最高度的劳动热忱，绝对的执行劳动纪律，学习与具备最熟练的技术，做群众的模范；经常了解群众的实际生活，倾听群众的意见，从各方面去改善群众的生活；努力提高工人群众的觉悟，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

四月十四日 《红色中华》刊登《中央审查委员会检查中央各部三月份节省成绩的总结》，指出：三月份实际支出总数与二月份相比较，共节省二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六分，达到了百分之四十。单拿中央各部来讲，差不多达到百分之五十。除国民经济

部、粮食部、劳动部超过预算外，其他部门，只减少，无增多，纠正了过去造预算不顾实际，随便填写数字，以及用钱时不遵守预算的毛病。

四月十九日 人民委员会发出《为节省运动的指示信》，指出：目前正处在彻底粉碎敌人三次“围剿”的紧急关头，最大限度的开展节省运动，充分保障前线红军所需要的物资，是保证战争全部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指示信》要求：各级政府及后方军事机关，必须订出具体的节省计划；立即在群众中开展每人节省三升米帮助红军的群众运动；政府及后方军事机关工作人员，要多种杂粮、蔬菜，养猪、养鸡等，做到完全能供给工作人员的食用，并以三分之一来帮助前方红军。

四月二十一日 吴亮平在《斗争》杂志第五十六期发表题为《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的文章。文章在肯定最近一年来开展合作运动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指出在这项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严重的缺点，主要有：一、合作社还未能充分地执行与奸商、富农作斗争的重大任务。二、还不能更有组织地采买，并经常地供给群众以必需的日用品。三、我们的粮食合作社，绝大部分尚未真正起到调剂粮食的作用。四、合作社还很少能够用各种办法来向群众很好地进行文化教育的工作。文章还就合作运动今后的发展方向问题，发表了一些自己的意见。

四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出《给战地党和苏维埃的指示信》，指出：现在许多战区的土地问题仍未彻底解决，“分假田”和地主、富农分得好田等现象仍然未消灭。它说明：一方面还没有完全消灭反动统治的基础；另一方面，即不能更高度地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加战争的积极性。《指示信》要求各个战区在武装群众、发展游击战争的运动中，必须同时加紧进行查田、分田的斗争，使土地革命的利益真正落到贫农、雇农、中农的身上，以更加坚定他们为保卫苏区、保卫土地革命利益而战的决心。

五月一日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发《为发展信用合作社彻底消灭高利贷而斗争》的布告，规定群众可以用公债券向信用合作社入股，允许各地信用合作社吸收此项债券向各地银行抵押借款，以支持信用合作社的发展。

五月三日 离白立在《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继续查田运动的初步检查》。《检查》说：自三月十五日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问题》的训令后，各地已开始贯彻。在胜利、博生、西江、兆征、瑞金等十几个县中，四月份便查出了地主富农三百六十家以上，特别是胜利县，在二十天内将改变阶级的一千五百一十二家内，查出了被翻案地主富农八百九十家。

五月十四日 中共湘赣省委作出《关于经济粮食突击总结与节省运动的决定》，指出：四月份全省的粮食突击任务只完成了原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五。也有个别地区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如钱溪、埠前、观冲等地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吉安完成了百分之八十。《决定》要求已完成经济与粮食突击的地区，必须派干部帮助没有完成地区的工作，运用自己的经验与教训，借以推动落后地区的工作。《决定》还号召政府机关、红军部队深入开展节省一切经济的运动，并规定：各级党、团、苏维埃政府、各群众团体，应裁简不需要的工作人员，做到人少工精；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节省二两米，节省一切办公费和杂用费，特别是废除滥印无用的文件和滥发文件等。

同日 《红色中华》报刊登《财政人民委员林伯渠关于二期公债的谈话》。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超额完成“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的推销计划后，根据地不少群众建议将公债券无偿地交还给政府，用它作为支援革命战争的捐献，不再向政府领取本息。这个建议立即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响应。到一九三四年五月中旬，群众已退还公债券九十余万元。林伯渠就此事发表谈话时说：对于尚未退还的公债券，财政部已经充分准备款项于今年六月份照本利如数发还。但近来不少革命群众与革命团体向财政部提

议，可将公债偿还时间再行延期，同时还要求将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用来购买经济建设公债，以帮助苏区的经济建设。对此，林伯渠回答说：这两种提议，都充分表现出群众拥护和支援革命战争的积极性。财政部为满足群众的热烈要求，主张凡愿意继续退还公债券仍可退还；凡未退还的到期公债券均可掉换成经济建设公债，这样使群众的要求都可得到满足。

五月十五日 《苏区工人》报刊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行长毛泽民为开展储蓄运动《给全总执行局的信》，指出：苏区工农生活已大大改善，尤其是苏区工人均已增加了工资，除日常用费外，都有剩余的零钱，散存在各个群众手中。国家银行为了利用这些社会余资，调剂金融，发展苏区生产，改善工农生活，以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特提倡储蓄运动。信中说：国家银行创办的储蓄分为定期储蓄、活期储蓄、零存整取储蓄三种。为了办好储蓄，国家银行准备了二十万元的资本，以作为储蓄基金。

五月十六日 《红色中华》报刊登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关于收集废旧铜铁的布告，指出：目前革命战争到了决定胜负的紧急关头，前线上军用品的需要，万分迫切。为着充裕前方军用品的供给，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特号召苏区广大工农群众将拾到或自己保存的子弹壳、铜、锡、土硝、旧铁等物品，作价卖给国家，以供给军用。

六月十八日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编制预算的重新规定》的命令，提出：各级政府与部队的预算分为三种：一、每月经常费预算；二、临时费预算；三、季度预算。《命令》规定：前两项预算由各军团、师、各军区按月编造，季度预算则由总供给部编制。

五月二十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地主富农编制劳役队与没收征发问题》的训令，规定地主应该编入永久的劳役队，富农则应该编入临时的劳役队。在所有基本地区（即苏区），对于地

主家产仍然是全部没收，富农亦应开始征发其粮食，暂时决定每人五斗谷子。富农捐款的百分比应相应增加。

五月二十五日 《苏区工人》报报道：由于《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和《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的颁布，使公营工厂的管理和生产水平又提高了一步。如：枪炮厂在中央突击队的帮助下，大大改善了工厂的管理和健全了党和工会的组织，把工人为战争的生产劳动热忱组织与发扬起来。这个厂在四月份的生产超额完成百分之一百零四。第二被服厂开展全组竞赛，四月份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十四，五月份上半月超过计划百分之三十。

五月二十八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在福建今年的春耕中，已学会犁耙和莳田的妇女有一千六百多人。在江西兴国，今年一月全县还只有三百三十六个妇女会犁耙，到四月就增加到一千零八十多人了。

六月二日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出《为紧急动员二十四万担粮食供给红军致各级党部及苏维埃的信》，指出：红五月扩大红军已达二万七千人，在六、七两个月，将实现并超过五万新战士。红军的迅速扩大与革命战争的急剧开展，要求我们必须以大批的粮食来供给我们英勇作战的红军。现在我们还差二十四万担谷子。为了保证红军的给养，我们无论如何必须收集二十四万担谷子，其主要来源是：群众节省五千担；没收地主、征发富农六万五千担；向群众借十万担等。

六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组织局、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粮食动员的紧急指示》，提出要在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征集二十四万担谷的计划。

六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作出《关于武装保护秋收的决定》。国民党反动派为了置苏区军民于死地，他们在加紧对革命根据地实行军事“围剿”的同时，又拼命组织所谓“武装割不队”，伺机窜到我苏区抢割稻谷，破坏秋收。针对这个情况，《决定》提出：一、在各级苏维

埃政府下组织“武装保护秋收委员会”，并必须在各地秋收以前的两个星期内组织起来。在谷子成熟较早的福建省的上杭、新泉、汀南，粤赣省的会昌、门岭，江西省的登贤、赣县等地，应立即开始秋收的准备。二、需要武装保护秋收的区域，首先是由区与战区以及土匪活动的区域。三、必须调动劳动力到秋收成熟的区域帮助秋收。劳动力的调剂，一般的以县为单位，首先应该调动模范赤少队。七月十日，全总执行局作出《关于武装保护秋收运动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工会应具体负责进行保护秋收的宣传鼓动工作；迅速完成四十五岁以下十六岁以上的会员加入赤少队的任务，并组织他们参加武装保护秋收的运动。

七月一日 苏维埃国家企业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瑞金举行，七月四日结束。刘少奇向大会致开幕词并作了《政治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提出了关于提高生产效能，加强学徒的技能训练，吸收女工参加生产，以及改善工人的经济生活与文化教育等问题。大会通过了《工厂章程与组织条例》等决议案。

同日 为了充裕战争经费，开展苏区的经济建设事业，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决定发行十万元“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公债”。这项地方公债的用途是：以百分之八十作为决战经费，以百分之十作为开展经济建设之用；以百分之十用于救济受难的革群众。

七月五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动员二十四万担粮食是目前我们第一等的任务》的社论，指出：目前我们是处在决死的战斗中，胜利或者死亡的问题，决定于我们有没有强有力的红军。我们已经在五十天内扩大了五万红军，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对于战争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如果沒有二十四万担粮食，我们的红军就不能作战，就不能赢得革命战争的胜利。

七月二十一日 吴亮平在《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急速开展群众的煮盐运动，回答敌人的经济封锁》的文章，指出：敌人

的封锁，给苏区的食盐供给带来了很大困难，但只要我们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我们是可以克服这一困难的。文章说：必须明白地认清，熬盐运动的开展，是击破敌人经济封锁的重要手段，是保证红军的供给与改善工农生活的强大武器。广泛的开展熬盐运动是各地苏维埃政府当前的一个战斗任务。

七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在今年秋收中借谷六十万担及征收土地税的决定》，指出：敌人目前正在向着我们的汀州、石城、博生、兴国、会昌、于都等县进攻，战争的形势要求我们更进一步动员全体群众，集中一切力量，去帮助上前线的红军。《决定》提出：为了保证红军今后粮食的供给，中央批准各地苏维埃政府和广大工农群众的请求：决定举行秋收六十万担借谷运动。

七月 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出《为紧急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熬硝盐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应加强对群众性的熬硝盐运动的组织和领导。并且还指出：每个合作社，无论是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或是其他生产合作社，都应该成立熬盐厂；我们的苏维埃机关与各群众的革命团体，都应当提倡熬盐。

八月五日 为了组织全国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为了保存红军实力，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红六军团开始实行突击的反攻战略，在任弼时、肖克、王震、甘泗淇等的领导下，转战三个多月，于十月二十四日，在贵州松涛之石良场，与贺龙、关向应等领导的红二军团胜利会合，随后创建了以永顺为中心的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

八月八日 中央粮食人民委员部部长陈潭秋在《红色中华》报发表《二十四万担粮食动员的总结》，宣布：二十四万担粮食的动员，已经基本完成，而且多数的县份超过了计划。同时又提出了秋收中再向群众借谷六十万担的任务。《总结》提出：这次秋收借谷比完成二十四万担的任务更为艰巨，需要我们百倍的努力。

同日 吴亮平在《红色中华》报发表《收集军用器材的初步

总结》，指出在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的两个月中，共征集铜五万九千二百八十三斤，子弹壳一万零三百零五斤，铁七万五千五百二十斤，锡二万六千四百三十一斤，洋油桶二千二百四十七个，子弹八万七千七百九十二发，白硝七千零七十八斤，有力地支援了前线的反“围剿”战争。

九月十一日 《红色中华》报刊登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四个月节省运动的总结》，指出：一九三四年四月至七月的节省运动，不仅完成了八十万元的计划，而且大大超过，即实际节省了一百三十万元。

九月二十三日 陆定一在《斗争》杂志第七十二期发表题为《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文章，指出：中央根据地在农、林、水利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一，农业方面，开垦荒地八万三千担；二，水利方面，福建仅长汀、宁化、汀东三县，就修好陂圳二千三百六十六条，粤赣省的会昌、登贤两个县，修好陂圳四千一百零五条；三，植树方面，瑞金在春耕运动中共植树六十多万株，兴国县植树三十八万多株，福建省植树二万三千多株。

九月三十日 陈潭秋在《斗争》杂志第七十三期发表《秋收粮食动员的总结》，指出：秋收借谷运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大大超过了预定的计划。我们原来对于秋收粮食动员的要求是：借谷六十万担，土地税二十万担，红军公谷五千担。而动员的成绩是：动员借谷六十八万八千余担，实际收集五十八万二千余担（丰收的大部是迟熟的地区还未割禾）。《总结》分析了秋收借谷任务迅速完成的原因：一，今年粮食生产的增加；二，后方粮食消费量的减少（从去年秋收到今年秋收加入红军的新战士在十万以上）；三，广大群众拥护革命战争的热情大大提高，是保证秋收粮食动员取得胜利的政治和物质条件；四，各级粮食部在这一时期对于粮食的收集、保管、登记、转帐的工作，有了明显进步。

十月中旬 中共川陕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巴中召开，总结粉碎敌人六次“围攻”的经验。大会讨论了形势与任务，成立了以周纯全为书记的新的中共川陥省委。周纯全在他所做的《川陇第四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总结》中指出：一年来，苏区吃盐困难，缺乏药材、耕牛、棉絮等。要改善群众的生活，首先要解决群众吃盐的问题。他在《总结》中提出了如下解决的办法：一，组织合作社买盐，并开办锅厂、农具厂、糖厂，以满足群众缺乏锅、农具和食糖的需要。二，要把苏区出产的银耳、茶叶等弄到白区去卖。三，对红军所需要的粮食和经费，由苏维埃政府负责解决。四，健全财委会的工作，鼓励群众向工农银行入股，维护工农银行所发行的纸币的信用，并同奸商破坏金融的行为进行斗争。五，要节省经济，加紧生产，多喂猪羊，不许砍桐子、烧树，不许拿粮食喂牲口。六，各机关要编制财务预、决算。

十月中旬 中央红军被迫离开中央革命根据地，开始史无前例的战略转移——长征。中央主力红军连同后方机关共八万多人，从江西的瑞金、于都和福建的长汀、宁化等地出发，向西突击转移。

由项英、陈毅、谭震林、邓子恢、张鼎丞等率领的部分红军约三万人，留在中央根据地坚持游击战争。

十二月一日 湘鄂川黔省革命委员会颁发《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条例》共分五个部分：一，哪些人的土地应该没收；二，哪些人应该分配土地；三，土地怎样分配法；四，红军土地怎样分法；五，租借、买卖、继承及其他。

十二月三十日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颁布《平分土地须知》。《须知》除继续贯彻“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左”倾政策外，针对当时土地分配中发生的“原佃种原田”，实际就是“明分暗不分”，佃主又暗地里要原佃户交租，以及有人利用“红军公田”的名义，保留大批土地而又出佃收租等问题，规定：分田要抖散来分，打破原来的主佃关系，不许原佃种原田，并向农民

做好这方面的解释工作，红军公田不能留多，小村只许留十背，大村留二十背；红军公田由雇工、贫农、红军家属组织“公田委员会”来管理。

一九三五年

一月四日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地方工作的指示信》，提出要反对关门主义的倾向和对于富农、商人的过左做法。对于富农，《指示信》指出：农村中的主要敌人是地主，对富农暂时不要重新分配他们的土地与没收他们的一部分农具。对于商人，《指示信》指出：要让城市与圩场的商人继续营业，尽可能维持兑现，极端审慎地向商人捐款，没有证实进行反革命活动来破坏红军军事活动的商店，不能没收。

一月六日 中央湘鄂川黔省委召开第二次活动分子会议。任弼时在会上强调指出：分田的时候，要特别注意中农的态度，不使他们发生动摇、恐慌。从打土豪分东西直到分田都不致侵犯他们的利益。特别要防止把富裕中农判作富农，弄错了的，要立即纠正，并赔偿他的损失。对把富农当地主打、消灭富农的错误，也必须纠正和防止。因为这样的事情也是可以引起中农动摇的。

一月上旬 中央红军占领遵义。中共中央在遵义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批评了第五次反“围剿”和长征以来中共中央在军事上的错误，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遵义会议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共中央的统治，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中央的新的领导。这次会议在革命危急关头，挽救了党和红军，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湘鄂川黔省委作出《关于土地问题的决定》。决定在指出过去分田中的许多错误之后，作出了迅速彻底解决全省土地问题的八条决定，主要内容是：一，各级党部立即

领导青年团、革命委员会、对反委员会、工会、贫农团等一致行动起来，进行分配土地的突击运动；二，在分配土地方面，必须反对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以及原耕不动等错误办法；三，分配土地与武装斗争是不可分离的任务，要动员广大群众消灭民团及一切反动武装；四，分好土地后应立即分配池塘、房屋等，并没收地主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组织犁牛合作社，解决贫苦农民的种子与粮食问题，同时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使农民深信已经分得的土地，即是他自己的土地。

一月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布布告，庄严宣告：红军在长征中执行党的下列经济政策：对工人主张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钱；对农民主张不交租，不纳税，不完债，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对于苗、瑶等少数民族，主张民族自决，民族平等，与汉族工农同等待遇，反对汉族地主老财的压迫；对于城市乡镇商人，其安分守己者，亦准予自由营业。

二月一日 重庆《新蜀报》披露了一则工农红军占领贵州遵义后曾发行过苏维埃纸币的消息。该消息说：红军“进占遵义，曾在城内天主堂成立银行，发行钞票数种”，“计分一元、五角、一角、二角、五分等票。票上注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发行。”

二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发出《告全体红色战士书》，提出：严肃我们部队的纪律，加强我们在地方居民中的工作，是争取广大工农群众的重要条件。还强调指出，全体红色战士消灭大量的敌人，缴他们的枪枝与子弹，武装我们自己，并武装云、贵、川数千万工农劳苦群众，是我们目前最中心的任务。

二月二十日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筹款征集资财及节省问题的训令》，强调对富农、商人的政策应当更为慎重，指出：向富农捐款，或必要时征发其粮食，应该估计有可能时行之；对于中小城市商人，一般的不进行捐款，即使对于较大的商人的捐款，亦须由军团以上之政治机关决定之。对于商人兼

地主者，不没收其商店，只没收其地主部分财产。

五月 日本帝国主义开始在华北制造事端，向国民党政府提出对华北统治权的要求。六月，华北日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与何应钦谈判，秘密签订了《何梅协定》，攫取了我河北、察哈尔两省的大部分主权。它赤裸裸地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妄图灭亡中国的狂妄野心。

六月十四日 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抵达四川懋功与红四方面军胜利会合。中共中央根据会合后的形势，确定了北上建立川陕甘革命根据地的战略方针。

六月二十五日 为了筹集粮食，为松潘战役和北上转移作准备，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收集粮食的通知》。《通知》规定了收集粮食的任务、政策和方法。提出在收买粮食时，必须很好地向群众作宣传，使群众自愿将自己的粮食拿出一部分来卖给红军，并帮助红军去搜集粮食；收买粮食时一定要给足价钱，不得群众同意不应强行购买；群众因故出走不在家时，购买他们的粮食一定要找得邻近的群众同去，留信给出走的群众，并将钱付给邻近的群众代转。

六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两河口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战略方针的决定》，否定了张国焘提出的向川康边境退却的错误主张，提出两军会合后的战略方针是：“集中主力向北进攻，在运动中大量消灭敌人，首先取得甘肃南部，以创造川陕甘苏区根据地。”

七月三日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发布《关于粮食问题的训令》。《训令》针对红军在收集粮食中发生的某些偏向，指出：绝对禁止强买粮食，私人买粮食不给钱，群众不在家不给钱等。搜山所得的粮食，必须切实查明其所有者，如系群众和番人、回人，必须一律给足代价。

七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出《松潘战役前之准备计划》。《计划》中对粮食保障问题，作了如下规定：一、

休息时应节食，每天两餐，一稀一干，要省至平均每人一斤一两；二、各连队在四天内除日食外，至少需筹存平均每人十五斤麦子或杂粮，超过的天按日加筹；三、各连队存粮应以一部分做成干粮，牛羊肉做成肉干，随时准备行动和作战。

七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筹粮地域数目及领导分配问题的规定》，对红一方面军第一、三军团到达毛儿盖后筹集粮食的地区和数目等，分别作了具体的布置。

七月十八日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颁发《关于收割番民麦子问题的通令》，规定各部队在番人地区收割番人的麦子时，要贯彻以下政策：一，各部队只有在其他办法不能得到粮食的时候，才许派人到番人田中去收割已熟的麦子。二，收割麦子时，首先收割土司的，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去收割普通番人的麦子。三，收割普通番人的麦子，必须将所收数量，为什么收麦子的原因等，用墨笔写在木牌上，插在田中，番人回来后可拿这木牌向红军部队领回价钱。

七月 共产国际“七大”在莫斯科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德、意、日法西斯主义的进攻正在全世界范围和各国内部迅速扩展的政治形势下召开的。大会根据世界形势发展的需要，决定改变共产国际1928年“六大”以来所推行的长达七年之久的“左”倾路线和政策，提出了建立广泛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政策。与此同时，大会还提出各国共产党可以根据共产国际的决议精神，独立地确定自己的政治任务及策略任务，共产国际一般的不直接干涉各国共产党内组织上的事宜，改变了过去共产国际对各国共产党内部事务干涉过多、集中过死的做法。上述决定，对于中国共产党实行策略路线的转变和独立自主地制定适应这种转变所需要的各種政策，具有重大的意义。

八月一日 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名义联合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这个宣言是在共产国际“七大”提出的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政

策的指导下，在斯大林和季米特洛夫的帮助下，由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负责起草的。《八一宣言》号召各阶层、各党派、各团体、各军队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组织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并提出了国防政府应当实行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其中第四条规定：“没收汉奸卖国贼财产、粮食、土地，交给贫苦同胞和抗日战士享用。”

八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布《关于目前战略方针的补充决定》，重申建立陕甘根据地的必要和可能。提出在物质的条件下，这个区域是西北比较富庶的区域，能够保存我们现有及继续扩大之部队的物质供应的需要。

九月 张国焘拒绝执行中央北上抗日的方针，并要挟右路军和党中央南下。十二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俄界召开会议，听取了毛泽东《关于与四方面军领导者争论及今后战略方针》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

十月中旬 俄界会议后，红一、三军团改组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继续北上，迅速突破天险腊子口。这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班罗镇召开会议，正式决定以陕北作为领导中国革命的大本营。十月十九日，中央红军抵达陕北保安吴起镇，与陕北红军和新从鄂豫皖来的红二十五军会师。

十月二十四日 支队政治部发布《到陕北后打土豪问题的命令》，指出：本地已是苏区，已有苏维埃政府与群众团体，本地居民的阶级成份，政府已经确定。为此，《命令》决定：一、打土豪要经过纵队政治部的批准，要经过当地政府与群众组织的同意，并由他们派人同去没收，否则严禁打土豪；二、地方政府对于某人的阶级成分已确定了的，不论是否错误，我们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见，不得任意改变；三、禁止杀牛和驴子，禁止焚毁农具。

十一月六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陕北成立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并重新划分陕北与陕甘根据地为：陕

甘肃省、陕北省、关中特区和神府特区四个行政区域，统归西北办事处领导。秦邦宪任西北办事处主席，林伯渠任财政部部长，邓发任粮食部部长，王观澜任土地部部长，崔田民任国民经济部长。

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关于财政问题的《训令》，指出：西北革命运动已突飞的开展，为着革命战争的迅速胜利与扩大，必须在财政上予以切实保障。《训令》要求：收入与支出绝对的统一；部队、地方政府所有收入，解交金库，其开支则按照预算发给；我们不仅反对浪费，而且要特别节省，一钱一票都要用在争取革命战争胜利上面。《训令》还指出：为着金融流通的便利，发行票币是需要的，但票币形式急需统一，发行数量应不超过市场的需要，以免发生其他弊端；土地税、营业税、关税等，各依次开始进行。

十一月中旬 曾经参加共产国际“七大”的张浩，经过长途跋涉到达陕北，他向中共中央传达了共产国际“七大”的精神和《八一宣言》的内容。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发展苏区工商业的布告》，主要内容有：一、一切工商业的捐税完全取消，关税、营业税等均一概免收；二、苏区的大小商人有充分的营业自由，白区的大小商人也可以自由的到苏区来营业；三、除了粮食及军用品外，苏区的出产品均可自由输出；四、允许苏区内外正当的大小资本家投资各种工业。《布告》还指出：苏维埃区域并不是象国民党和一切反动派所宣传的那样是“禁止贸易”、“不许买卖”、“没收商人财产”等等。相反，在目前苏维埃区域里面，商人和资本家不仅有极大的营业自由，甚至不收任何捐税。这个事实证明：只有苏维埃政府才是真正的心发展中国的工商业，目前也只有在苏区才是最好经营工商业的地方。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

军革命军事委员会联合发表《抗日救国宣言》，号召一切愿意抗日者团结起来，组织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并提出“抗日十大纲领”，其中规定：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财产作抗日的经费，没收卖国贼汉奸的土地财产分给工农及灾难民，废除一切苛捐杂税，以及发展工商业等。

十一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成立。中央财政部部长林伯渠兼任行长，曹菊如任副行长。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成立后，开始发开纸币，其它苏票逐渐收回，原陕甘晋银行同时撤消。

十二月一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布关于鼓励商人进行贸易的布告，其中规定：苏区商人要外出到白区购买商品者，可用苏区发行的纸币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换取国民党的纸票。如果某些商人有特殊情形，需要携带现金出境的，当可照数兑换。

同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为了解决苏区用布的困难，延长县苏维埃政府最近想出一个好办法，就是向群众商议给群众棉花一斤，由他们织成布后向政府交布九尺。每斤棉花可织布一丈八尺，群众可以从中得到九尺的劳动代价。而每斤棉花售价为四角五分（市价），九尺布售价为五角四分，政府方面亦可得到两角钱的收益。因此不到一个月，延长县苏维埃政府已向群众发放了七千多斤棉花。

十二月六日 为了适应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以及根据共产国际“七大”的精神，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决定》改变了自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以来王明“左”倾教条主义者所推行的“富农分坏田”的“左”倾政策，规定对富农只取消其封建剥削的部分，即没收其出租土地，对富农所经营的（包括雇工经营的）土地，则不能没收，并允许富农有租佃土地、开辟荒地等自由。《决定》还强调：对富农所经营的商业以及其他财产都不能没收；除统一的累进税外，苏维

埃地方政府不能向富农附加特别的捐款或进行征发。这些规定，有利于富农经济的保存，对于活跃根据地的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十二月十日 中央财政部颁布《暂行会计出纳规则》，规定：会计出纳事务，每月须整理一次；各机关每月所领经费，倘若未用完而有余额时，应将余存之款交还同级财政部，不得留用下月；省县财政部所有收入之款，除酌留一部分支付本级各机关经费外，余款应交上级，没有得到上级之许可，不得存留不解。

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新字第二号命令，宣布自即日起实行新的富农政策。《命令》主要内容有：一、富农之土地除以封建性之高额佃租出租于佃农者，应全部没收外，其余富农自耕及雇人经营之土地，不论土地之好坏，均不没收。二、富农之动产及牲畜耕具，除以封建性之高利贷出借以剥削农民者外，均不没收。三、除统一累进税外，禁止地方政府对于富农之征发及特殊税捐。四、富农在不违反苏维埃法律时，各级政府应保障其经营工商业及雇佣之自由。五、在实行平分一切土地之区域（乡、区），富农有与普通农民分得同样土地之权。六、富农在违反苏维埃法令时，应依法惩治之；进行反革命活动时，应按暂时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之。七、富农仍无权参加红军及一切武装部队（包括赤卫军在内），并无选举权。八、在本命令实行前，依以前法令施行者仍属有效，不得翻案。

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发出《对内蒙古人民宣言》。《宣言》阐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会议。会议讨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等问题，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决议》强调指出，要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不争取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参加斗争，是不能成功的。为此，共产党一定要满足农民的土地

要求，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党的基本原则，就是把土地革命同民族革命结合起来。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决议》重申了新的富农政策，规定：富农的财产不没收，富农的土地，除封建部分外，不问自耕的与雇人耕种的，均不没收。当农村中实行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有与贫农、中农分得同等土地之权。

十二月二十七日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对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批评了党内存在的“左”倾关门主义的错误，为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奠定了理论基础。

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关于各项费用规定的《训令》，对部队的伙食费、办公室、杂支费、抚恤费等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发关于收集军用品的《命令》，指出：在苏区及边区因作战或部队驻扎，所经过之地区散失有很多的军用品。《命令》要求：各级政府在接到此命令后，应发动群众收集所有散失的军用品，如电话机、电线、子弹、子弹壳，以及其他一切军用品。应由村、乡收集送至区政府，由区政府送至县政府，再送至瓦窑堡西北军委办事处。

十二月 经过整理后的延长石油工厂恢复生产。

一九三六年

一月一日 为了指导陕甘苏区土地革命斗争的开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公布《怎样分析阶级》和《陕甘苏区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这两个文件，不单是中央政府1933年10月颁发的《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在陕甘根据地的具体运用，同时还增加了若干新的内

容。就其主要的方面来说：一是把“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改成只“没收富农的封建部分”的政策。二是针对过去陕甘根据地在划分阶级成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了重新进行审定的标准和解决办法。

一月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西北苏维埃选举法》，其中规定：雇佣工人在十人以下，资本在五千元以下之工商业主应有选举权。它改变了1933年中央苏区所颁发的选举法中中小工商业者无选举权的过左作法。

一月十九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召开第九次会议，讨论春耕生产问题，同时就以下问题做出决定：一、在已经分配了土地的地方，如果分配的不是实在不好，应尽量避免再一次两次的重新分配；二、确定农民对他分到土地的所有权。在土地已经一般的分配好了的区域，即进行土地登记，然后发给土地证，可以自由出租或雇工经营，或自己耕种，或出卖给别人；三、奖励农民的劳动热情，凡农民（就是地主也一样）因自己努力劳动而获得的出产，不论如何的多，苏维埃政府都给以保障，不许别人侵犯一升一斗，同时并登报奖励之。

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土地部发布第三号命令，就颁布土地证，确定农民土地所有权问题，作了如下规定：一、凡已经分配土地的地区、土地问题一般已经得到了适当的解决，而大多数群众满意者，得颁发土地证；二、凡没有分配过土地或土地问题没有得到切实解决而大多数群众亦不满意甚至要求重分的地区，不得颁发土地证；三、土地登记按照土地分配后，以每家所有土地为标准；四、已经登记的土地，其土地所有者，完全有出卖、出租或雇长工耕种之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同日 为了使一切抗日武装在抗日战争中都能得到充裕的军费，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抗日基金筹募条例》，规定：一、凡资本家自动捐助一千元以上，或工农群众捐助五十元以上者，

发给奖状及一等银质奖章，并登报表扬；二、凡资本家捐助五百元以上，或工农群众捐助二十元以上者，发给奖状及二等铜质奖章，并登报表扬；三、凡资本家捐助一百元以上，或工农群众捐助五元以上者，发给三等布质奖章，并登报表扬；四、凡捐助一元以上者，一律由当地筹委将捐款人姓名及所捐数目开单张贴，一角以上者仅给以收据。

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发出《为转变目前宣传工作给各级党部的信》，指出：当前党的策略路线，是发展团结和组织中国全民族一切革命力量，去反对当前的主要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和卖国贼蒋介石及其统治，不管什么人，什么派别，什么武装队伍，什么阶级，只要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的都应该联合起来。信中还说：好些口号在今天是不能适用了，如“打发财人”，“进攻富农、反对富农”，“没收富农的好土地及剩余家具”等等。这些口号，对民族革命统一战线的运用是有妨碍的。

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土地委员会颁发命令，规定了如何增加劳动力力量，尤其是如何使妇女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办法。《命令》特别强调，要组织和动员广大妇女参加春耕运动。

一月二十九日 西北抗日救国代表大会开幕，二月一日闭幕。大会讨论了目前的政治形势和全国民众的任务；讨论了抗日的经费等问题。大会决定：在西北各省开展广大的抗日救国运动，拥护中华人民苏维埃中央政府关于团结国内一切抗日力量，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的主张，发起筹募抗日基金的运动，组织抗日基金筹募委员会。

二月三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策略路线的问题》的文件，就以前反对富农，为什么现在又中立富农？作了如下解释：在资产阶级民族革命的现阶段，党对富农的政策是中立富农，中共“六大”决议也是中立富农，以前党的策略并不是反对富农，不过以后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和阶级斗争的

尖锐而逐渐走上反富农的道路。在民族革命高潮的今天，富农表现着动摇中立，一部分以至有参加民族革命的可能，为着减弱敌人营垒的力量，分清革命的主要敌人，并使中农不至因反富农而动摇，所以我们现在采取中立富农的策略。

二月九日 陕甘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长王观澜在陕北《斗争》杂志上发表题为《纠正土地斗争中的极左错误》的文章，指出：集中力量，反对与纠正极左错误，是目前土地斗争中的主要工作。

二月十日 十县贫农团春耕大会召开，十三日闭幕。大会期间，听取并讨论了下面四个报告：一、目前的政治形势；二、怎样分析阶级；三、春耕运动；四、贫农团的组织与工作。大会决定，用一切力量，把今年春耕造成一个广大的群众运动。

二月十六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正确执行苏维埃政策的效果》的文章，指出：自一月一日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怎样分析阶级》和《陕甘苏区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以后，陕甘苏区部分地区在分配土地中的“左”倾错误，开始得到纠正，过去因受政策影响而跑到白区的群众，甚至包括一些小地主和富农，纷纷回到苏区。据不完全统计，一个半月以来，有几千跑到白区的群众回来了，延安县有一百余人，绥德县仅三、四区就有五十多人，在延水、米西、安塞、延秀、清涧等县，也有不少群众回来，甚至连藏在土寨子里的富农也想出来了。这个事实表明，广大群众对党的新富农政策是欢迎和拥护的。

同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苏维埃西北国家银行拨出八万元，以作为支援春耕生产的农业贷款。其贷款规则如下：一、凡雇农、贫农、中农，均得要求借款。二、借款利息每元每月三厘至五厘，红军家属特别优待，减少一厘。三、借款手续只要先将借据填好，经区、乡苏维埃政府主席签字证明，即可向各县办事处去借，不用任何抵押品。

二月十七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

军军委联合发表《东征宣言》，宣布组成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准备渡黄河东征。

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和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通电》，提出立即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正式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

三月十日 陕北省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瓦窑堡召开，十五日结束。大会期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郭洪涛作了目前形势的报告；陕甘省苏维埃主席马明方作了一年来陕北省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讨论春耕生产问题，是这次大会的一个重要议题。

同日 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发布《布告》，宣告：本军东行抗日，所到之处，保护爱国运动，保护革命人民，保护工农利益，保护知识分子，保护工商业。

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土地部颁布《为组织劳动社》的训令，指出：劳动互助社在许多地方都已开始组织或正在组织，但组织得对的，工作比较完备的却非常少。有的劳动互助社不计人工、不计工资，实行义务劳动，专种红军家属土地和红军公地，这些都是不对的。《训令》指出：只有彻底纠正这些缺点，把劳动互助社真正建筑在广大群众自愿加入的原则上，坚决反对与纠正强迫命令的加入，才能领导广大群众广泛的组织与发展起来，才能使劳动互助社成为解决劳动力困难的强有力的组织。

四月四日 中共西北中央局、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联合发出《关于执行改变富农策略给各级共产党与苏维埃的指示》，批评有的地方对错划了的阶级成分迟迟不作纠正，或者纠正了又不补偿其土地和财产，甚至有个别地区仍继续过去的错误。《指示》指出：对过去错划阶级成分问题一定要彻底改正，并且要求在改正后，对他们的土地和牲畜等，可由普通公地或没收来而未经分配的土地和牲畜，按其成分进行补偿。

四月九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西北国家银行自发放春耕贷款以来，各地农民大为称便，纷纷向该行各处办事处借贷。原来规定：借款人必须找人担保，结果有的农民因找不到担保人而借不到款子。西北国家银行为了进一步给农民提供方便，决定修改春耕借款办法，规定：凡农民因缺乏种子、农具需要向银行借款者，不必再找担保人，由乡政府审核盖章后，即可向银行办事处领款。

四月九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关于新正县执行新富农政策的经验》的文章，指出：关中特区新正县个别地方在贯彻党的新富农政策时，也出现某些右的偏向，例如：把真正的富农改成中农；把过去没收富农甚至豪绅地主的土地全部归还给地主，以至贫雇农过去分到的土地又得而复失了。文章提出，对于过去被没收了好田而分给坏田的富农，可由政府从剩余土地或公地中酌情补给一些土地，但不能从群众中抽回土地，也不能使土地还原。

四月十一日 冯雪峰在陕甘《斗争》杂志发表《山西新苏区工作的经验》的文章。文章说：红军东征所到之处，实行了没收汉奸的土地和大地主、中地主的土地，将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的政策，对于小地主和富农只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筹集抗日基金，主要是对地主豪绅和高利贷者，对小地主和富农，除个别为群众所痛恨者外，由他们自愿捐助。

四月十三日 毛泽民在陕北《斗争》杂志发表题为《陕甘苏维埃区域的经济建设》的文章，指出：陕北苏区恢复和建立了一些国营工业。其中延长石油厂恢复了生产，一九三六年一至三月生产石油约七千斤，超过了国民党时代的产量，除苏区自用外，还大量出口，获得盈利二千元。陕北省安定和永坪煤矿的开发，满足了各机关、工厂和群众的需要。苏区还建立了中央印刷厂，兴办了一些小型的军需工业，如兵工厂、被服厂等。

四月十七日 为了使粮食供给做到通盘筹算，中央粮食部发

出关于编制粮食预决算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按月编制粮食预决算，并送各个系统的最高级机关审查。党团的送中共中央西北局，政府的送省苏粮食部，地方武装送省军事部，红军部队机关送总供给部，群众团体送西北总工会，最后全部交到中央粮食部。经过中央粮食部的复核批准通知，各个系统方可按照批核的数量到仓库领粮。如不遵照以上的规定按时编造粮食预决算的，即不能向仓库领取粮食。

四月十九日 为了充实前线红军的给养，中共陕北省委、陕北省苏维埃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卖粮供粮的决定》，提出要向群众购买粮食三千四百五十石，发动群众自愿借粮食一千五百五十石给红军，并分别向各县分配了购买粮食和借粮食的具体数额。《决定》最后指出，在这一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强迫命令的方式，同时应防止反革命的造谣破坏。

五月五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和中国人民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向国民党政府发出《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将“抗日反蒋”政策转变为“逼蒋抗日”政策。

五月七日 王观澜在陕北《斗争》杂志发表《陕甘苏区春耕运动的初步检查》。《检查》说：在一九三六年陕北苏区的春耕生产中，共组织劳动互助社四千一百多个，社员达三万二千七百二十三人，妇女生产学习组二千八百三十九个，参加人数达一万九千零八十一人（陕甘省和陕北省的靖边、赤安、吴堡等县未计算在内）。

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布《关于节省粮食》的命令。由于红军东征回师后部队扩充很快，加以陕甘苏区内产粮不多，以及白区在边区的烧掠等原因，使苏区粮食之筹集与供给非常困难。为了保障红军部队和机关的粮食给养，《命令》提出：除了发动苏区广大群众帮助苏维埃政府筹集粮食外，必须在部队和机关中开展反对浪费粮食和节省粮食的运动，具体规定是：一、各红军后方机关、党政机关、群众

团体，每天每人一斤。二、红军后方部队、地方部队、红军学校、党校和工厂，每天每人一斤四两。三、各后方医院的病员每天每人一斤。

五月二十四日 中共陕北省委、省苏维埃政府联合作出《关于紧急动员收集粮食的决定》，指出：解决目前粮食困难，不是一个次要的或者技术的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政治任务，因此必须要有广大的群众动员和组织工作。解决粮食的方法，就是向群众借粮买粮，发动群众送粮慰劳红军，在各机关部队进行节省运动，反对浪费粮食，具体是：向群众借粮二千石，买粮二千五百石。

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发出《对回族人民的宣言》。针对陕北有的地区回民居住比较集中的特点，以及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宣言》规定：不在回民区域筹款，不打回民中的土豪。不打回民中的土豪，按当时的解释，就是不没收回民地主的土地和财产。

五月下旬 为了打破国民党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军事“围剿”，中国工农红军挥戈西征。六月，先后攻克曲子、盐池、豫旺等县，扩大了革命根据地。

六月一日 为建立金库制度，严格会计手续，中央财政部颁发《暂行会计条例》。《条例》包括：总则、收款之程序、支款之程序、预算及计算、帐簿登记、报告之编制，附则等共七章。

六月六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瓦窑堡市的奸商乘机在青黄不接时高抬粮价，从中渔利，给群众生活带来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苏维埃政府于即日成立粮食调剂局，由政府仓库拨出粮食平价卖给群众，但为防奸商屯积居奇，群众在向粮食调剂局购买粮食时，必须持区乡政府的介绍信证明，红军家属有优先购买之权。

七月一日 在南方坚持游击战争的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作出《关于秋收斗争决定》，提出农民不交一粒租谷给豪绅地主，不

交一文钱土地税给卖国贼等口号，号召农民群众开展保护秋收的斗争。

七月二日 中共中央、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决定在保安（又名志丹）市建立红色首都。

七月三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庆祝红军西征的大胜利》的消息说：人民红军在西征中消灭了敌人的主力，占领了环县、曲子、镇宁、定边、豫旺等县城，开辟了纵横千里的新苏区，增强了与蒙、回民族人民的革命团结，为完成西北抗日大联合的任务创造了条件。

同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发关于繁荣苏区经济的布告，主要内容有：一、在志丹市恢复以前逢五逢十的市集，并由苏维埃政府帮助设立消费合作社，出卖食盐、布匹等群众日用生活必需品。二、责成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设立营业部，批发食盐、布匹和大宗货物，以供给各个合作社。三、责成粮食部设立调剂局农业品收买处，凡工农群众要出卖的农产品，如粮食、豆、羊毛、羊皮等，都可随时拿到市面上出卖。四、凡买卖货物，都要使用国家银行发行的票币。

七月五日 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颁布《关于特设营业部》的布告。布告说：国家银行为供给群众需要，繁荣志丹市（即保安城）市场起见，特设营业部，采办大批布匹和其他日用必需品，将它批发给各县合作社，转售群众。在志丹市各区合作社尚未建立以前，所有各种货物，暂由营业部零售。

七月八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布巩固苏区金融的布告，规定：在苏区内出售食盐、布匹等，无论合作社或私人一律使用苏维埃纸票，严禁收卖白票或现洋。其用食盐和苏区出产品向白区换得的布匹日用必需品等，也必须使用苏维埃纸票，并不得故意高抬市价。

七月九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苏维埃政府为改善志丹县（原保安县）群众的生活，特采取如下的措施：一、在县城恢复

以前逢五逢十的集市，并由政府在县和各区帮助设立消费合作社，出售食盐、布匹等日用品；二、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设立营业部，批发食盐、布匹等大宗货物，以供给各个合作社；三、粮食部设立粮食调剂局农业品收买处，凡工农群众要出卖自己生产的粮食、羊毛等产品，都可以随时拿到市场上出售，如卖不掉的，由收买处一齐收买；四、凡买卖货物都要使用苏维埃政府发行之票币，严禁白票在市面流通。还报道说：要把志丹县建设成为模范的苏区和巩固的抗日的中心。

七月十日 闽西南龙岩县军政委员会发布《为秋收抗租抗税事的布告》和《为号召秋收抗租抗税斗争告龙岩工农群众书》，提出：所有出租、谷银、生谷，一律取消，不准收取；对于地主豪绅向农民收租逼债者，以及替豪绅地主向农民收租收税者，坚决进行镇压。

七月十五日 中央财政部长林伯渠发出《关于陕北财政经济情况向中央军委的报告》。《报告》说：定都志丹后，群众经济生活，在党和政府的努力改善政策之下，日趋向上。但由于陕北原来物质条件甚差，又处于游击战争中，在七个县中，尚无一县能自给，均仰给于中央。为此，林伯渠在报告中提出：要帮助各县设立消费合作社和运盐合作社，加强贸易局的工作，使有计划的出口食盐，换回苏区所需要的物资，以通过这些办法和措施来活跃苏区经济。

七月十六日 毛主席在保安接见美国记者斯诺，对未来的中日战争形势和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方针发表了谈话。

七月十九日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颁发《红军目前在西北地区筹集粮食资财办法》，指出：根据党目前新的策略路线，过去红军中一般的用“打土豪”、“打发财人”等口号来筹备红军给养军需，现在已不适合了。《办法》提出：目前部队应实行以下新的政策：一、在少数民族区域，不论主人属百姓或地主军阀与头人，也不论在家或跑了，我们都不能随便去拿粮食、取东

西。对大小商店的货物，只能经过购买手续，不得用没收与强买的办法；二、在汉人区域，只没收一切汉奸及卖国贼的土地财产，对于赞助并参加抗日反蒋的部分地主或白军军官，则不没收其土地财产。对富农不实行征发，可宣传他自动乐捐。对大小商人的货物财产，不准没收，只能经过购买或发动乐捐等方式，以取得红军的需要。

七月二十二日 为了与党的逼蒋抗日的政策相适应，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指示》主要是改变了对地主的政策，同时对富农的政策又有进一步的放宽。对于地主，《指示》规定：一切汉奸卖国贼的土地财产等全部没收；一切抗日军人及献身于抗日事业者的土地，不在没收之列；一般地主的土地、粮食、房屋、财产，一律没收，然后分给他耕种份地及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给以生活出路，从而改变了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以来王明“左”倾教条主义者所推行的“地主不分田”的“左”倾政策。对于富农，规定所有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生产工具（农具、牲口等），均不没收。《指示》明确指出：改变现行土地政策的目的，是要使土地政策的实施能实现清算封建残余与尽可能的建立广大的人民抗日统一战线，也就是要使土地政策具有明确的人民性质与深刻的民族性质。党对地主和富农政策的上述改变，正体现了这个精神。

八月一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收集新粮的计划》，指出：夏收已经开始，秋收已经接近。为保群众的粮食和红军的给养，收集新粮工作应当成一个严重的任务。《计划》要求：在陕北省的老区安塞、子长县各筹粮二千石，由红军公地和向群众购买的方法筹集。在陕甘宁省的新区筹粮三万三千石，主要来源于没收土豪劣绅地主所种的地上的粮食，并将募捐抗日粮和购买一部分。

八月三日 中共中央、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联合发出《关于土地政策几个问题的答复》。《答复》就新苏区在土地斗争中碰

到的一些特殊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关于教堂土地如何处理的问题，《答复》提出：要根据教堂土地持有者所属国在我国抗日战争中的不同态度，决定对其采取不同的政策。对属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教堂土地，应当予以没收。对于在抗日战争中表示中立的其他国家的教堂土地，则按照苏维埃政府颁发的土地租借条例处理，而不应没收他们的土地。关于和尚道士、阴阳先生是否分配土地的问题，《答复》规定：对这些人，应积极争取他们回到生产中来，如有愿意从务农者，经当地农民同意，得分配给他们耕种的土地。

八月九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苏维埃政府积极开发花定盐业》的“特讯”说：苏维埃政府为了增加与扩大苏区盐的生产量，改善盐工的生活，决定实行以下计划：一、扩大生产（与盐户合作），从现有盐工四五十人，扩大到四五千人（指汉地盐池而言），并增加盐户资本百分之六十以上，必要时以国家资本低利或无利贷给盐户；二、改善盐工生活，办法是：1、增加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上；2、减少工作时间；3、公司应提全部售价的百分之一作为工人文化教育费，百分之三作为社会保险救济等费，百分之一作为工会办公费；3、替工人准备宿舍。三、采取科学方法，改良生产及挑运等工具。四、建立储盐栈。五、建筑避大水、避泥沙的大围墙，保护盐池。

八月十八日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军委训令》，针对当时红军部队在地方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指出：今后应正确执行党的经济政策，在苏维埃法律范围内，给商人以适当的保护，使其安心乐业。红军所到之城市集镇，必须用各种方法使苏票在苏区市面流通，对收受罚款、捐款，要欢迎交纳苏票，所筹之现金及白区货币，尽可能集中供给机关，转送后方，以作为对外卖货之用。为了防止在没收工作中再出现由红军包办的情况，《训令》要求：凡已成立地方政权的地方，没收工作，由政府去做，红军部队可派人帮助地方政府工作。《训令》还指出，由于

红军日益扩大，军费的支出也日益增多，因此财政会计必须统一，以便通盘筹划，集中支配，平衡地保证各部队的给养，纠正过去有些部队中存在的只顾自己的本位主义，与打埋伏的行为。

八月二十三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苏维埃政府与人民红军向海内外筹募抗日基金》的文告。文告说：伟大的残酷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正在开展，火线上的战士要吃饱，军需要不断的补充。为此，我们要向海内外革命民众及一切赞助中国革命的人们，做一大规模筹募抗日基金的运动。文告要求：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希望海外华侨同胞负起更光荣的赞助中国革命的任务。

九月一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重申了党的“逼蒋抗日”的方针，强调指出：目前中国人民的主要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所以把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同等看待是错误的，“抗日反蒋”的口号，也是不适当的。因为在日本帝国主义继续进攻，全国民族革命运动继续发展的条件下，国民党中央军全部或其大部分有参加抗日的可能。

九月三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在红军西征新开辟安边、盐池苏区，有少数武装部队和地方机关没有坚决执行党的新政策，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打土豪没有充分运用群众路线，如盐池西区个别同志打土豪得来的东西不分配给群众，而自己拿走了许多；群众不赞成杀羊，而个别武装部队却杀羊吃；二、部分武装部队不尊重地方机关，打土豪不与地方政权机关商量，以致打错了土豪；三、在盐池打土豪，不分清商人与土豪，而把东西一律没收，以致把商店部分也没收了，而影响到盐池一部分商人的不满意；四、筹募抗日基金时，不在群众自愿的条件下进行募捐，而是用拿册子写名字和限定日期交纳的办法，结果中农贫农也写了名字。报道说，对上述缺点，值得引起各级机关与武装部队的严重注意，特别是在新开辟的苏区里，应坚决执行党的新政策，来争取广大群众。

九月四日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发出关于稳定金融的通告，指出：苏票是苏维埃的法币。苏区内的任何买卖，都应以此法币为标准。为使苏票在苏区内信用更加提高，特规定：商人、群众在苏区内必须使用苏票，不得故意卖收白票、现洋，各机关购买日用货物一律禁止在当地使用白票、现洋，或变相以布匹、鸦片等直接兑换。

九月五日 中国抗日红军总政治部颁布《筹集资财粮食中进行没收募捐信贷的条例》，主要内容有：一、没收条例：规定没收对象为当地群众最痛恨的一切的土豪、劣绅、军阀、官僚及公开破坏抗日战争的汉奸卖国贼的土地财产；商店庄行一律不准没收，假使有勾结汉奸卖国贼等反动行为，对他的没收须得当地最高负责者的批准；二、募捐条例：规定红军政治机关及抗日革命团体为筹集抗日经费，可进行募捐，主要对象为地主富农和富有的商家；三、借贷条例：规定借贷的对象主要是商众，借贷只限于粮食和现金，借贷必须给借条，写明一定归还。

九月十二日 为了完成筹集三万三千石粮食的计划，中共陕甘省委，省苏维埃政府联合作出《为扩大运输队收集粮食保证红军给养的规定》，提出：从县、区抽出一定的牲畜组成县运输队，专门运输收集到的粮食，运输队归县粮食部指挥，不得有任何机关故意多留牲口而妨碍粮食的运输。

九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总政治部发布《关于征收抗日正粮的决定》，规定：抗日正粮按一人每年收获粮食数量累进征收，具体是：一、每人自有田地，每年各项粮食收获在六百斤以下者免收；二、收获在六百斤到一千斤者收百分之五；三、一千零一斤到一千五百斤者收百分之十；四、一千五百零一斤到二千斤者收百分之二十；五、二千零一斤到二千五百斤者收百分之三十；六、二千五百零一斤到三千斤者收百分之四十；七、三千零一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五十（以上均以每一人计算）。《决定》还说：每年只收一次。从征收正粮之日起，即行停止借粮。

九月二十三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秋收到了，新米登场。苏维埃政府为保证苏区人民和武装部队的粮食需要，决定禁止粮食出口，规定：凡偷运粮食出口，一经查获，即行没收归公，并可酌情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给查获之人，以示奖励，凡经各处对外联络办事处允许，并持有粮食部粮食出口证明的，许其出口。

十月一日 中共陕甘宁省委、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李富春任省委书记，马叙伦任政府主席。这时陕甘宁省管辖定边、盐池、环县、平凉、固北、庆阳等县。各县、区苏维埃政权也都建立起来。

十月 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发出《为了正确的执行新土地政策及目前土地部中心工作给各级土地委员会的指示》。随着回民区域农民土地斗争的深入开展，如果不完全不没收回民地主的土地，就无法满足广大贫苦回民的土地要求，也就不能激发广大贫苦回民的革命热忱。因此，土地部在这个指示中提出，可以在回民区域打土豪，若是他们自己组织了政府，就发动他们回民群众自己去打。实行这样的政策，即可满足无地少地回民的土地要求，又体现了民族自治的原则。

十一月三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定边县筹款超过计划，群众自动募捐抗日经费。报道说：两个月的筹款计划，在一个月内便完成了，计筹得现款数千元，资财五千余元。在抗日的影响下，广大人民（包括商人、富农等在内）自动捐献抗日经费，有的没有现洋，就捐献粮食和牲口等。

十一月三十日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发出《为执行抗日统一战线中土地政策给各级党与苏维埃红军的指示》，提出贯彻执行中央新的土地政策的七条具体指示，主要内容有：一、在老苏区（即被敌人占领的苏区），坚决反对地主收回土地。二、在老苏区，对于那些没有反对苏维埃和工农利益的地主富农分子，可以给他们以合理生活的土地利益。三、在新苏区，富农和小地主同

中农、贫农、雇农一样分得土地。四、必须十分注意组织贫农团、雇农工会及基本农民（雇农、贫农、中农）的各种合作社，以争取基本农民在土地革命中得到实际利益。

十二月四日 以任弼时为总政治委员的前敌指挥部颁布《关于各项费用的训令》，主要内容有：一、建立严格而精确的预算制度；二、各兵团之现金和布匹、衣帽、粮食等，前敌供给部在前敌指挥部首长同意及供求需要的情况下得随时调剂；三、对部队各项费用的标准，如伙食费、鞋袜费、烤火费，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津贴费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十二月八日 前敌指挥部发出关于粮食问题的《训令》，提出：为保障粮食的供给和完成筹粮计划，各兵团除到指定地点领取粮食外，不得沿途任意截留粮食，以免妨碍整个筹粮计划。《训令》还要求：各部队在粮食困难的条件下予以必要的节省，反对浪费粮食。

十二月十二日 以张学良为首的国民党东北军和以杨虎城为首的国民党第十七路军，在西安扣留了前来部署“剿共”的蒋介石，发动了著名的“西安事变”。在中共中央和平解决的方针的推动下，蒋介石被迫接受抗日的条件，担保内战不再发生。“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标志着“逼蒋抗日”政策的胜利和“联蒋抗日”阶段的开始。

一九三七年

一月七日 中共中央、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由保安迁至延安。从此，延安就成为举世闻名的革命圣地。

一月八日 中共中央、苏维埃中央政府发出《为号召和平停止内战通电》，指出：自西安事变发生后，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亲日派均认为是千载良机，以“拥蒋”为名，挑起内战，以遂其灭亡中国的阴谋。本党本政府站在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之立场，

坚决要求南京当局立刻下令停止军事行动，肃清亲日派，召开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救国会议，使国内和平立即实现。

一月十五日 为了解决在友军（西北军与东北军）区域的货币流通问题，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关于统一战线区域的金融问题的布告》。《布告》规定：苏维埃机关或部队，进驻到友军区域，为保证商业自由，及尊重当地市场习惯，在苏票未能在当地流通以前，一般的须使用友军的白票、现洋。尔后，西北分行随中央政府机关迁至延安后，为了进一步适应统一战线已基本形成的形势，决定在陕甘宁地区统一币制，统一使用法币，停止了苏票的发行，并开始了回收的工作。

二月四日 中央国民经济部制订一九三七年整理和发展陕北石油石矿计划，其中安排基建投资十余万元，计划当年打新井十二口，出原油一百五十万斤，当年可收入二十二万余元。

二月十日 中共中央发出《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一方面向国民党提出五项要求：一、停止一切内战，集中全国力一致对外；二、开放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三、召集各党各派各军的代表会议，集中全国人才，共同救国；四、迅速完成对日抗战之一切准备工作；五、改善人民生活。另一方面提出四项保证：一、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党政府之武装暴动；二、苏区政府改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为国民革命军；三、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意义及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宣传大纲》，指出在全国停止没收地主土地，并不能恢复苏区土地剥削制度，而要继续保障土地在农民手中。在已经分配了土地的地区，不得再变更土地关系。《宣传大纲》说：一九二七年的“八七会议”以来，一贯执行的苏维埃政权与土地革命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因为那时以来的国内国际环境要求我们执行，也仅能执行这样的路线；一九三五年党的《八一宣言》及十二月决议案以来我们一贯执行的抗日民族统一

战线的路线，与为着彻底执行此路线，现在又提出取消苏维埃与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也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此时的国内国际环境要求我们执行，也只能执行这样的路线。

同日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作出《闽西南目前斗争形势和党的任务决议》，指出：苏维埃政府与红军应绝对忠实于新策略的执行。在经济政策方面，《决议》提出：一、反对没收商品；二、反对侵犯中农；三、反对没收富农财产及多余农具；四、反对不特别优待有子弟在城市做救国工作的富农；五、反对不给地主以合理生活。

二月十六日 苏维埃中央政府机关报《新中华报》发表题为《实现二月十日通电的主张》的社论，提出：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的通电，在中国革命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通电的发出，绝不是偶然的。这是我们一年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的一贯执行的结果。中国共产党所作的让步和妥协，对中华民族和人民大众只有益处而没有害处，它可以实现全国的统一团结，没有这必需的统一团结，中国人民就不能免除迫在眉睫的大祸：亡国灭种。

二月十九日 中央土地部作出《关于春耕运动的决定》，指出：今年的春耕运动非常重要。在统一战线实现的现在，我们必须以最大的力量，动员全苏区人民进行春耕运动，把陕甘造成全国抗日的模范区，以推动全国人民都来参加抗日工作。《决定》提出今年春耕运动的口号与要求是：一、不荒芜一亩耕地；二、多种旱粮、瓜菜，防备今年的夏荒；三、增加收成，奖励生产。《决定》还说：中央决定抽出一部分款项，在苏区及白区购买生产农具（如牛犁、铧、种子等等），卖给苏区中缺乏生产农具的群众，以解决目前在某些地区中（如陕甘省的东部地区）的农具困难。

三月二十三日 中央国民经济部作出《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决定》说：为了增加出口贸易，扩大合作社营业，改善

社员生活，并调剂机关人员给养的需要，各级合作社应立即进行下列工作：一、收买绒毛、药材；二、收买给养方面的必需品，调剂机关人员的生活；三、发动群众到盐池驮盐，卖给贸易总局出口。

三月二十九日 为了解决春耕中的困难，帮助妇女掌握农业生产技术，陕北省苏维埃政策召开土地部、妇女部联席会议。会议提出了春耕的三大任务：一、要让每个群众了解今年春耕的意义；二、帮助解决春耕中的具体困难问题；三、组织生产学习组，努力学习生产技术。会议还提出，要保证不荒一垧耕地，平川地要增加粮食收成二倍至三倍，并多种早粮瓜菜三成；全省增加开垦荒地七千亩。

四月六日 《新中华》报发表《延水县合作社贸易发展，商业亦趋繁荣》的报道说：一个月来延水县在原有社员二千三百七十八人的基础上，又发展一千零五十七人。共有三千四百三十五人入股，股金从原来的七百五十九元增加到五千一百三十九元，现已向外地购回大批群众所需要的物品，其中包括春耕所需要的物资。另外，清（涧）、延（水）交通已有相当的进步，中小商人均照常来往贸易，延水城里大有繁荣之象。

四月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告全党同志书》，号召为巩固国内和平，争取民主权利，实现对日抗战而斗争。并指出：本党给国民党三中全会的四项保证，决不能释为所谓“共产党的投降”。这些保证，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是一种让步，但这种让步是必要的与许可的。首先，因为这是为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新政策的必要步骤。其次，这种让步与妥协，决不是等于取消或降低共产党组织的独立性与批评的自由。最后，这些让步与妥协，不但不是束缚与削弱本党的发展，正是为了要使本党取得全国范围公开活动的机会，千百倍的去扩大党的政治影响与组织力量，以增强党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的领导作用。

四月十六日 《新中华报》报道说：由于去年部分苏区灾

人摧残，加上去年收成不十分好，粮食发生很大困难，尤以红军家属更甚。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央苏维埃政府决定拨出二万元救济红军家属和其他有困难的群众。这笔救济款的分配是：陕北省九千元，陕甘宁省六千元，关中特区一千五百元，神府特区二千元，延安直属县一千五百元。另还报道：为了合理使用救济款，中央内务部颁发了《关于救济办法的规定》。

同日 《新中华报》报道：延安煤矿业在中央国民经济部生产管理局的资助下，每日可产煤一万多斤。其中：延安中区三乡朱家沟煤窑每日出煤七千余斤，延安北区刘万家沟每日出煤一万千斤。

四月二十三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颁布《关于财政措施的新规定》。《规定》说：时局由战争状态转到和平，由两个政权对立的状态转到合作，因此，财政上的措施，也应有个极大的转变。《规定》包括财政原则、健全各种财政制度（包括预算制定、审计制度），以及要求各级机关人员的编制应尽量精干等内容。

同日 《新中华报》发表《回苏区的豪绅地主主要收租还债应当怎么办？》的“专访”说：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下，原来逃跑到白区的豪绅地主纷纷回到苏区。有些地主回来后，要农民群众还租还债，致使当地群众害怕起来。对此，苏维埃政府负责人向记者发表如下谈话：一、地主回到苏区后，可以在原地由苏维埃政府分配给他一些土地，使之能安居谋生，但是已经没收了的土地，以及已经取消了的债务，不许还原；二、在统一战线区域内没有分配土地的地方，现在不分配土地，但去年（一九三六年）以前的租不还，因去年收成不好。以后交租办法，可由地主与农民双方决定，但应比以前要减轻些；三、借债利息，最高不得超过一分五厘。以前农民借地主的债，如果利息超过本钱或与本钱相等者，则不再付给利息，没有超过本钱的，酌量减轻；四、回苏区的豪绅地主，必须遵守苏维埃法律，如发

生压迫农民等事情，则按照苏维埃法律制裁。

五月二日 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党的苏区代表会议，十四日结束。毛泽东作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的报告及《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的结论，强调在统一战线中坚持无产阶级领导权的重要性。会议批准了遵义会议以来党的政治路线，批评了“左”倾关门主义的错误，分析了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发展状况，为迎接全国抗日战争的到来，作了重要准备。

五月十三日 《新中华报》刊登《延长合作社近有发展》的报道说：延长县各区合作社近来有了很大发展，甚至于有以三四十元资金入股的。合作社营业情况也不错，二区不到一个月就购买了两千多元的货物，其他各区也都不下数百元，满足了群众的需要。群众对苏区纸币的信仰，也逐渐巩固下来。各地合作社还为解决春耕中的种子和生产工具等困难做了不少的工作。许多区乡一级组织了耕牛、农具，种子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在春耕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五月十五日 陕北延安枣园水利工程胜利建成放水。这次工程完成后，可灌溉一千余亩土地。

五月十七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召开各县苏维埃政府主席联席会议，首先由代主席林伯渠作《关于苏维埃制度转变到民主共和国与苏区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式》的报告，继由各地方报告当地实际情形及对今后工作的意见。十八日，继续举行会议，讨论了苏区的经济建设计划和群众文化教育问题。与会同志对上述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宝贵的意见，不日将具体计划颁布执行。

五月二十三日 《新中华报》公布《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条例》规定：除汉奸卖国贼、因犯罪被剥夺公民政治权利者和精神病患者外，“年满十六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上的区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一规定对工商业资

本家来说，又前进了一大步，即不仅中小工商业者，连大的工商业者也有了公民权，不仅有选举权，而且也有被选举权。

五月二十五日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发出《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给各部队及各级党的信》，检查总结贯彻党中央新土地政策的经验教训。信中说：在阶级策略上我们遵照中央新修改的土地政策，开始改变对地主的政策，纠正过去没收富农、没收商人货物、捉人筹款的错误。但由于不少同志中存在着关门主义和报复主义的思想倾向，因而在新的土地政策与工商业政策的执行中，也转变得非常不够，特别是在最近经济困难的环境中，有许多部队又重复过去没收富农、小地主、没收商人的行为。对富户捐款不采取解释说服、平等待遇的态度，而仍然沿用过去打土豪的那一套办法。这些问题的发生，妨碍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开展。

五月二十六日 《新中华报》报道：延安县春耕运动胜利结束，共开垦熟地三万五千八百多垧，植树一千一百五十棵。合作社为了支援春耕，从外地购进耕牛四十五头，铧犁七百多部。

五月三十日 陕甘宁省召开春耕运动总结发奖大会，参加这个大会的有各县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长、党的代表、工会代表、各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各模范乡主席、支部书记，以及劳动英雄等五百余人。会上，除了总结春耕运动的成绩和布置夏耕工作的任务外，对春耕运动中涌现出的模范乡和模范个人颁发了奖品和奖旗。

六月十三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召开会议，总结今年五个月来苏区的经济建设工作，订出今后建设方针。过去五个月苏区经济建设的成绩表现在：一、苏区与白区间贸易方面，买进：工业品十九万一千一百一十多元，土产品八千九百六十多元。售出：工业品十九万二千九百五十六元，土产品四千六百七十七元；二、合作社方面：共有社员六万八千七百九十八人，股金一万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合作社的营业额为二

十二万七千五百十一元，三、春耕开荒方面：在陕北省的安定、子长、志丹、安塞等七个县中，已开垦荒地达三万一千余亩。今后的建设方针是：一、以发展农业生产为经济建设的中心，继续领导夏耕，发展畜牧事业，开展植树运动；训练大批农业专门人才和建立试验农场等；二、在工业上，要整理石油厂，开发关中、安定、延长等地煤矿，以及着手修理盐池等；三、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陕北省今后应以整理组织为中心，关中、陕甘宁各地应普遍建立起合作社组织。

六月二十六日 陕北省国民经济部召开陕北各县经济部长联席会议，三十日结束。会议总结了上半年陕北省的经济建设工作。截至开会时的统计，在农业方面：陕北省共开垦荒地六万五千四百九十八垧（子丹、甘洛、鄜县、绥德等不包括在内）；植树一万四千零二十三株；种植一千六百八十七垧（仅延长、江宜两县）。在工业方面：延长、延川、安定等县共有煤厂十余处；延水、延长两县有染房十五处，粉房四处；各县共有油房十余处；其他铁木手工业亦有大量创立。会议还讨论了今后三个月（七、八、九）的经济工作任务，同时在各县经济部长的一致要求下，订立了陕北十三个县经济建设工作的竞赛条约。

六月二十九日 《新中华报刊》登《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实施计划》，指出：提高与发展农业生产是边区目前经济建设的中心一环，农业建设的首要工作应放在发展水利、改良与扩大土地耕种、增加粮食出产、发展畜牧、种棉及其他农村副业上面。《计划》并就以上各项分别规定了具体的发展要求。

七月六日 《新中华报》刊登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在民主普选运动中提出的《民主政府施政纲领》。《纲领》提出了十六条主张，有关经济方面的主张是：一、保障农民所已分得的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二、兴办水利，培植森林，发展畜牧业，设立模范农场，改良籽种，采用新的耕作方法，并帮助贫苦农民解决其耕牛农具籽种的困难；三、发展石油、食盐、煤、

铁等与国防有关之工业；四、保护商业，发展合作社运动，推广货物的流通；五、修治道路，使各主要县道能通汽车；六、废除苛捐杂税，采用单一的累进税；七、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改善劳动待遇。